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Fuzhou Software Technical Vocational College

新时代职业教育理念 学习手册（三）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一、国家有关的文件

1. 教育部印发《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的通知》 1
2.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7
3. 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的通知》 25
4. 《中国教育报》刊登文章《全面开启福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新征程》 35
5. 中共教育部党组发布《关于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37
6. 教育部职成司发布《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 41
7. 教育部办公厅公布《关于高等职业学校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等 32 项职业教育教学标准的通知 44
8. 十部门印发《关于 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 45
9. 中共教育部党组发布《关于教育系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59
10. 教育部等六部门发布《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 65
11. 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 72
12.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印发《教育督导问责办法》 76
13. 国家教材委员会关于印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的通知 84
14. 教育部、财政部发布《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96
15.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104

16. 国家教材委员会印发了《“党的领导”相关内容进大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	110
17. 教育部制定发布了《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	187
1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 意见》.....	195
19.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的通 知.....	202
20. 中共教育部党组印发《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 机制的指导意见》.....	209
21. 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	210
22. 教育部印发《教育部2022年工作要点》.....	243
2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校“形势与政策”课教学要点(2022年上辑)》 的通知.....	258
24. 教育部印发《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育部重点教材建设推 进方案》的通知.....	266

二、省厅有关的文件

1. 福建省教育厅发布关于《关于促进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若 干措施》的政策解读.....	274
2. 福建省教育厅发布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师德专题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277
3.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民办高职院校决策机构备案办法(试行)》的 通知.....	283
4.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总体方案》工作清单和负面清单的通知(闽委教育〔2021〕2号).....	293
5. 福建省教育厅发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高等学校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通	

知》	313
6. 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316
7.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教育厅印发《关于福建省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22
8. 福建省教育厅印发《福建省教育系统“八五”普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328
9. 福建省教育厅印发 2022 年工作要点.....	336

教育部印发《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的通知》

教职成〔20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2021年4月12日至13日，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在北京胜利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孙春兰副总理出席会议并讲话。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做好各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学习领会，准确把握指示批示和大会精神的丰富内涵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推动职业教育，多次到职业学校视察调研，对职业教育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全国教育大会特别是《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印发以来，各地各部门和职教战线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改革增强活力、提高质量、推动发展，一些标志性、引领性改革举措取得显著成效，培养质量稳步提高，专业布局持续优化，改革试点深入推进，政策保障更加有力，国际影响不断提升，职业教育的面貌焕然一新。

在“十四五”开局之年、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历史时刻，经党中央同意，召开第一次全国职业教育大会。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推动职普融通，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并对各级党委和政府提出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为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强调了

职业教育的重要作用，明确要求建设高水平、高层次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注重学生工匠精神和精益求精习惯的养成，努力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的支撑。孙春兰副总理发表讲话，深入分析了职业教育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全面部署了加快建设高质量职业教育体系的新任务新举措。

这次大会的召开，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高度重视，凸显了职业教育在国家人才培养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对于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是我国职业教育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各地区各部门各学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理解召开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的时代背景，充分认识召开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的战略要求，切实增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大会精神的责任感使命感，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聚焦重点任务，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各地区各部门各学校要按照中央要求，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逐项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重点抓好以下任务：

（一）坚定不移地坚持类型教育基本定位。树立科学的职业教育理念，准确把握职业教育是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培养能力的实践教育、面向市场的就业教育。建立层次分明、衔接紧密、结构合理的职业教育体系。强化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地位，推动实施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建设一批优秀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实现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均衡发展；推动高等职业教育提质培优，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建立健全省级统筹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制度。深化职业教育评价改革，形成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评价标准和办法，健全国家、省（区、市）、学校三级质量年报制度，加大对职业教育质量统筹监管的力度，引

入第三方开展评价监测。

（二）坚定不移地加快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坚持德技并修、育训结合，把德育融入课堂教学、技能培养、实习实训等环节，促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有机衔接，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性，培养学生的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引导学生刻苦学习、精进技艺、全面发展。一体化设计职业教育培养体系，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教学内容、考核方式等衔接贯通。探索“岗课赛证”相互融合，把住1+X证书制度质量关，引导职业学校充分利用行业龙头企业在专业人才培养和评价方面的成熟标准，结合自身实际，充实改造提升相应课程和专业。动态调整专业目录，通过差异化投入、政策项目引导等方式，鼓励学校更多开设紧缺的、含金量高的专业，帮助更多青年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针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在岗职工等不同生源分类施教、因材施教，满足不同学习需要。要建好国家“学分银行”，推动各种学习成果之间的互认转换，为终身学习提供机会。

（三）坚定不移地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完善产教融合办学体制、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注重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灵活开展工作，围绕企业需求，善于用市场机制，探索互利共赢的办法，鼓励探索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职业学校在企业建设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学校建设培养培训基地，校企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引企入校、引校进企、送教上门，延伸职业学校办学空间。推广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面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探索高层次学徒制。引导职业学校发挥专业优势，主动与优质企业开展双边多边技术协作，共建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服务区域中小微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在“留学中国”项目、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中设置职业教育类别，探索“中文+职业技能”的国际化发展模式。

（四）坚定不移地建设技能型社会。着眼需求，提升技能的适应性，紧盯产

业链条、紧盯企业需求、紧盯社会急需、紧盯市场信号、紧盯政策框架、紧盯技术前沿，提高技能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匹配度，加大现代生活和重点人群的技能供给，加快技能教育的公共基础设施和数字资源建设，提高全民技能素质，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深化改革，提高技能供给质量，进一步优化专业布局结构，进一步深化课程教材建设与教法改革，进一步实化学生实习实训环节，进一步细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举措。公平普惠，提升全社会技能水平，坚持开放包容、便捷灵活、协调发展，完善技能人才的培养、使用、评价、考核机制，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向所有社会成员敞开大门，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发挥职业教育在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作用，加大涉农职业学校建设，发展面向农民就业创业的职业教育与技能培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五）坚定不移地加强保障发展机制。完善多元投入机制，进一步落实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的要求，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逐步提高中高职生均拨款水平。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坚决打破学历和文凭的条框限制，健全“固定岗+流动岗”的教师管理制度，拓宽从行业企业选拔优秀教师的渠道，通过绩效工资奖励等多种方式，吸引优秀技术技能人才加入职业教育。改革教师培养培训制度，建好一批职业技术师范大学、落实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构建职前职后一体化、校企双主体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发挥信息化支撑作用，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快数字校园建设，推出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和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一批国家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全面提升职业教育的信息化水平。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大会精神落实落地

深刻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系统的重要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各学校要牢牢抓住这次职业教育大会的历史性机遇，认真制定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投入力度，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一）加强长远谋划。抓住当前编制“十四五”规划的有利时机，认真谋划、

精心布局，做到“六有”：有体系的构建，围绕技能型社会建设的需要来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查缺补漏、强身健体。有质量的公平，办好职业教育，让更多人长技能、就好业，生活得有尊严、体面、幸福。有差异的均衡，正视差异、理解差异，缩小和弥补差异，推动西部地区职业教育质量明显提升。有特色的标准，进一步强化标准的支撑引领作用，健全教师、课程、教材、教学、实习、实训、信息化、安全等职业教育特色标准体系。有重点的改革，在办学体制、育人模式、考试招生制度上加大力度，着力破除制约职业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有竞争的合作，职业教育对外开放要保持定力，推动对外开放提质增效。

（二）建立狠抓落实新体制。做到六个“到位”：指挥到位，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基层，到一线当总指挥，全力以赴落实大会部署。责任到位，把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尽快分解到人、到岗，把责任和压力层层传导下去。督导到位，督导系统要全面压到一线、基层督导，集中力量抓重点任务的贯彻和推进。行动到位，紧锣密鼓、全面有力、有特色的推进，尽快打开新局面。效果到位，紧盯落实效果不放，注重过程、塑造结果，把阶段性效果抓起来，用效果证明工作。研判到位，及时研判落实过程中出现的新趋势、新苗头、新倾向，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

（三）加大学习宣传力度。要创新方式方法，认真组织党员干部和广大师生学习大会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不断增强主动性、自觉性、紧迫性。要向全社会广泛宣传国家重视职业教育的重要导向，统筹用好主流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开展生动多样的学习宣传，讲好讲透政策举措，释放鲜明信号，帮助广大干部群众准确领会把握核心要义。要充分运用符合教育实际、深受师生和广大人民群众喜爱的鲜活方式，通过专题报道、专家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深度解读，挖掘宣传基层组织和一线岗位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积极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形成“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社会氛围，引导激励全社会共同关心、广泛支持、积极参与职业教育。

各地要于2021年底前召开本地职业教育大会，研究部署本区域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学习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有关情况，请及

时报告我部。

教育部

2021年4月26日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修订后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新华社北京5月14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民办教育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近年来，随着民办教育事业的发展，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变化，同时，随着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修订，现行《条例》也存在着很多不能与法律相衔接适应的问题，有必要进行修改完善。修订后的《条例》对标对表中央精神、细化落实上位法律，按照国家对民办教育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以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提高质量、办出特色为导向，重点从以下五个方面作出规定。

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根本要求。《条例》规定，民办学校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学校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参与学校重大决策并实施监督；学校决策机构组成应当包含党组织负责人，监督机构应当包含党的基层组织代表；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并明确民办学校未保障党组织履行职责的法律责任，将加强党的领导的要求落细落实。

二是坚持民办教育公益性基本原则。强调民办学校应当坚持教育公益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定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也不得转为民办学校。其他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公办学校参与举办、使用国有资产或者接受政府生均经费补助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制定最高限价，民办学校及其举办者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其他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

三是坚持支持与规范并重总体思路。进一步增加和明确了扶持的政策，包括

财政扶持、税收优惠、用地保障等，鼓励金融、保险机构为民办学校融资、风险保障等服务。同时，加强规范，包括完善民办学校招生规则，规范利用互联网技术的在线办学行为，完善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机制，健全民办学校关联交易监管机制等，严禁任何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兼并收购、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实施义务教育、非营利性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加强对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办学的监管等。

四是坚持公办民办平等法律地位。强调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招生权，与公办学校同期招生；建立民办幼儿园、中小学专任教师劳动合同备案制度，建立统一档案记录教师的教龄、工龄，与公办幼儿园、中小学教师平等对待；规定民办学校及其教师、职员、受教育者申请政府设立的有关科研项目、课题等，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及其教师、职员、受教育者同等的权利。

五是坚持统一要求和自主管理有机结合。就民办教育基本法律制度进行规范的同时，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支持与奖励措施。明确保障民办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的基本原则，保障民办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设置专业、开设课程、开展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方面的自主权。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1 号

现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1 年 4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04 年 3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9 号公布 2021 年 4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1 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民办教育促进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各级各类民办学校;但是,不得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校。

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本条例所称国家财政性经费,是指财政拨款、依法取得并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民办教育,保障民办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鼓励、引导民办学校提高质量、办出特色,满足多样化教育需求。

对于举办民办学校表现突出或者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四条 民办学校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公益性，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民办学校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参与学校重大决策并实施监督。

第二章 民办学校的设立

第五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单独或者联合举办民办学校。联合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

国家鼓励以捐资、设立基金会等方式依法举办民办学校。以捐资等方式举办民办学校，无举办者的，其办学过程中的举办者权责由发起人履行。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不得举办、参与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举办其他类型民办学校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定。

第六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有良好的信用状况。举办民办学校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建设用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第七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也不得转为民办学校。其他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实施职业教育的公办学校可以吸引企业的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不得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不得影响公办学校教学活动，不得仅以品牌输出方式参与办学，并应当经其主管部门批准。

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不得以管理费等方式取得或者变相取得办学收益。

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与公办学校相分离的校园、基本教育教学设施和独立的专任教师队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独立招生，独立颁发学业证书。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公办学校依法享有举办者权益，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义务。

第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利用国有企业、公办教育资源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

以国有资产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出资额，并报对该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备案。

第九条 国家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教育的民办学校。

第十条 举办民办学校，应当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民办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举办者可以依法募集资金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所募集资金应当主要用于办学，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民办学校及其举办者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第十一条 举办者依法制定学校章程，负责推选民办学校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组成人员。

举办者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并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现有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的，可以根据其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与继任举办者协议约定变更收益。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 6 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逾期不变更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变更。

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举办民办学校的条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举办者变更，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办理。

第十三条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具备与其所开展办学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组织机构等条件与能力，并对所举办民办学校承担管理和监督职责。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向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提供教材、课程、技术支持等服务以及组织教育教学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建立相应的质量标准和保障机制。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应当保障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依法独立开展办学活动，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不得改变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性质，直接或者间接取得办学收益；也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任何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实施学前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第十四条 实施国家认可的教育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技能等级考试等考试的机构，举办或者参与举办与其所实施的考试相关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实施义务教育的职责。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义务教育发展规划。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民办学校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符合国家互联网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

许可。

民办学校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依法建立并落实互联网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外籍人员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遵守教育和外国人在华工作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在获得筹设批准书之日起3年内完成筹设的，可以提出正式设立申请。

民办学校在筹设期内不得招生。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评议，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

- （一）学校的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法人属性；
- （二）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
- （三）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
- （四）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资产的来源、性质等；
- （五）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
- （六）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
- （七）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 （八）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
- （九）章程修改程序。

民办学校应当将章程向社会公示，修订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完成修订后，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

第二十条 民办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

民办学校的名称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

益，不得含有可能引发歧义的文字或者含有可能误导公众的其他法人名称。营利性民办学校可以在学校牌匾、成绩单、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学位证书及相关证明、招生广告和简章上使用经审批机关批准的法人简称。

第二十一条 民办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与学校类型、层次、办学规模相适应。民办学校正式设立时，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缴足。

第二十二条 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颁发办学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办学许可的期限应当与民办学校的办学层次和类型相适应。民办学校在许可期限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期届满可以自动延续、换领新证。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分别制定。

第二十三条 民办学校增设校区应当向审批机关申请地址变更；设立分校应当向分校所在地审批机关单独申请办学许可，并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民办学校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第三章 民办学校的组织与活动

第二十五条 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当由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担任。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应当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鼓励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吸收社会公众代表，根据需要设独立理事或者独立董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应当有审批机关委派的代表。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经 1/3 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临时会议。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 （一）变更举办者；
- （二）聘任、解聘校长；
- （三）修改学校章程；
- （四）制定发展规划；
- （五）审核预算、决算；
-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民办学校应当设立监督机构。监督机构应当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 1/3。教职工人数少于 20 人的民办学校可以只设 1 至 2 名监事。

监督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监督机构负责人或者监事应当列席学校决策机构会议。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或者监事。

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

民办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由校长提出，报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批准。

第二十九条 民办学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境外教材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实施高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按照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自主设置专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

实施普通高中教育、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基于国家课程标准自主开设有特色的课程，实施教育教学创新，自主设置的课程应当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使用境外教材。

实施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开展保育和教育活动，应当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设置、开发以游戏、活动为主要形式的课程。

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可以按照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国家职业标准及相关职业培训要求开展培训活动，不得教唆、组织学员规避监管，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成绩证明等。

第三十条 民办学校应当按照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的承诺，开设相应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民办学校应当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第三十一条 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招生权，可以在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的标准和方式，与公办学校同期招生。

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在审批机关管辖的区域内招生，纳入审批机关所在地统一管理。实施普通高中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主要在学校所在设区的市范围内招生，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的可以跨区域招生。招收接受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为外地的民办学校在本地区招生提供平等待遇，不得设置跨区域招生障碍实行地区封锁。

民办学校招收学生应当遵守招生规则，维护招生秩序，公开公平公正录取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学科知识类入学考试，不得提前招生。

民办学校招收境外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审批同意后，可以获得相应的学位授予资格。

第四章 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三十三条 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

民办学校应当有一定数量的专任教师；其中，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任教师。

鼓励民办学校创新教师聘任方式，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提高教学效率 and 水平。

第三十四条 民办学校自主招聘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并应当与所招聘人员依法签订劳动或者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民办学校聘任专任教师，在合同中除依法约定必备条款外，还应当对教师岗位及其职责要求、师德和业务考核办法、福利待遇、培训和继续教育等事项作出约定。

公办学校教师未经所在学校同意不得在民办学校兼职。

民办学校聘任外籍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教师培训制度，为受聘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

第三十六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按照学校登记的法人类型，按时足额支付工资，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国家鼓励民办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为教职工建立职业年金或者企业年金等补充养老保险。

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专项资金或者基金，由学校管理，用于教职工职业激励或者增加待遇保障。

第三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幼儿园、中小学专任教师劳动、聘用合同备案制度，建立统一档案，记录教师的教龄、工龄，在培训、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彰奖励、权利保护等方面，统筹规划、统一管理，与公办幼儿园、中小学聘任的教师平等对待。

民办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管理制度，保证教师在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之间的合理流动；指导和监督民办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三十八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民办学校及其教师、职员、受教育者申请政府设立的有关科研项目、课题等，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及其教师、职员、受教育者同等的权利。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科研项目、课题资金。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民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在升学、就业、社会优待、参加先进评选，以及获得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国家资助等方面，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同等的权利。

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学生资助、奖励制度，并按照不低于当地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标准，从学费收入中提取相应资金用于资助、奖励学生。

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有关的评奖评优、文艺体育活动和课题、项目招标，应当为民办学校及其教师、职员、受教育者提供同等的机会。

第五章 民办学校的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四十一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基于办学成本 and 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对公办学校参与举办、使用国有资产或者接受政府生均经费补助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其收费制定最高限价。

第四十三条 民办学校资产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民办学校依法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第四十四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该账户实施监督。

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办学结余分配应当在年度财务结算后进行。

第四十五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其他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合理定价、规范决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利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以及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签订协议的监管，并按年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前款所称利益关联方是指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实际控制人、校长、理事、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以及与上述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存在互相控制和影响关系、可能导致民办学校利益被转移的组织或者个人。

第四十六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民办学校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从经审计的年度净收益中，按不低于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的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民办学校信用档案和举办者、校长执业信用制度，对民办学校进行执法监督的情况和处罚、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执法、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并依法依规公开执法监

督结果。相关信用档案和信用记录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四十八条 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公开民办学校举办者情况、办学条件等审批信息。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民办学校的信息公开清单，监督民办学校定期向社会公开办学条件、教育质量等有关信息。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相关信息。

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鼓励民办学校依法建立行业组织，研究制定相应的质量标准，建立认证体系，制定推广反映行业规律和特色要求的合同示范文本。

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终止的，应当交回办学许可证，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告。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应当提前6个月发布拟终止公告，依法依章程制定终止方案。

民办学校无实际招生、办学行为的，办学许可证到期后自然废止，由审批机关予以公告。民办学校自行组织清算后，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对于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民办学校，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应当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法定职责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依法对民办学校进行督导并公布督导结果，建立民办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制度。

第七章 支持与奖励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健全对民办学校的扶持政策，优先扶持办学质量高、特色明显、社会效益显著的民办学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适当补助。

地方人民政府出租、转让闲置的国有资产应当优先扶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十五条 地方人民政府在制定闲置校园综合利用方案时，应当考虑当地民办教育发展需求。

新建、扩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与公办学校同等原则，以划拨等方式给予用地优惠。

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使用土地，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依法以协议、招标、拍卖等方式供应土地，也可以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方式供应土地，土地出让价款和租金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

第五十六条 在西部地区、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举办的民办学校申请贷款用于学校自身发展的，享受国家相关的信贷优惠政策。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民办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奖励举办者等。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民办教育发展方面的基金会或者专项基金，用于支持民办教育发展。

第五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实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或者其他公共教育服务的需要，可以与民办学校签订协议，以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其承担相应教育任务。

委托民办学校承担普惠性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或者其他公共教育任务的，应当根据当地相关教育阶段的委托协议，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政府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支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保障教师待遇。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支持保险机构设立适合民办学校的保险产品，探索建立行业互助保险等机制，为民办学校重大事故处理、终止善后、教职工权益保障等事项提供风险保障。

金融机构可以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发适合民办学校特点的金融产品。民办学校可以以未来经营收入、知识产权等进行融资。

第六十一条 除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支持与奖励措施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支持与奖励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对现有民办学校实施分类管理改革时，应当充分考虑有关历史和现实情况，保障受教育者、教职工和举办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

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
- （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
- （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 （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
- （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 （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 （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
- （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 （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 （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 （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 （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 （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十) 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十一) 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二) 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现有民办学校，是指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公布前设立的民办学校。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支持与奖励措施适用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 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的通知》

教高厅函〔202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2018—2022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党组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部署，切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推动法学教育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才兼备高素质法治人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阐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为推动法学教育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高等学校是法治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阵地，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的重要力量。各地各高校要提高责任感、使命感，做到全覆盖学习、开展原创性研究、抓好融入式教学、加强针对性服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和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到法治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和各方面。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推动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及法学学科改革创新，形成更加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课程体系，切实提升法治人才培养质量。

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法学类专业课程

各高校要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行科学有机的学理转化，将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贯穿于法学类专业各课程，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就经验转化为优质教学资源，更新教学内容、完善知识体系、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帮助学生学深悟透做实，增强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引导学生进一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三、开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专门课程

新修订的《法学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21年版）》（见附件），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导地位，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纳入法学专业核心必修课。各高校应参照《法学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21年版）》修订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于2021年秋季学期面向法学专业本科生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设相关必修、选修课程，打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门课程模块。各高校要强化思想引领、提升学术内涵、完善课程设计、创新方法手段、加强师资培训，推动形成完善的课程体系，确保课程的育人效果。

四、开展面向全体学生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教育

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面向全体学生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相关公共选修课。鼓励支持高校建设一批学生喜闻乐见、具有吸引力和感召力的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学习资源，不断提升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

五、加强组织实施和宣传推广

各地各高校要结合资源优势和学科特色，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这一核心任务，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具体举措。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教育工作的宣传和推广，及时总结报送本地或本校的典型经验和做法。

附件：法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21年版）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5月19日

附件

法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2021年版)

1 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深化法学类专业教学改革，提高法治人才培养质量，设置本标准。

法学类专业是具有共同理论基础或研究领域相对一致的专业集合。法学类专业教育具有很强的应用性和实践性，在国家民主法治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法学类专业教育是素质教育和专业教育基础上的职业教育。

本标准是全国本科法学类专业教学质量的基本标准，各校应根据自身的定位和办学特色，根据本标准制定法学类专业的教学质量标准，并对本标准中的条目进行细化规定，但不得低于本标准相关要求。鼓励各高校高于本标准办学。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法学类 0301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030101K 法学
030102T 知识产权
030103T 监狱学
030104T 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
030105T 国际经贸规则
030106TK 司法警察学
030107TK 社区矫正

3 培养目标

法学类专业人才培养要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适应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实际需要。培养德才兼备，具有扎实的专

业理论基础和熟练的职业技能、合理的知识结构，具备依法执政、科学立法、依法行政、公正司法、高效高质量法律服务能力与创新创业能力，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熟悉国际规则的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

为适应国内外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法学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可以定期进行评估与修订。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与学位

法学类专业基本学制为四年，各高校可在四年制模式基础上，实行弹性学制，但修业年限不得低于三年。完成各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考核合格，准予毕业。符合规定条件的，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4.2 知识要求

了解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基础知识，牢固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并形成合理的整体性知识结构。

4.3 能力要求

具备独立自主地获取和更新本专业相关知识的学习能力；具备将所学的专业理论与知识融会贯通，灵活地综合应用于专业实务之中的基本技能；具备利用创造性思维方法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和创新创业实践的能力；具备较高的计算机操作能力和外语能力。

4.4 素质要求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掌握法学类专业的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养成良好的道德品格、健全的职业人格、强烈的法律职业认同感，具有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具备健康的心理和体魄。

5 课程体系

5.1 课程体系总体框架

法学类专业课程总体上包括理论教学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理论教学课程体

系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通识课、专业课；实践教学课程体系包括实验和实训课、专业实习、社会实践与毕业论文。

法学类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一般不超过 160 学分，其中实践教学累计学分不少于总学分的 15%。

5.2 课程设置

5.2.1 理论教学课程

5.2.1.1 思想政治理论课

各专业应按照相关规定，全面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方案。

5.2.1.2 通识课

各专业应根据本专业的特点和社会实际需要，设置一定数量的通识课程学分。通识课程应当涵盖外语、体育、计算机课程，并从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方面均衡设置。

5.2.1.3 专业课

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采取“1+10+X”分类设置模式。“1”指“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10”指法学专业学生必须完成的 10 门专业必修课，包括：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律史、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国际法和法律职业伦理。“X”指各院校根据办学特色开设的其他专业必修课，包括：经济法、知识产权法、商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环境资源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证据法和财税法，“X”选择设置门数原则上不低于 5 门。

知识产权专业核心课程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法理学、宪法学、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知识产权总论、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竞争法、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文献检索与应用。

监狱学专业核心课程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法理学、宪法学、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犯罪学、社会学、监狱学、矫正教育学、矫治心理学、狱政管理学、国外矫正制度。

信用风险管理及法律防控、国际经贸规则、司法警察学和社区矫正等四个特设专业的核心课程均增设“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各专业可根据自身培养目标与特色，设置专业必修课程学分。

专业选修课程应当与专业必修课程形成逻辑上的拓展与延续关系，并形成课程模块（课程组）供学生选择性修读。各专业可以自主设置专业选修课程体系。鼓励开发跨学科、跨专业的新兴交叉课程与创新创业类课程。

5.2.2 实践教学课程

5.2.2.1 实践教学环节

各专业应注重强化实践教学。在理论教学课程中应设置实践教学环节，改革教学方法，强化案例教学，增加理论教学中模拟训练和法律方法训练环节，挖掘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

5.2.2.2 实验、实训和专业实习

各专业应根据专业教学的实际需要，利用模拟法庭、法律诊所、专业实验室、实训基地和校外实习基地，独立设置实验、实训课程，组织专业实习，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实验、实训和专业实习课程应当制定教学大纲，明确教学目的与基本要求，明确专业实习的主要内容以及学时分配。专业实习时长不得低于10周。

5.2.2.3 社会实践

各专业应根据本专业实际需要，组织各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让学生了解社会生活，培养其社会责任感，增强其社会活动能力。社会实践时长不得低于4周。

5.2.2.4 毕业论文（设计）

法学类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可采取学术论文、案例分析、毕业设计、调研报告等多种体裁形式完成。论文选题应加强问题导向。鼓励学生根据自身兴趣，结合社会实践以及经济、社会现实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内容应综合运用所学的理论与专业知识。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各专业应为本科生确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由本专业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可聘请专业实务部门有关人员共同指导。指导教师应加强毕业论文（设计）在选题、开题、撰写等各个环节的指导

和检查，强化学术规范。

6 教学规范

6.1 教学过程规范

各专业应根据理论教学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教学过程规范，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大纲与教案的编写、教学方法运用、教材选用、课程辅导、课程考核等内容。

6.2 教学行为规范

各专业应制定和实施教学行为规范，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的教学纪律、教学态度、精神风貌等要求。

7 教师队伍

7.1 教师队伍规模与结构

专业教师队伍应满足专业教学需要。

新设法学类专业专任教师人数应当达到本专业核心课程总数的 1.5 倍以上。

原则上，法学类专业一门专业必修课程应当配备 1 至 2 名专任教师任主讲教师。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应当高于 90%。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专任教师队伍应当具有合理的年龄结构。教师队伍中应当包括一定比例的实务部门的专家。各专业师生比不得低于 1:17。

7.2 教师专业背景与水平要求

7.2.1 教师专业背景

专任教师应具有 5 年以上本学科专业教育背景，实践性强的课程的主讲教师应具有实务工作背景或实务经验。教师队伍中应有一定数量的教师具有海外留学经历或跨学科教育背景。

7.2.2 教师水平要求

专任教师应坚定理想信念，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成为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应具备广博的专业知识，精通专业理论和方法，具有完成本专业教学任务的知识储备；应深入了解法治实际情况，促进理论和实际相结合；应

具备基本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应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并能够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

8 教学条件

8.1 信息资源要求

各高校应提供数量充足、种类齐全的法学类专业纸质和电子图书资源，配备满足教学需要的中文和外文电子资源数据库（含新设专业，具体要求参见附表）。信息资源应能满足不同层次和阶段学生的学习需求，满足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需要。

8.2 教学设施要求

各高校应为法学类专业教学提供数量足够和功能齐全的教学设施，包括模拟法庭、法律诊所、专业实验室等。专业教学设施应完全开放。特定专业课程应配备该专业所需要的特定教学设施和仪器设备。

各高校应与相关实务部门紧密合作开展专业实习，建设一定数量不同类型的实习基地，满足实践教学的需求，并保障学生集体实习比例达到 50%以上。

新设专业应建设有能基本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模拟教学场所和实习基地。

8.3 教学经费要求

要切实保障法学类专业的教学经费投入。教学经费专指在专业教学各个环节发生的资源建设费、教学运行费与教学评估费。在保证生均年日常教学经费不少于 1400 元的基础上，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稳定增长。教学经费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9 教学效果

9.1 课堂教学效果

各专业课堂教学应教学目的明确，教学内容安排合理，教学纪律严格，教学资源丰富，注重知识更新；教师的课堂讲授富有启发性，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与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尊重教学过程中学生的主体性地位，与学生沟通良好。

各专业应建立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课堂教学效果评价指标体系。教学效

果评价结果应当作为教学工作考核、年终考核、教学奖励以及评优、职称评聘的依据。

9.2 教学成果

各专业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应在培养模式、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方法的改革与创新等方面，形成一批特色鲜明、水平较高、具有示范作用的教学成果。

9.3 生源与就业

各专业应把生源质量与招生规模、创新创业教育相关情况、毕业生就业率等内容作为教学效果考核的指标，保证较高的专业声誉和较好的生源质量。

10 质量保障体系

10.1 质量保障目标

各高校应以本标准为基础建立覆盖上述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规范、专业教师队伍、教学条件、教学效果等指标的质量保障目标系统。

10.2 质量保障规范与监控

各高校应围绕各质量保障目标要求，制定质量保障实施规范，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和调控改进机制，开展经常化和制度化的质量评估，确保对教学质量形成全过程实施有效监控，保证教学质量的持续提高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充分实现。

《中国教育报》刊登文章 《全面开启福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新征程》

福建教育关系四千多万八闽人民福祉，牵动着习近平总书记的心。2014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到福建考察时提出“福建没有理由不把教育办好”的重要要求，今年3月到福建考察再次对福建教育作出重要指示，为福建全面开启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新征程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省教育系统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始终坚定正确方向，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更好服务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

一是坚持立德树人，构建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育人体系。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发展提出的“四个更大”要求、“一个福建篇章”总目标和四项重点任务，统筹谋划、系统设计、全面推进“十四五”教育事业改革发展。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动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深入实施中小学德育工作质量提升工程，高水平推进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形成学校、社会、家庭等协同育人格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是坚持公益公平，构建优质均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的重要指示精神，稳步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普通高中优质多样特色发展，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切实解决资源配置不均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完善规范校外培训机构长效机制，推动城区中小学课后服务全覆盖，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教育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是坚持应用导向，构建福建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院校“不求最大、但求最优、但求适应社会需要”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化普职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强化应用型人才培养导向，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群）。加快推动福州新区职教城、厦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泉州国家级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推动“岗课

赛证”融合，培养更多适应产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四是坚持创新驱动，构建高等教育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体系。聚焦福建闽东北、闽西南两大协同发展区建设，加快建设福厦泉高等教育创新集聚带和苏区老区高等教育振兴发展带，升级发展福州地区大学城，发挥高校集群发展效应，增强引擎驱动能力。实施高等教育服务海峡两岸融合发展行动计划，建立“双一流”高校对标对表机制，实施研究生扩容提质工程和高水平学科创新平台建设计划，加快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应用型大学，推动若干所高校跻身全国一流大学行列。建设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对接资源共享平台和成果转化、技术转移基地，更好服务区域发展和国家战略。

五是坚持深化改革，构建现代教育治理体系。完善教育工作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教育系统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格局。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教师队伍建设、招生考试等改革，破除制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推进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提升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水平。深化办学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财政投入、社会捐赠、行业企业投资等多元投入分类支持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机制。强化风险意识，构建完善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链条，健全校园安全防控长效机制，维护学校政治安全和校园稳定。

（作者系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福建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

作者：林和平

《中国教育报》2021年05月23日第1版

中共教育部党组发布《关于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教党〔2021〕43号

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2021年5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中国科学院第二十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五次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对推进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和科技强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丰富内涵和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时代发展前沿，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科学分析当今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发展大势，深入总结党领导下我国科技发展的百年历程和辉煌成就，深刻阐明了新发展阶段实现我国科技自立自强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还在科学家座谈会上、在教文卫体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上、在清华大学考察时等的重要讲话中，对高校科技工作作出系列重要指示，为高校科技发展指明了方向、明确了任务和要求，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战略性、指导性，是新阶段高校科技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各地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把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阶段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新要求新部署新任务落到实处，推动高校科技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到实处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必须突出重点、全面推进。要深刻认识当今世界的竞争说到底人才竞争、教育竞争。我国教育是能够培养出大师来的，进一步坚定教育自信。要把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培养人才第一资源、增强

创新第一动力更好结合起来，发挥基础研究深厚、学科交叉融合的优势，努力构建高质量科技创新体系。

1. 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加强基础研究，既要勇于探索、突出原创，更要应用牵引、突破瓶颈，弄通“卡脖子”技术的基础理论和技术原理，实现原创引领。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奔着最紧急、最紧迫的问题发力突破，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构建与龙头企业等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效。

2. 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推进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强化同国家战略目标、战略任务对接，加强基础前沿探索和关键技术突破，充分发挥基础研究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策源地的作用。锚定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关键领域，以锻造长板、补齐短板为目标，建设一批瞄准国家战略需求、汇聚高水平攻坚团队、承担国家战略任务、作出重要战略贡献的创新平台，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积极参与国家实验室体系建设，推进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重组工作，服务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提升。

3. 深化科技管理改革。转变科技管理职能，按照抓战略、抓改革、抓规划、抓服务的定位，推动科技管理战线转变作风，提升能力，提高高校科技创新治理和制度执行能力。进一步为科技管理改革做“减法”，扩大科研相关自主权，让科研人员从繁琐、不必要的体制机制束缚中解放出来。推动建立让科研人员把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上的保障机制，让科研人员把主要精力投入科技创新和研发活动。

4. 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营造求真务实、淡泊名利、潜心研究、水到渠成的创新文化。深化科技评价改革，以贯彻落实破除论文“SCI至上”和提升高校专利质量两个文件为抓手，树立以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强化问题导向，引导科研人员从国家急需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研究真问题、真研究问题，基础研究真有发现、应用研究真有突破、成果转化真有贡献。

5. 推进高水平开放创新。统筹发展和安全，参与全球科技治理，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聚焦气候变化、人类健康等问题，加强同各国科研人员的联合开发。牵头组织和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推进国际科技合作交流。

6. 加强创新型人才培养。更加重视人才自主培养，更加重视科学精神、创新能力、批判性思维的培养培育，让更多青少年心怀科学梦想、树立创新志向。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大基础学科拔尖人才、高层次紧缺人才培养力度，努力培养更多高水平创新人才。

三、迅速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热潮

各地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作出专题部署，切实落到实处，确保学习成效。

1. 迅速开展专题学习研讨。要做到原原本本学、联系实际学，组织开展新阶段高校科技发展战略大讨论，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作为党委会、中心组学习、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引导全体党员干部、高校教师结合岗位职责主动、深入开展系统学习，广泛开展讨论，谈认识、谈体会、谈打算，把学习讲话落实到行动中去。

2. 融入党史学习教育。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史学习教育的总体安排，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增强“干实事”“解难事”“谋大事”“创新事”“长本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引导高校科研人员继承发扬以国家民族命运为己任的爱国主义精神、以爱国主义为底色的科学家精神，赓续“两弹一星”精神、载人航天精神、探月精神等红色精神谱系，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学讲话、担使命、勇创新。

3. 广泛做好宣传阐释。要结合实际情况，创新方式方法做好宣传，营造良好氛围，掀起学习高潮。组织专家围绕在高校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推动高校科技工作高质量发展、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等撰写专题文章，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行全方位、深层次、多角度的研究阐释。

4.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组织要担负起领导责任，紧密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对接国家战略目标、战略任务，强化使命担当，系统科学规划，锐意开拓进取，勇于攻坚克难，主动研究落实，制定具体措施，细化分解责任，切实抓出成效。

各地各校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21年6月8日

教育部职成司发布《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2021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2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退役军人事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高职扩招是党中央、国务院抓“六稳”、促“六保”的重要举措，对实现教育强国、人才强国、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好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完成职业技能提升和高职扩招三年行动目标”的要求，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确保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圆满完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招生考试

各地要严格落实招生计划，综合考虑生源情况、办学条件等因素，对照《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和相关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合理确定分学校招生计划。引导学校优先考虑设置适合扩招群体人员特点的专业，并指导学校做好分专业招生计划安排。继续执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严格落实“质量型扩招”要求，建立健全省级统筹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制度，大力推进“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加强对各类生源职业技能测试的考核。在鼓励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工人、高素质农民等人群和基层在岗群体报考的基础上，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报考。严格报名资格审核，加大对中介机构违规组织生源报考的打击力度。继续统筹做好本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高职扩招考试组织工作，精心组织高职扩招专项考试的报名和招录工作。

二、抓好教学质量

各地要严格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

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20号）。严格执行“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原则，修订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深化校企“双元”育人，推进现代学徒制培养、订单培养、定向培养等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施多元评价，严把教学质量关。各地要指导学校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引领，规范公共基础课程设置，开齐开足思想政治理论课。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推进“课堂革命”。加强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等群体的日常管理，规范学生顶岗实习的组织管理，做到合理编班、科学管理，确保学有所获、学有所成。

三、做好就业工作

各地要落实稳岗扩岗支持政策，多渠道做好高职扩招毕业生就业工作，优先支持就业困难毕业生求职就业，支持毕业生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鼓励各地多渠道招录毕业生到农村工作，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学校加强就业创业指导工作，将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各地要做好毕业生顶岗实习工作。积极引导学生参与1+X证书制度试点，帮助毕业生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高毕业生的就业本领。

四、改善办学条件

各地要摸清办学家底，将改善办学条件纳入当地“十四五”职业教育发展规划、高等教育发展规划、教育基建规划中。加强高职院校教师队伍建设，加快补充急需的专业教师，提升教师面向不同生源学生组织实施教育教学的能力。完善职业学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畅通行业企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从教渠道，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与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积极引导、鼓励相关行业和企业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高职发展。

五、加强组织领导

在国务院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加强协同联动，继续实行高职扩招集中调度机制，各地按要求定期向教育部报送招生数据。各地要系统梳理高职扩招两年来的工作做法，在招生考试、教育教学、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等方面形成一批新的典型经验。各地要加强对职业院校的督导评估。加强对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的统计标识。要加大高职扩招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积极宣传普通高等学校专

升本扩招、职业教育本科试点等有力政策，切实做好组织动员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任务目标。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退役军人部办公厅

2021年6月15日

教育部办公厅公布《关于高等职业学校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 等 32 项职业教育教学标准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21〕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标准体系，规范和加强实训教学环节，我部组织制定了《高等职业学校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等 32 项职业教育教学标准，请各地各职业院校依据标准，加强有关专业实训条件建设，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具体内容在教育部官网职成司页面“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专题中发布。

教育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24 日

十部门印发《关于 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 (2021-2023 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信〔2021〕7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党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局，教委）、文化和旅游厅（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委）、能源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党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能源局，各地高等院校，各中央企业，各相关单位：

现将《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2021 年 7 月 5 日

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5G 融合应用是促进经济社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的重要引擎。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 5G 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推动 5G 全面协同发展，深入推进 5G 赋能千行百业，促进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高水平发展模式，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升级，培育壮大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特制订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面向实体经济主战场，面向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需求，统筹发展和安全，遵循 5G 应用发展规律，着力打通 5G 应用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推动技术融合、产业融合、数据融合、标准融合，打造 5G 融合应用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为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提供坚实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牵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在 5G 应用发展中的主体地位，进一步释放消费市场、垂直行业、社会民生等方面对 5G 应用的需求潜力，激发 5G 应用创新活力。

坚持创新驱动。围绕 5G 行业应用个性化需求，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加强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奠定 5G 应用发展的技术和产业基础。遵循 5G 技术、标准、产业、网络和应用渐次导入的客观规律，紧扣国际标准节奏，有重点地推动 5G 应用发展。

坚持重点突破。聚焦 5G 发展关键环节，着力解决协议标准互通、应用生态构建、产业基础强化等关键共性问题。支持基础扎实、模式清晰、前景广阔的重点领域率先突破，示范引领 5G 应用规模化落地。

坚持协同联动。加强各方沟通衔接，畅通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协作。发挥行业、地方等积极性，出台并落实支持 5G 应用发展的政策举措。发挥龙头企业牵引作用，推动上下游企业深度互联和协同合作，形成“团体赛”模式。

（三）总体目标

到 2023 年，我国 5G 应用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综合实力持续增强。打造 IT（信息技术）、CT（通信技术）、OT（运营技术）深度融合新生态，实现重点领域 5G 应用深度和广度双突破，构建技术产业和标准体系双支柱，网络、平台、安

全等基础能力进一步提升，5G 应用“扬帆远航”的局面逐步形成。

——5G 应用关键指标大幅提升。5G 个人用户普及率超过 40%，用户数超过 5.6 亿。5G 网络接入流量占比超 50%，5G 网络使用效率明显提高。5G 物联网终端用户数年均增长率超 200%。

——重点领域 5G 应用成效凸显。个人消费领域，打造一批“5G+”新型消费的新业务、新模式、新业态，用户获得感显著提升。垂直行业领域，大型工业企业的 5G 应用渗透率超过 35%，电力、采矿等领域 5G 应用实现规模化复制推广，5G+车联网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促进农业水利等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社会民生领域，打造一批 5G+智慧教育、5G+智慧医疗、5G+文化旅游样板项目，5G+智慧城市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每个重点行业打造 100 个以上 5G 应用标杆。

——5G 应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协同联动的机制初步构建，形成政府部门引导、龙头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协同的 5G 应用融通创新模式。培育一批具有广泛影响力的 5G 应用解决方案供应商，形成 100 种以上的 5G 应用解决方案。完成基础共性和重点行业 5G 应用标准体系框架，研制 30 项以上重点行业标准。

——关键基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5G 网络覆盖水平不断提升，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超过 18 个，建成超过 3000 个 5G 行业虚拟专网。建设一批 5G 融合应用创新中心，面向应用创新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力进一步增强。5G 应用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打造 10-20 个 5G 应用安全创新示范中心，树立 3-5 个区域示范标杆，与 5G 应用发展相适应的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形成。

二、突破 5G 应用关键环节

（一）5G 应用标准体系构建行动

1. 加快打通跨行业协议标准。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标准化重要事项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相关标准化组织合作机制，尽快实现协议互通、标准互认，系统推进 5G 行业应用标准体系建设及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加速推动融合应用标准的制定。充分发挥 5G 应用产业方阵行业组织优势，促进融合应用标准的实施落地。

2. 研制重点行业融合应用标准。系统推进重点行业 5G 融合应用标准研究，明确标准化重点方向，加强基础共性标准、融合设备标准、重点行业解决方案标准的研制，加快标准化通用化进程，突破重点领域融合标准研究和制定。

3. 落地一批重点行业关键标准。发挥各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带头作用，带动各方进一步强化协作，合力推动 5G 行业应用标准的迭代、评估和优化，促进相关标准在重点行业的应用落地。

专栏1: 5G应用标准体系构建及推广工程

构建5G应用标准体系。加快研制芯片/模组、网络、平台、安全体系架构、应用需求、术语定义等基础共性标准。开展5G确定性网络、增强上行速率、高精度定位、抗电磁干扰等面向行业需求的增强技术标准研究，加快创新技术和应用向标准转化。加快重点行业融合应用标准制定，推进行业融合终端、网络建设标准研制。推广重点行业5G应用标准，选择医疗、工业、媒体等重点领域，率先推动5G应用标准落地。提升5G应用标准公共服务能力。开展行业5G应用标准测试评估认证，推进创新技术成果向标准转化。

到2023年底，形成基础共性和重点行业5G应用标准体系，完成30项以上重点行业关键标准研制。

(二) 5G 产业基础强化行动

4. 加强关键系统设备攻关。持续推进 5G 增强技术基站研发，巩固中频段 5G 产业能力。组织开展 5G 毫米波基站研发和端到端测试，加快技术和产品成熟，奠定 5G 毫米波商用的产业基础。按照 5G 国际标准不同版本阶段性特征，R15 版本聚焦高速率大带宽应用，R16 版本聚焦高可靠低时延应用，R17 版本聚焦中高速大连接应用，分阶段开展技术、产业化和应用导入。

5. 加快弥补产业短板弱项。加大基带芯片、射频芯片、关键射频前端器件等投入力度，加速突破技术和产业化瓶颈，带动设计工具、制造工艺、关键材料、核心 IP 等产业整体水平提升。加快轻量化 5G 芯片模组和毫米波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进一步提升终端模组性价比，满足行业应用个性化需求，提升产业基础支撑能力。支持高精度、高灵敏度、大动态范围的 5G 射频、协议、性能等仪器仪表研发，带动仪表用高端芯片、核心器件等尽快突破。

6. 加快新型消费终端成熟。推进基于 5G 的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产品、超

高清视频终端等大众消费产品普及。推动嵌入式 SIM（eSIM）可穿戴设备服务纵深发展，研究进一步拓展应用场景。推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沉浸式设备工程化攻关，重点突破近眼显示、渲染处理、感知交互、内容制作等关键核心技术，着力降低产品功耗，提升产品供给水平。

专栏2: 面向行业需求的5G产品攻坚工程

增强5G基站行业适配能力。针对高温、高湿、防爆等特殊场景，研制适配各行业需求的专用5G基站。加大适配大上行、低时延、大连接、高精度定位等需求的新型基站研发，满足5G行业应用需求。推动5G模组规模化商用。构建模组分级分类产业化体系，指导行业面向差异化场景需求开展精准化产品研发，持续提升模组的环境适应性，不断降低规模化应用门槛。建设行业终端产品体系。丰富面向行业的终端产品形态，真正实现5G行业终端到现场、到产线、到园区。加快推动基于5G模组的高清摄像头、工业级路由器/网关、车载联网设备、自动导引车（AGV）等各类行业终端的研发和迭代演进。推进行业高端装备加快在研发和生产中预置5G能力并开放接口。到2023年底，满足行业需求的5G基站、模组供给能力显著增强，5G行业终端产品、高端装备逐步成熟。

三、赋能 5G 应用重点领域

（一）新型信息消费升级行动

7. 5G+信息消费。推进 5G 与智慧家居融合，深化应用感应控制、语音控制、远程控制等技术手段，发展基于 5G 技术的智能家电、智能照明、智能安防监控、智能音箱、新型穿戴设备、服务机器人等，不断丰富 5G 应用载体。加快云 AR/VR 头显、5G+4K 摄像机、5G 全景 VR 相机等智能产品推广，拉动新型产品和新型内容消费，促进新型体验类消费发展。

8. 5G+融合媒体。开展 5G 背包、超高清摄像机、5G 转播车等设备的使用推广，利用 5G 技术加快传统媒体制作、采访、编辑、播报等各环节智能化升级。推广高新视频服务、推动 5G 新空口（NR）广播电视落地应用，提供广播电视和应急广播等业务。开展 5G+8K 直播、5G+全景式交互化视音频业务，培育 360 度观赛体验，结合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等重大活动，推动 5G 在大型赛事活动中的普及。

（二）行业融合应用深化行动

9. 5G+工业互联网。推进 5G 模组与 AR/VR、远程操控设备、机器视觉、AGV 等工业终端的深度融合，加快利用 5G 改造工业内网，打造 5G 全连接工厂标杆，形成信息技术网络与生产控制网络融合的网络部署模式，推动“5G+工业互联网”服务于生产核心环节。围绕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产品服务等环节，聚焦“5G+工业互联网”发展重点行业，打造典型应用场景，持续开展“5G+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支持 5G 在质量检测、远程运维、多机协同作业、人机交互等智能制造领域的深化应用，不断强化示范引领，推动成熟模式在更多行业和领域复制推广。打造产业生态，推广区域应用，鼓励各地建设“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不断拓展 5G 在原材料、装备、消费品、电子等领域的应用。

10. 5G+车联网。强化汽车、通信、交通等行业的协同，加强政府、行业组织和企业间联系，共同建立完备的 5G 与车联网测试评估体系，保障应用的端到端互联互通。提炼可规模化推广、具备商业化闭环的典型应用场景，提升用户接受程度。加快提升 C-V2X 通信模块的车载渗透率和路侧部署。加快探索商业模式和应用场景，支持创建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推动车联网基础设施与 5G 网络协同规划建设，选择重点城市典型区域、合适路段以及高速公路重点路段等，加快 5G+车联网部署，推广 C-V2X 技术在园区、机场、港区、矿山等区域的创新应用。建立跨行业、跨区域互信互认的车联网安全通信体系。

11. 5G+智慧物流。加强 5G 在园区、仓库、社区等场所的物流应用创新，推动 5G 在无人车快递运输、智能分拣、无人仓储、智能佩戴、智能识别等场景应用落地。加速基于 5G 的物流物联网数据接入、计算和应用平台建设，推进端边云协同的物流自动化智能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助力实现物流行业自动化运输、智能仓储和全流程监控。

12. 5G+智慧港口。研制适用于港口集装箱环境的 5G 辅助定位产品，加快自动化码头、堆场库场数字化改造和建设。推动港口建设和养护运行全过程、全周期数字化，加快智慧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推广 5G 在无人巡检、远程塔吊、自动导引运输、集卡自动驾驶、智能理货等场景的应用，助力港口智能化。

13. 5G+智能采矿。加快可适应采矿环境具有防爆等要求的 5G 通信设备研制

和认证，推进露天矿山和地下矿区 5G 网络系统、智能化矿区管控平台、企业云平台等融合基础设施建设。推广 5G 在能源矿产、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等各类矿区的应用，拓展采矿业远程控制、无人驾驶等 5G 应用场景，推进井下核心采矿装备远程操控和集群化作业、深部高危区域采矿装备无人化作业、露天矿区实现智能连续作业和无人化运输。

14. 5G+智慧电力。突破电力行业重点场景 5G 确定性时延、授时精度、安全保障等关键技术，搭建融合 5G 的电力通信管理支撑系统和边缘计算平台。开展基于 5G 的工业控制与监测网络升级改造，推广发电设备运维、配电自动化、输电线/变电站巡检、用电信息采集等场景应用，实现发电环节生产的可视化、配电环节控制的智能化、输变电环节监控的无人化、用电环节采集的实时化。

15. 5G+智能油气。开展适应油田油井复杂环境的 5G 特种终端设备的研发，推进多协议智能数据采集 5G 网关、监控产品的研制，实现与油气领域通信接口的有效衔接。实施 5G 在油田油井、管线、加油站等环节高清视频监控、管道泄露监测、机器人智能巡检、危化品运输监控等业务场景的深度应用，为油气采集、管道传输、油气冶炼等环节提供安全高效的智能化支撑。

16. 5G+智慧农业。根据农业农村数字化需求，重点推进面向广覆盖低成本场景的 5G 技术和应用。丰富 5G 在智能农业的应用场景，加快智能农机、农业机器人在无人农业作业试验等农业生产环节中的 5G 应用创新，发展 5G 在农产品冷链物流、电商直播等领域应用。加强数字乡村与 5G 融合应用，提升乡村治理和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利用 5G 推动教育、文化、医疗等资源向农村延伸，促进农村信息消费。

17. 5G+智慧水利。推进 5G 技术与水利行业的深度融合，应用 5G、物联网、遥感、边缘计算等新技术，提高水利要素感知水平。结合北斗定位、人工智能等技术，针对水利工程施工场景，研究人工智能施工系统顶层设计和模型算法实现，在 5G 人机协同应用方面实现突破。

（三）社会民生服务普惠行动

18. 5G+智慧教育。加快 5G 教学终端设备及 AR/VR 教学数字内容的研发，结

合 AR/VR、全息投影等技术实现场景化交互教学，打造沉浸式课堂。推动 5G 技术对教育专网的支撑，结合具体应用场景，研究制订网络、应用、终端等在线教育关键环节技术规范。加大 5G 在智慧课堂、全息教学、校园安防、教育管理、学生综合评价等场景的推广，提升教学、管理、科研、服务等各环节的信息化能力。

19. 5G+智慧医疗。开展 5G 医用机器人、5G 急救车、5G 医疗接入网关、智能医疗设备等产品的研发。加强 5G 医疗健康网络基础设施部署，重点优化覆盖全国三甲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便民医疗点、医养结合机构等场所，打造面向院内医疗和远程医疗的 5G 网络、5G 医疗边缘云。丰富 5G 技术在医疗健康行业的应用场景，重点推广 5G 在急诊急救、远程诊断、健康管理等场景的应用，加快培育技术先进、性能优越、效果明显的智慧医疗服务新业态。

20. 5G+文化旅游。突破数字内容关键共性技术，推进超高清视频编解码、端云协同渲染、三维重建等关键技术研发，开发适配 5G 网络的 AR/VR 沉浸式内容、4K/8K 视频等应用。打造 AR/VR 业务支撑平台和云化内容聚合分发平台，推动与 5G 结合的社交、演播观影、电子竞技、数字艺术等互动内容产业发展。促进 5G 和文旅装备、文博装备、冰雪装备的融合创新。推动景区、博物馆等发展线上数字化体验产品，培育云旅游、云直播、云展览、线上演播等新业态，鼓励定制、体验、智能、互动等文化和旅游消费新模式发展，打造沉浸式文化和旅游体验新场景。

21. 5G+智慧城市。加大超高清视频监控、巡逻机器人、智慧警用终端、智慧应急终端等产品在城市安防、应急管理方面的应用，建设实时精准的安全防控体系。加快智慧表计等产品在市政管理、环境监测等领域部署，探索构建数字孪生城市，提高城市感知能力。围绕信息惠民便民，加快推广基于 5G 技术的智慧政务服务。以社区、园区、街区等为基本单元加快数字化改造，形成一批 5G 智慧社区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全方位数字化社区生活新服务。推动 5G 技术在基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创新应用，全面提升城市建设水平和运行效率。

四、提升 5G 应用支撑能力

（一）5G 网络能力强基行动

22. 提升面向公众的 5G 网络覆盖水平。加快 5G 独立组网建设，扩大 5G 网络城乡覆盖，持续打造 5G 高质量网络，推动“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新建 5G 网络全面支持 IPv6，着力提升 5G 网络 IPv6 流量。强化室内场景、地下空间、重点交通枢纽及干线沿线 5G 网络覆盖，推动 5G 公网上高铁，提升典型场景网络服务质量。推广利用中低频段拓展农村及偏远地区 5G 网络覆盖。

23. 加强面向行业的 5G 网络供给能力。加快提升端到端网络切片、边缘计算、高精度室内定位等关键技术支撑能力，推进面向行业的自贸区、工业园区、企业厂区、医卫机构等重点区域 5G 覆盖。支持各地结合区域需求，建设 5G 行业虚拟专网，探索建网新模式，形成区域先导效应。

24. 加强 5G 频率资源保障。继续做好 5G 基站和卫星地球站等无线电台站的干扰协调工作。推动 700MHz 频段广播电视业务的频率迁移，加快 700MHz 频段 5G 网络部署，适时发布 5G 毫米波频率规划，探索 5G 毫米波频率使用许可实行招标制度，开展 5G 工业专用频率需求以及其他无线电系统兼容性研究，研究制定适合我国的 5G 工业专用频率使用许可模式和管理规则。

（二）5G 应用生态融通行动

25. 加快跨领域融合创新发展。支持电信运营、通信设备、垂直行业、信息技术、互联网等企业结合自身优势，开展 5G 融合应用技术创新、集成创新、服务创新和数据应用创新。深化 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融合创新，打好技术“组合拳”，不断培育 5G 应用新蓝海。打造一批既懂 5G 又懂行业的应用解决方案供应商，形成 5G 应用解决方案供应商名录，支撑千行百业数字化转型，带动芯片模组规模化发展，促进上下游跨界协同联动。

26. 推动 5G 融合应用政策创新。鼓励和支持各地结合区域特色和行业优势，开放 5G 应用场景，加快地方特色应用落地。打造协同效应显著、辐射带动能力强、商业模式清晰的 5G 应用创新引领区，探索应用推广新模式，以点带面、纵深推进重点行业规模化应用。

27. 开展 5G 应用创新载体建设。依托 5G 应用产业方阵，以龙头企业、科研单位为创建主体，建设一批 5G 融合应用创新中心，开展面向应用创新的技术和产业服务。依托行业龙头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快 5G 应用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等双创载体建设，完善创新载体运营模式。发挥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区域产业聚集优势，结合地方产业特色，推动 5G 技术和应用解决方案成果转移转化。

28. 强化 5G 应用共性技术平台支撑。面向工业制造、交通、医疗等重点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需求，依托行业龙头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 5G 行业应用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建设重点行业共性技术平台，解决制约行业应用复制推广的技术瓶颈。重点支持建设与 5G 结合的室外北斗高精度定位、室内 5G 蜂窝独立定位、人工智能、超高清视频、增强现实/虚拟现实（AR/VR）等共性技术平台，提供跨行业的 5G 应用基础能力。

专栏3: 5G应用创新生态培育示范工程

培育5G应用解决方案供应商。推动龙头企业发挥技术和市场优势，面向重点行业推出5G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和集成产品，形成一批创新能力强、带动效应明显的5G应用解决方案领先供应商。引导具备细分场景技术优势和行业知识经验的中小企业，推出与行业需求深度结合的5G应用解决方案和成熟产品，形成一批围绕重点行业细分场景的5G应用解决方案供应商。打造行业龙头标杆。调动重点行业龙头企业积极性，发挥需求导向和资源整合作用，打通5G应用关键环节，打造一批5G应用标杆案例，为5G规模应用提供示范引领。建设5G融合应用创新中心。推动5G应用全产业链协同创新，进行产品工程化攻关，提升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效率。持续建设完善5G应用仓库，加强创新要素供需对接和资源共享。提供5G应用高端研发服务和生产性服务，支持建设面向重点行业需求的应用测试验证实验室，加快形成5G应用技术验证、质量检测等服务能力。创建5G应用创新引领区。激发各地创新活力，积极开展应用创新政策试点，优化5G应用发展环境，探索5G网络建设和应用发展新模式，打造一批5G应用创新引领区。统筹推动全国各地5G特色化应用，发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区域的产业集聚效应，加强区域联动，推动建设一批5G产业基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支持力度，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5G应用项目。持续举办“绽放杯”5G应用征集大赛，及时发布5G融合应用优秀案例，加快5G应用落地推广。

（三）5G 应用安全提升行动

29. 加强 5G 应用安全风险评估。构建 5G 应用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机制，指导企业将 5G 应用安全风险评估机制纳入 5G 应用研发推广工作流程，同步规划建设运行安全管理和技术措施，并与 5G 应用同步实施。做好 5G 应用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监督检查，提升 5G 应用安全水平。

30. 开展 5G 应用安全示范推广。鼓励各地方和企业打造 5G 应用安全创新示范中心，研发标准化、模块化、可复制、易推广的 5G 应用安全解决方案，开展 5G 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和推广应用，推动最佳实践在工业、能源、交通、医疗等重点行业头部企业落地普及。在 5G 应用中推广使用商用密码，做好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31. 提升 5G 应用安全评测认证能力。支持与国际接轨的 5G 安全评测机构建设，构建 5G 应用与网络基础设施安全评价体系，开展 5G 应用与基础设施安全评测和能力认证。

32. 强化 5G 应用安全供给支撑服务。支持 5G 安全科技创新与核心技术转化，鼓励 5G 安全创新企业入驻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加强 5G 安全服务模式创新，推动 5G 安全技术合作和能力共享，鼓励跨行业、跨领域制定融合应用场景安全服务方案。加强 5G 网络安全威胁信息发现共享与协同处置。

专栏4：5G应用安全能力锻造工程

提升5G应用安全管理能力。完善5G应用安全标准体系，加强标准宣贯。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和单位加强5G应用安全评估检测与认证能力建设，支撑开展5G应用安全自评估和第三方评估。增强5G应用安全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发展内生安全、零信任安全、动态隔离等关键安全产品，创新开展风险识别、态势感知、安全评测、网络身份信任管理等5G应用安全服务，提升基于服务的5G应用安全保障能力。推广普及5G应用安全解决方案。分场景、分业务形成原子化、细粒度的5G应用安全解决方案，支持相关企业打造一批5G应用安全创新示范中心，开展安全方案协同研发、展示推广、试验测试、人员培训等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产业园区集中开展5G应用安全试点示范。多措并举加强5G应用安全解决方案推广普及。

到2023年底，打造10-20个5G应用安全创新示范中心，树立3-5个区域示范标杆，与5G应用发展相适应的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形成。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联动。加强部门协同和部省联动，做好标准、产业、建设、应用、政策等方面有机衔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将 5G 应用作为行业发展规划、行动计划等重点方向，充分利用相关专项资金，持续引导行业企业加大投入力度，加快 5G 行业应用发展。鼓励各级地方政府围绕 5G 应用落地、生态构建、产业培育、网络建设等工作，积极出台并落实政策举措，促进 5G 融合应用加快落地。支持上下游企业深度耦合、紧密衔接，形成高效有机的合作模式。成立 5G 应用推广专家咨询委员会，对应用推广中的战略性、前瞻性问题进行指导和决策支撑。

（二）优化发展环境。加大政府采购支出向 5G 应用领域倾斜，率先在城市管理、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领域推广 5G 应用，加大对 5G 应用样板项目、示范标杆的宣传力度。依托产融合作平台打造“5G+金融”发展生态，以产融合作试点为载体开展 5G 应用场景创新的产融对接活动。完善 5G 应用创新企业服务体系，加大对中小企业扶持力度，鼓励更多市场主体进入 5G 应用创新创业领域。有序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建立 5G 应用投资基金，加大对 5G 重点行业应用和关键产业环节投资。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 5G 应用创新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融资，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加强协同监管，加快自动驾驶、远程医疗等重点领域 5G 应用相关法律法规研究，探索监管新模式。

（三）培育人才队伍。厚植 5G 人才培育基础，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精准培养，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实验室、实训基地、专业研究院或交叉研究中心，加强共享型工程实习基地建设。推进 5G 相关专业升级与数字化改造，实施好 5G 相关领域“1+X”证书制度试点，开展安全技术技能大赛、组织 5G 相关职业培训和认证，丰富 5G 人才挖掘和选拔渠道，培育一批既懂 5G 通信技术又具备行业专业知识的复合型人才。面向公众开展 5G 知识科普，提升全民数字技能。

（四）推动国际合作。支持建设 5G 应用海外推广渠道和服务平台，推动成熟 5G 应用走出去。发挥国际组织协调作用，鼓励企业参与 5G 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工作。鼓励国内企业加强海外 5G 应用合作，为“一带一路”沿线等国家或地区

提供更为优质产品和服务，打造国际合作新平台。

（五）做好监测评估。加强政策成效评估和动态调整，建立 5G 发展监测体系，构建全景化 5G 网络地图，常态化监测 5G 应用和产业进展，推动 5G 全面协同发展。

附件：5G 应用发展主要指标

附件

5G 应用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指标含义	指标值
1	5G个人用户普及率(%)	5G个人用户普及率=5G移动电话用户数/全国人口数。其中，5G移动电话用户数是指使用5G网络的个人用户。	40
2	5G网络接入流量占比(%)	5G网络接入流量占移动互联网接入总流量的比例。	50
3	5G在大型工业企业渗透率(%)	在生产经营等环节中开展5G应用的大型工业企业数在我国大型工业企业总数中的占比。	35
4	5G物联网终端用户数年均增长率(%)	行业企业5G物联网终端用户数年均增长率。	200
5	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个)	全国每一万人平均拥有的5G基站数量。	18
6	5G行业虚拟专网数(个)	利用5G公网为行业企业构建的5G虚拟网络数目。	3000
7	每重点行业5G应用标杆数(个)	每个重点行业遴选的5G应用标杆数量。	100

备注：

- 1.大型工业企业是国家统计局依据中国有关工业企业规模划分标准所确定的大型规模工业企业。
- 2.5G物联网终端用户数按SIM卡统计。

中共教育部党组发布《关于教育系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的 通知》

教党〔2021〕50 号

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驻部纪检监察组，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2021 年 7 月 1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根据中央统一部署，结合教育系统实际，现就学习贯彻讲话精神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立足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的重大时刻和“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的关键节点，系统回顾了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年来，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开辟的伟大道路、创造的伟大事业、取得的伟大成就；以豪迈的自信、激昂的壮志，庄严宣告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郑重宣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坚定决心，深刻阐述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根本要求，向全体党员发出了为党和人民争取更大光荣的伟大号召。

“七一”重要讲话贯通历史、现实、未来，贯通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内涵丰富，把我们党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升到了新高度，体现了深远的战略思维、强烈的历史担当、真挚的为民情怀，贯穿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纲领性文献，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政治宣言，是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行动指南。教育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学习贯彻“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与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七一勋章”颁授仪式上的重要讲话相联系、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相结合、与推动“十四五”时期教育高质量发展相贯通，切实把思想和行

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

二、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的丰富内涵

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理论性，要在深入领会重大意义的基础上全面准确把握“七一”重要讲话的丰富内涵，从中不断汲取信仰的力量、思想的力量、奋进的力量。

要准确把握、深入领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性成就。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国际与国内的比较中，深刻认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成就和历史意义。教育系统要深入总结教育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更加注重“大思政课”善用之，充满信心地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继续努力。

要准确把握、深入领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个主题。深刻理解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浴血奋战、百折不挠，自力更生、发愤图强，解放思想、锐意进取，自信自强、守正创新所创造的伟大成就，更好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激发动力。教育系统要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矢志不渝地为之奋斗。

要准确把握、深入领会伟大建党精神的深刻内涵和时代价值。深刻领会伟大建党精神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深刻领会中国共产党人高尚品质和崇高精神与伟大建党精神之间的内在一致、深层呼应。教育系统要更好弘扬光荣传统、赓续红色血脉，把伟大建党精神继承下去、发扬光大，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

要准确把握、深入领会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根本要求。坚持以“九个必须”激励我们在新征程上更加坚定、更加自觉地牢记初心使命、开创美好未来。教育系统要把已经取得的成绩当作事业新的起跑线，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为人民美好生活而奋斗，坚持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并助力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继续不断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加快建设教育强国。

要准确把握、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发出的伟大号召。教育系统要团结带领

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践行党的宗旨，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坚定前进，努力开创第二个百年教育发展新局面。

三、把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到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的各方面

各地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以“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面向第二个百年伟大征程，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

1. 加强和改进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党的领导。”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改进中小学领导体制，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切实提升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加快构建高质量党建工作体系，推动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把党对教育全面领导的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办学治校的实际效能。要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为抓手，落实落细、做优做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2. 着力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时代的中国青年要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不负时代，不负韶华，不负党和人民的殷切期望！”要进一步深化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大力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广大学生树立为党为祖国为人民永久奋斗、赤诚奉献的坚定理想，努力在真刀真枪的实干中成就一番事业。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把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通于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建设之中，不断建立健全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持续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制度，为党和国家的事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优秀人才。

3.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要全力推进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着力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要着力解决好中央关心、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问题，减轻义务教育阶

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千方百计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让教育改革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4. 有力支撑国家新发展格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要加快“双一流”建设，发挥基础研究深厚、学科交叉融合的优势，把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培养人才第一资源、增强创新第一动力更好结合起来，全面提升高校原始创新能力，勇于攻克“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要加快构建高质量科技创新体系，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促进创新链产业链精准对接，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效。要布局一批国家急需、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发展的学科专业，持续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实施乡村教育振兴计划，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5. 助力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以中国的新发展为世界提供新机遇。”要深入实施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着力打造教育对外开放新高地，深化中外人文交流基础。要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前提下，主动搭建中外教育文化友好交往的合作平台，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方式，深入参与全球教育治理，参与相关规则标准制定和重大议题研究。要深化出国留学体制机制改革，推动中外合作办学高质量发展，培养更多具有全球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优秀人才。鼓励引导来华留学生和外籍教师更加深入地了解真实的中国，为促进各国人民民心相通发挥积极作用。

四、迅速兴起学习研究宣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高潮

要把学习“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理论武装工作的重中之重，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核心内容，吃透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迅速掀起热潮，做到学习研究宣传全覆盖。

1. 及时传达学习。要第一时间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原原本本读原文，认认真真悟原理。领导干部要带头学，创新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方式，优化路径、丰富载体，学出质量和水平。基层党组织要全面学，充分利用“三会一课”，调动全

体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切实提升学习效果。师生员工要跟进去，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深入开展学习研讨，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2. 组织宣讲培训。要主动谋划安排，广泛开展宣讲培训，将“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核心内容，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学深悟透讲话精神。要组建优秀教师讲师团、大学生骨干宣讲团，结合优秀课程观摩、大学生讲思政课等活动，深入开展校园巡讲、网络巡礼，做到宣讲巡讲广泛覆盖。教育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公办高校书记校长进行全员培训，各地各校也要通过多形式、多层次的培训，实现对党政干部、党员、教师的全覆盖，确保教育系统把讲话精神把握准、理解透、落实好。

3. 深化研究阐释。要充分发挥教育系统人才和学科优势，对“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进行体系化研究和理论性阐释，加强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百年历程中的理论创新、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取得非凡成就背后的学理机理、面向未来发展的战略蓝图等哲学社会科学各领域的研究，形成一批有深度、有影响的研究成果。要紧密围绕“七一”重要讲话的核心内容，设立重大攻关项目，推动集体攻关。要积极开设专栏、编发专刊，组织一批专家学者和书记、校长等对讲话精神进行全方位、深层次、多角度的研究阐释。

4. 融入教育教学。要扎实推动“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要结合各学科专业教材内容，修订大中小学不同学段相应教材，充分体现讲话精神。要及时组织开展高校思政课教师和哲学社会科学骨干教师联学联讲联研活动。切实发挥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的作用，指导各地各校组织思政课教师分专题、成系列地开展集体备课，将讲话精神融入思政课教学。秋季学期开学时，大中小学“开学第一课”中，要将讲话精神作为重点教学内容进行安排。在整体推进课程思政建设过程中，各地各校要制定有针对性的教学指南，推出一批精品示范课程，将讲话精神全面融入课程教学。

五、切实加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组织领导

各地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精心安排部署，周密

组织实施，压实工作责任，突出教育特色，统筹推动落实，确保工作成效。

1. 全面加强统筹谋划。各级党组织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职责，牢牢把握正确导向，紧密联系广大干部师生思想实际，科学制订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方案，认真细化时间表和任务书。要全面系统规划，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对课堂、论坛、讲座、网络等阵地的管理，坚决反对历史虚无主义、“低级红”等错误。

2. 注重突出教育特色。要不折不扣落实好中央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统一部署，结合教育系统实际，遵循教育事业发展规划，遵循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广泛开展内容丰富、特色鲜明、针对性强的学习宣传活动，做到规定动作必到位、自选动作有特色，在学习宣传贯彻中进一步加强学校党建和思政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用学习成果指导教育改革发展实践，用实践收获检验学习成效，确保教育“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3. 不断创新方式方法。要进一步创新形式载体，探索方法手段，充分运用各种符合教育实际、深受师生喜爱的鲜活方式宣传“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注重运用身边事例现身说法，切实增强学习宣传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要善于运用新媒体新技术，采取富有时代特色、体现实践要求的新途径新方法，推动传统宣传工作优势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努力增强学习宣传教育的时代感和实效性。

4. 精准开展指导督导。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领导定点联系机制，精准指导所负责的单位开展阶段式学习、重点化学习和经常性学习，探索推动各群体联动学、各层次贯通学，达到学习成效倍增效果。要加强日常指导，定期开展督导，建立目标管理机制、督查督办机制和动态反馈机制，以指导带学习，以督导促落实，形成良好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格局。

各地各校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21年7月7日

教育部等六部门发布《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

教科信〔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分行，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教育新型基础设施是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信息化为主导，面向教育高质量发展需要，聚焦信息网络、平台体系、数字资源、智慧校园、创新应用、可信安全等方面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下简称教育新基建）是国家新基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信息化时代教育变革的牵引力量，是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举措。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教育新基建，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技术迭代、软硬兼备、数据驱动、协同融合、平台聚力、价值赋能为特征，加快推进教育新基建。以教育新基建壮大新动能、创造新供给、服务新需求，促进线上线下教育融合发展，推动教育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支撑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聚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立足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量力而行、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推动教育新基建，夯实信息化时代教育变革的基础条件。

坚持创新引领。深入应用 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

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的作用，推动教育数字转型。

坚持协同推进。加强部际协同、部省联动和区域协调，提高系统谋划、整体推进的能力。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引导各方主体参与教育新基建，培育良好的发展生态。

坚持统筹兼顾。统筹传统基建与新基建，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统筹存量与增量设施，注重盘活存量，避免重复建设。统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以安全促发展、以发展促安全。

（三）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结构优化、集约高效、安全可靠的教育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并通过迭代升级、更新完善和持续建设，实现长期、全面的发展。建设教育专网和“互联网+教育”大平台，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数字底座。汇聚生成优质资源，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物理空间和网络空间相融合的新校园，拓展教育新空间。开发教育创新应用，支撑教育流程再造、模式重构。提升全方位、全天候的安全防护能力，保障广大师生切身利益。

二、重点方向

（一）信息网络新型基础设施

充分利用国家公共通信资源，畅通连接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间的教育网络。提升学校网络质量，提供高速、便捷、绿色、安全的网络服务。

1. 建设教育专网。充分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已有建设基础，根据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国家主干网、省市教育网和学校校园网的衔接，实现网络地址、域名和用户的统一管理。按需扩大学校出口带宽，实现中小学固定宽带网络万兆到县、千兆到校、百兆到班，以及部省数据中心、高校超算中心等设施的高速互联。深入推进 IPv6 等新一代网络技术的规模部署和应用。

2. 升级校园网络。推动校园局域网升级，保障校内资源与应用的高速访问。通过 5G、千兆无线局域网等方式，实现校园无线网络全覆盖。支持建设校园物联网，推动安防视频终端、环境感知装置等设备联网。通过卫星电视、宽带网络和宽带卫星为农村薄弱学校和教学点输送优质资源，促进教育公平。

（二）平台体系新型基础设施

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平台融合发展，构建互联互通、应用齐备、协同服务的“互联网+教育”大平台。

3. 构建新型数据中心。支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混合云模式建设教育云，为本地区教育机构提供便捷可靠的计算存储和灾备服务。规划整合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低小散旧”的数据中心，不鼓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建设数据中心。鼓励区域和高校共享超算资源和人工智能算力资源，提供基础算力工具。

4. 促进教育数据应用。升级教育基础数据库，形成教师、学生、学校组织机构等权威数据源，为推动“一数一源”提供支撑。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的数据流动。提升教育发展动态监测能力，提升数据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强化精准趋势分析能力。升级教育科学决策服务系统，建立教育发展指数，汇聚教育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宏观数据，支撑科学决策。

5. 推动平台开放协同。聚合各类教育应用，构建面向各级各类学校的开放平台。支持学校根据业务需要推动业务上云，通过提供便捷、优质、可选择的云应用，支持学校开展教育教学、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建设开放应用接口体系，支持各方主体提供通用化的教育云应用，构建多元参与的教育应用新生态。

6. 升级网络学习空间。升级面向广大师生的网络学习空间，兼容各类平台终端，支持开发网络学习空间的移动应用，支撑泛在学习和掌上服务。依托空间汇聚各类终端、应用和服务产生的数据，为教育教学改革提供支撑，促进规模化教育与个性化培养有机结合。构建教育经历服务体系，建立师生数字档案，记录存储学习经历与成果。

（三）数字资源新型基础设施

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数字资源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供给模式，提高供给质量。

7. 开发新型资源和工具。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数字教育资源。加强战略型紧缺人才培养教学资源储备，支持国家电视空中课堂、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高等学校线上一流课程、网络思政课程建设。引导研发支持教师备授课、网

络教研、在线教学的学科教学软件和满足特殊教育学生学习需求的个性化资源、设备、工具。

8. 优化资源供给服务。汇聚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科技馆等社会资源，共享社会各方开发的个性化资源，建立教育大资源服务机制。系统梳理各学科知识脉络，明确各知识点间的关系，分步构建国家统一的学科知识图谱。对现有资源进行分类标识，匹配学科知识图谱。升级资源搜索引擎，通过平台模式为师生提供海量的优质资源和精准的资源服务。

9. 提高资源监管效率。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提升数字资源供给监管能力，实现资源备案、流动、评价的全链条管理。把好数字资源准入关，探索人工智能技术支持下的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利用区块链技术保护知识产权，探索个性化资源购买使用后付费机制。通过用户评价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推动数字资源迭代更新。

（四）智慧校园新型基础设施

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利用信息技术升级教学设施、科研设施和公共设施，促进学校物理空间与网络空间一体化建设。

10. 完善智慧教学设施。提升通用教室多媒体教学装备水平，支持互动反馈、高清直播录播等教学方式。部署学科专用教室、教学实验室，依托感知交互、仿真实验等装备，打造生动直观形象的新课堂。有条件的地方普及符合技术标准和学习需要的个人学习终端，支撑网络条件下个性化的教与学。支持建设满足教学和管理需求的视频交互系统，支撑居家学习和家校互动。

11. 建设智慧科研设施。推动智能实验室建设，利用信息技术辅助开展科学实验、记录实验数据、模拟实验过程，创新科研实验范式。探索实验室安全智能监管和科研诚信大数据监管应用。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高性能计算平台和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建设科研协同平台，提供虚拟集成实验环境、科研实验数据共享等服务，支撑跨学科、跨学校、跨地域的协同创新。

12. 部署智慧公共设施。升级校园公共安全视频网络，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突发事件的智能预警，加强安防联动，支撑平安校园建设。建设学校餐饮卫生

监测系统，加强食材供应链管理和厨房环境管理，建立师生健康档案，支撑健康校园建设。探索推进基于物联网的楼宇智能管理，按需调节建筑温度和照明等，支撑绿色校园建设。

（五）创新应用新型基础设施

依托“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创新教学、评价、研训和管理等应用，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13. 普及教学应用。普及新技术条件下的混合式、合作式、体验式、探究式等教学，探索新型教学方式。推动“三个课堂”等应用，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开发基于大数据的智能诊断、资源推送和学习辅导等应用，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开发基于人工智能的智能助教、智能学伴等教学应用，实现“人机共教、人机共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14. 创新评价应用。创新信息化评价工具，全面记录学生学习实践经历，客观分析学生能力，支撑各学段全过程纵向评价和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推动学生数字档案在评价中的应用，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学生评价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探索试行规模化在线考试、无纸化考试。

15. 拓展研训应用。以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助力提升教学能力、优化教师管理。开发教研支撑应用，开展基于教学能力智能诊断与分析的自适应学习和网络教研，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开发教师培训应用，提供模拟实训环境，提升教师信息化运用能力。开发教师能力评估应用，实现伴随式数据采集与过程性评价，为教师改进教学提供依据。

16. 深化管理应用。推动教育行政办公数字化，支持全流程、全业务线上办理，普及线上协同办公、移动办公等新形式。深化教育督导信息化，实现大数据支持下的实时监测和精准评估。利用一体化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全程网上受理、网上办理和网上反馈，实现一网通办。探索利用智能技术开发自动化办事应用，创新管理服务模式。

（六）可信安全新型基础设施

有效感知网络安全威胁，过滤网络不良信息，提升信息化供应链水平，强化

在线教育监管，保障广大师生的切身利益。

17. 增强感知能力。完善教育系统信息资产数据库，掌握信息系统（网站）情况，绘制网络空间资产地图。基于教育专网开展网络流量监测，及时监测安全威胁、发现攻击行为。建立教育系统应急指挥网络，提升安全事件发现、应急报告、协同处置、追踪溯源等能力。汇聚安全威胁和情报信息，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进行分析研判，形成趋势报告。

18. 保障绿色上网。在教育专网主干网和校园网互联网出口建设网络访问防火墙，自动识别、过滤不良网站和信息。在中小学生学习终端增加青少年保护功能，保护学生视力健康，预防青少年网络沉迷。支持开发适用于中小学生学习的安全浏览器等软件和教育学习平台，从严限制广告，杜绝不良信息，保障学生绿色上网。

19. 推动可信应用。促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提升供应链安全水平。有序推动数据中心、信息系统和办公终端的国产化改造，推进国产正版软件使用。推动建设教育系统密码基础设施和支撑平台，建立完善全国统一的身份认证体系，推动移动终端的多因子认证。利用国产商用密码技术推动数据传输和存储加密，提升数据保障能力。

20. 健全应用监管。提升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教育软件、在线教育平台和新型数字终端等监管的信息化支撑能力，推动新技术、新应用进校园审核备案。会同网信、公安部门开展人工智能算法备案、检查和评估。建立完善教育信息化相关企业信用记录，通过大数据分析各类应用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支持。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建立网信、发展改革、财政、通信、工业和信息化、金融等部门参与的协同推进机制，加大工作指导力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组织统筹，制定本地区教育新基建的实施方案，会同网信、通信、工业和信息化等相关部门将教育新基建纳入本地区的教育“十四五”发展

规划、网信规划和地方新基建支持范围。

（二）健全标准规范

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覆盖信息网络、平台体系、数字资源、智慧校园、创新应用、可信安全等方面的标准规范体系。重点制定平台建设、数据治理、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标准，推动平台互联、数据互通和安全可控。制定教育新基建各项任务的指标体系和建设指南，提高建设质量和效率。

（三）提升支撑能力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管理、技术、服务队伍建设，切实提高管理水平和保障能力，为可持续服务提供必要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产业孵化基地为载体，打通教育新基建的上下游产业链，促进产业集群式发展。支持高校将前沿技术应用于教育新基建，推进产教融合，提供科技支撑。

（四）完善经费保障

地方各级教育、发展改革、财政、通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加强统筹协调，优化支出结构，通过相关经费渠道大力支持教育新基建。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对薄弱环节和贫困地区的倾斜支持，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优化金融服务，支持教育新基建。

（五）强化监督评价

加强项目立项管理、采购管理、过程管理和绩效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体系和标准，保障工作质量。各地教育督导部门应将教育新基建重点任务纳入对下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和对学校的综合督导评估。探索建立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机制，推动质量监测与效果评估的常态化、实时化、数据化。

教育部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21年7月1日

教育部办公厅发布 《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

教思政厅函〔202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提高学生心理健康工作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加强专业支撑和科学管理，着力提升学生心理健康素养，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源头管理，全方位提升学生心理健康素养

1. 加强心理健康课程建设。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帮助学生掌握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树立自助互助求助意识，学会理性面对挫折和困难。高校要面向本专科生开设心理健康公共必修课，原则上应设置2个学分（32—36学时），有条件的高校可开设更具针对性的心理健康选修课。中小学要将心理健康教育课纳入校本课程，同时注重安排形式多样的生命教育、挫折教育等。

2. 大力培育学生积极心理品质。充分发挥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以及校园文化的重要作用，全方位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发展。严格落实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和美育课的刚性要求，积极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广泛开展普及性体育运动和丰富的艺术实践活动，结合各学段特点系统加强劳动教育，吸引学生积极参加各种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生活和学生社团活动，切实培养学生珍视生命、热爱生活的心理品质，增强学生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3. 及早分类疏导各种压力。针对学生在学习、生活、人际关系和自我意识等方面可能遇到的心理失衡问题，主动采取举措，避免因压力无法缓解而造成心理危机。注重关心帮助学习遭遇困难、学业表现不佳的学生，教师要及时给予个别指导，鼓励同学间开展朋辈帮扶，帮助学生纾解心理压力、提振学习信心。重点关注临近毕业仍未获得用人单位录用意向的学生，积极提供就业托底帮助，缓解就业焦虑。重点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学生资助的各环节把解决实际问题与解决心理问题相结合。及时了解学生在人际交往、恋爱情感、集体生活中所遇到

的困难和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个别谈话、团体辅导等，帮助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交友观、恋爱观。

4. 增强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合力。学校及时了解学生是否存在早期心理创伤、家庭重大变故、亲子关系紧张等情况，积极寻求学生家庭成员及相关人员的有效支持。在家庭访问等家校联系中帮助家长更加了解孩子所处年龄段的心理特点和规律，在家长学校、社区家长课堂中将青少年发展心理学知识列为必修内容，防止因家庭矛盾或教育方式不当造成孩子心理问题。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平台 and 渠道，传播心理健康知识，积极营造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成才的社会环境。

二、加强过程管理，提升及早发现能力和日常咨询辅导水平

5. 做好心理健康测评工作。积极借助专业工具和手段，加快研制更符合中国学生特点的心理测评量表，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工作，健全筛查预警机制，及早实施精准干预。高校每年在新生入校后适时开展全覆盖的心理健康测评，注重对测评结果的科学分析和合理应用，分类制定心理健康教育方案。县级教育部门要设立或依托相关专业机构，牵头负责组织区域内中小学开展心理健康测评工作，每年面向小学高年级、初中、高中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测评，指导学校科学运用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结果，推动建立“一生一策”的心理成长档案。

6. 强化日常预警防控。高校要健全完善“学校-院系-班级-宿舍/个人”四级预警网络，依托班级心理委员、学生党团骨干、学生寝室室长等群体，重点关注学生是否遭遇重大变故、重大挫折及出现明显异常等情况。辅导员、班主任每月要遍访所有学生寝室，院系要定期召开学生心理异常情况研判会，对出现高危倾向苗头的学生及时给予干预帮扶。针对中小學生出现的异常情况，中小学教师要与家长进行密切沟通，共同加强心理疏导，帮助孩子渡过难关。

7. 加强心理咨询辅导服务。高校要强化心理咨询服务平台建设，设立心理发展辅导室、积极心理体验中心、团体活动室、综合素质训练室等，为开展个体心理咨询与团体心理辅导提供优质的实时实地服务。创造条件开通24小时阳光心理援助热线、网络预约专线和咨询邮箱等途径，做好常态化心理咨询服务。县级

教育部门要建立区域性的中小学生心理辅导中心，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咨询辅导服务，定期面向所在区域中小学提供业务指导、技能培训。

三、加强结果管理，提高心理危机事件干预处置能力

8. 大力构建家校协同干预机制。对于入学时就确定有抑郁症等心理障碍的学生，学校组织校内外相关专业人员进行研判，及时将干预方案告知家长，与家长共同商定任务分工。学生出现自杀自伤、伤人毁物倾向等严重心理危机时，学校及时协助家长送医诊治。

9. 积极争取专业机构协作支持。持续强化教育部门和各级学校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协同合作。各高校要主动争取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建立定点合作关系。县级教育部门要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的协同联动，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对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及心理危机干预的支持协作机制，为所在区域中小学提供医疗帮助。

10. 妥善做好学生突发事件善后工作。加快提升学校应急处置能力。学生因心理问题在校发生意外事件后，学校要立即启动应急工作预案，第一时间联系学生家长，并在当地教育、公安等部门指导下核实情况、及时处理。针对可能的社会关注，学校要按照公开透明原则及时回应，对在网上进行恶意炒作者，争取网信、公安等部门支持，合力做好工作。

四、加强保障管理，加大综合支撑力度

11. 配齐建强骨干队伍。高校按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比例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且每校至少配备 2 名。加大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力度，对新入职的辅导员、研究生导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基本知识和技能全覆盖培训，对所有辅导员每 3 年至少开展 1 次心理健康教育专题培训。支持辅导员攻读心理学相关专业第二专业硕士学位，适当增加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心理学相关专业名额，为一线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提升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化水平创造更好保障。每所中小学至少要配备 1 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县级教研机构要配备心理教研员。中小学要在班主任及各学科教师岗前培训、业务进修、日常培训等各类培训中，将心理健康教育作为必修内容予以重点安排。

12. 落实场地和经费保障。高校要为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配备必要的办公场

地和设备。县级教育部门要为区域性中小学生心理辅导中心配备专门场地空间及软硬件设备，各地教育部门要进一步推动中小学建立健全心理辅导室。学校应在年度预算中统筹各类资金保障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基础经费，确定生均标准，足额按时拨付，并视情建立增长机制。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7月7日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印发《教育督导问责办法》

国教督〔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压实教育督导问责制度，特制定《教育督导问责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

2021年7月20日

教育督导问责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督导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结合教育督导工作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督导问责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提高教育治理能力，督促各地各校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育督导问责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在教育

督导工作中，发现地方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有关工作人员等被督导对象，存在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教育职责的问题，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能和管理权限进行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的一项工作制度。

第四条 教育督导问责遵循依法问责、分级实施、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被督导单位、有关人员存在本办法规定的问责情形，需要进行问责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问责情形

第六条 被督导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及其相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不力，对学校思想政治教育不重视，履行规划、建设、投入、人员编制、待遇保障、监督管理、语言文字工作等教育职责不到位，严重影响本地区教育发展。

（二）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学校办学行为不规范，整体教育教学质量持续下降、教育结构失衡、侵犯学校合法权益、群众满意度低。

（三）教育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规定目标任务。

（四）教育群体性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

（五）因履行教育职责严重失职、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保障或卫生防疫不力，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涉校案（事）件。

（六）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等导致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

（七）下级人民政府、所辖（属）学校和行政区域内其他教育机构对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或整改后出现严重反弹。

（八）阻挠、干扰或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提供虚假信息，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教育督导人员。

（九）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第七条 被督导的各级各类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不力，在各级教育督导机构组织的评估监测、督导检查工作中未达到合格（通过）标准。

（二）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在招生入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课程开设和教材使用等工作中存在办学行为不规范或出现严重违规；未按要求加强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管理，存在超标超前培训、虚假宣传、超期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侵害师生合法权益，出现教师师德严重失范、学生欺凌等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况或重大负面舆情。

（三）教育群体性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处置失当，群众反映强烈。

（四）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卫生防疫主体责任、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不力，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不达标，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严重食品安全事件或重大涉校案（事）件。

（五）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

（六）阻挠、干扰或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提供虚假信息，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教育督导人员。

（七）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第八条 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玩忽职守，不作为、慢作为，贻误督导工作。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

（三）滥用职权、乱作为，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

（四）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

（五）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

（六）其他没有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职责。

第三章 问责方式

第九条 对被督导单位的问责方式为：

（一）公开批评。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督导报告，对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予以点名批评并视情况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二）约谈。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被督导问责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作出书面记录并报送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相关部门备案。

（三）督导通报。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教育督导结果和整改情况等通报至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相关部门。

（四）资源调整。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通报被督导问责单位所在地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求对被督导问责单位在表彰奖励、政策支持、财政拨款、招生计划、学科专业设置等方面，依照职权进行限制或调减。

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含民办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如依据法律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视违法情形依法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止招生、撤销办学资格或吊销办学许可证。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单独使用或合并使用。

第十条 对被督导单位相关责任人的问责方式为：

（一）责令检查。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责令被督导问责单位相关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

（二）约谈。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被督导问责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作出书面记录并报送被督导问责单位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备案，作为个人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通报批评。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教育督导结果、整

改情况和被督导问责单位有关负责人的工作表现通报至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

（四）组织处理。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通知被督导问责单位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对被督导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提出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组织处理建议。对于民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责成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督促学校撤换相关负责人。

（五）处分。需要采取处分方式问责的，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可根据情况将问题线索移交相关机关，并提出相应处分建议。

公职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问题线索移交具有管辖权限的监察机关，提请监察机关处理。其他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问题线索移交被督导问责单位所在地相关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提请其依法处理。

民办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其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依法对有关人员予以从业禁止处罚，并纳入其诚信记录。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单独使用或合并使用。

第十一条 对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问责方式为：

（一）批评教育。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其给予批评教育。

（二）责令检查。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三）通报批评。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其表现通报至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

（四）取消资格。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取消其督学资格或将其调离督导工作岗位。

(五) 组织处理。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通知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提出组织处理建议，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

(六) 处分。需要采取处分方式问责的，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可根据情况将问题线索移交相关机关，并提出相应处分建议。

公职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问题线索移交具有管辖权限的监察机关，提请监察机关处理。其他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问题线索移交被督导问责单位所在地相关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提请其依法处理。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单独使用或合并使用。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一) 隐瞒事实真相，阻挠、干扰或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

(二) 对举报人、控告人、检举人和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

(三) 被问责后，仍不纠正错误或不落实整改任务。

(四) 一年内被教育督导问责两次及以上。

(五) 其他依规、依纪、依法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四章 问责程序

第十三条 教育督导工作完成后 60 天内，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成立调查认定工作组，对各类教育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包括本级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反馈其在教育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认定，撰写事实材料，决定是否启动问责。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就认定事实和问责意见告知被问责对象，应当以书面方式为主，听取被问责对象的陈述申辩。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形成问

责意见，征求本级教育督导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意见后，提交本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审定。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向被问责对象印发问责决定，应当明确问责的基本情况、问责事实、问责依据、问责方式、生效时间等。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问责决定实施问责，对于组织处理、处分、追究法律责任等需要其他部门实施的问责，各级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沟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进行问责或者作出其他处理。

第十八条 问责决定一旦实施，根据问责情形严重程度在一定范围公开。情形严重或整改不力者，应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流新闻媒体等载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第十九条 被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可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核。有关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反馈提出复核申请的单位或个人。

对复核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复核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提出申诉。有关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反馈提出申诉的单位或个人。认为原问责决定有误的，应当及时告知原问责部门，原问责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诉处理决定书》15 日内予以纠正。

涉及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的，被问责对象可向作出相应决定的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复核或申诉。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在复核申诉期满 30 天内对有关问责情况进行归档，提请有关人事部门将问责情况归入人事档案。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监督问责决定的实施，对被问责对象进行回访、复查，监督、指导问题整改。问责情况应作为单位

或个人在考核、晋升、评优、表彰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本地区教育督导问责工作，依法追究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的责任。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依照部门职责落实教育督导问责职责。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统一领导全国教育督导问责工作，负责对被督导的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部属学校进行问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辖（属）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进行问责。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教育督导问责工作。

第二十四条 根据问责工作需要，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应主动配合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或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做好问责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督导问责工作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问责情况报送给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建立全国教育督导问责信息工作平台，推动信息共享和实时监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国家教材委员会关于印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的通知

国教材〔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我委制定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在课程教材、教育教学等育人环节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教材委员会

2021年7月21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

为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制定本指南。

一、重大意义

党的十九大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中国共产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并写入党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把这一思想载入宪法，实现了党和国家指导思想的与时俱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思想旗帜，是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根本指针，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行动指南，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了智慧方案。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后继有人，事关党和国

家长治久安。课程教材集中体现党和国家意志，是育人的载体，直接关系到人才培养方向和质量。推动我国教育改革创新发展和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必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其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对引导广大青少年树立马克思主义信仰，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重大意义。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系统安排

要全面介绍与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背景、核心要义、精神实质、科学内涵、历史地位和实践要求，牢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立场观点方法，注重系统整体设计、分段分科推进，在不同学段不同学科不同课程中有序铺开，强化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引导学生提高学习理论的自觉性，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将个人追求融入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伟大梦想之中。

（二）实现全面覆盖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须做到不同学段全过程贯通。要在统筹安排基础上，做到覆盖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类型各学段，涵盖国家、地方和校本课程，融入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各学科，贯穿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体现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目标培养中，确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中相互衔接、层层递进，实现全覆盖，全面增强课程教材铸魂育人功能。

（三）结合学科特点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要依据不同学科特点，结合各学科独特优势和资源，实现有机融入。哲学社会科学课程教材要突出原文原著进入，注重介绍和阐释与学科专业知识有关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内容与思想，引导学生在学习学科专业知识过程中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的理解与认同。自然科学课程教材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立场观点方法转化为育人立意和价值导向，引导学生在学习科学知识、培育科学精神、掌握思维方法过程中体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力量。

（四）注重适宜实效

要依据学生不同年龄段认知发展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贴近学生生活学习实际，注重讲道理与讲故事相结合，抽象概念与生动案例相结合，显性表述与隐性渗透相结合，确保进课程教材内容可认知、可理解，指导学生将思想认识转化为实际行动。

三、总体目标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的整体布局与分科安排科学有序，学科学段环节全面覆盖，思想内涵充分阐释，学习要求循序渐进、螺旋上升，全面提升课程教材铸魂育人功能，教育引导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定“四个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

四、主要内容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

课程教材要充分体现“八个明确”“十四个坚持”的核心内容，系统阐述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目标、总任务、总体布局、战略布局和发展方向、发展方式、发展动力、战略步骤、外部条件、政治保证等基本观点，全面介绍习近平总书记对经济、政治、法治、科技、文化、教育、民生、民族、宗教、社会、生态文明、国家安全、国防和军队、“一国两制”和祖国统一、统一战线、外交、党的建设等方面作出的理论概括和战略指引。引导学生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深刻认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行动指南。

（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与实践贡献

课程教材要深入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论述的重大理论创新和现实意义，讲述这一理论的原创性贡献涵盖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三大组成部分，涵盖党和国家事业的方方面面。引导学生充分认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

（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方法论

课程教材要体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所蕴含的马克思主义思想方法，阐释其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哲学基础，介绍战略思维、辩证思维、历史思维、法治思维、创新思维、底线思维和系统观念的基本内涵。引导学生形成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不断提高科学思维能力，增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实践本领，依靠学习走向未来。

（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品格

课程教材要阐释这一思想所彰显的坚定理想信念、展现的真挚人民情怀、贯穿的高度历史自觉、体现的鲜明问题导向、充满的无畏斗争精神、饱含的深厚天下情怀，阐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闪耀着理性光辉和人格魅力的科学理论，集中反映着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品格、价值追求、精神风范。引导学生树立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在知行合一、学以致用上下功夫，增长知识、锤炼品格。

（五）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

课程教材要充分阐明这一思想是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产生的理论结晶，是推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不断向前发展的科学指南，是经过实践检验、富有实践伟力的强大思想武器；讲清楚中国发展方位发生的历史性变化需要新时代理论引领，讲清楚我们党执政的社会环境和现实条件发生了深刻变化，迫切需要党的创新理论指导，讲清楚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治理需要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引导学生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既

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关系，以及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复兴史、人类文明进步史上具有特殊重要地位。

五、学段要求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应结合不同学段学生的特点，遵循学生认知规律，统筹安排，系统有效实施。

（一）小学阶段

小学阶段重在启蒙引导，在幼小心灵里埋下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种子。主要通过讲故事和描述性语言，运用生动具体、形象直观的方式，注重体验教育，通过“看到什么”“听到什么”，让学生知道中国共产党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党，知道中国共产党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主心骨，知道习近平总书记是全党全国人民的领路人，知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目标和新时代“两步走”战略安排，知道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才能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增强国家认同感，从小立志听党话、跟党走。

（二）初中阶段

初中阶段重在感性体验和知识学习相结合，促进形成基本政治判断和政治观点，打牢思想基础。主要以具体事实、鲜活案例、生活体验和基本概念，引导学生进行初步理性思考，通过呈现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创造的“两大奇迹”，从“是什么”的角度帮助学生初步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增强学生集体荣誉感、社会责任感、民族自豪感，引导学生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

（三）高中阶段

高中阶段重在实践体认和理论学习相结合，促进理性认同，提升政治素质。主要运用观察、辨析、反思和实践等形式，引导学生从“怎么做”的角度理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行动纲领，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神实质，帮助学生知其言更知其义，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四个自信”。

（四）大学阶段

大学阶段重在形成理论思维，实现从学理认知到信念生成的转化，增强使命担当。主要以系统学习和理论阐释的方式，运用理论与实践、历史与现实相结合的方法，引导学生全面深入地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体系、内在逻辑、精神实质和重大意义，理解其蕴含和体现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增进对其科学性系统性的把握，提高学习和运用的自觉性，增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使命感。

（五）研究生阶段

研究生阶段重在深度探究，形成宣传、阐释、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素质和能力，做到融会贯通。主要以专题学习和理论探究的方式，运用学术探索、社会调查和国际比较等方法，引导学生立足当前、着眼未来，以历史发展的眼光，深入思考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价值取向、理论品格和思想方法，真正学深悟透、研机析理，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自觉运用这一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引导学生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当代中国基本国情和世界形势，学、思、用贯通，坚定信心、强化自觉、提升素质，投身民族复兴的伟大事业。

六、课程安排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要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科专业内容，按照系统讲述与分领域分专题阐释相结合的方式，把握总论与分论、理论与现实、宏观与微观、显性与隐性的关系，做到科学编排、有机融入、系统展开。

（一）思政课程

思政课程是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的主渠道，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要集中讲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循序渐进、螺旋上升。

小学“道德与法治”，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养成和法治素养的精辟论述，呈现“习语金句”，引导学生做到“记住要求、心有榜样、从小做起、接受帮助”，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初中“道德与法治”，重点讲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领导、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依法治国、总体国家安全观重要论述，帮助学生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懂得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的道理，引导学生自觉把爱国情、强国志落实到实际行动中。

高中“思想政治”，重点讲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重要论述，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蕴含的思想方法和理论品格，引导学生成长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

大学阶段，“思想道德与法治”基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建设、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进行思想道德修养和法治素养教育。“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的原创性贡献，阐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中国近现代史纲要”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讲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意义和创新价值，讲清楚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系统全面讲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其既与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一脉相承，又相对独立成体系，引导学生学习领会这一思想的时代背景、理论渊源、实践意义，深刻理解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基本观点、实践要求。在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率先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形势与政策”基于习近平总书记最新讲话精神，结合当前重大现实问题和热点问题，重点讲授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动实践和理论探索，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坚定“四个自信”。

硕士研究生阶段，“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围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创新问题，以专题的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地讲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学生在理论与实践的互动中理解这一

思想的时代价值。“自然辩证法概论”“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要充分体现习近平总书记运用马克思主义方法论方面的创新，引导学生更加自觉用这一思想指导解决科学研究中的实际问题。

博士研究生阶段，“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基于历史和现实，着眼世界格局的变化、面临的问题和当代中国发展等，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创新的重大价值，更加自觉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历史地位和世界意义，引导学生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当代中国基本国情和世界形势。

（二）哲学社会科学课程

哲学社会科学课程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的重要渠道，要充分发挥主干课程的作用，分专题讲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哲学类课程教材要讲清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蕴含的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生动体现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深入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实事求是、提高科学思维能力、保持战略定力、坚持问题导向、重视调查研究、发扬钉钉子精神、依靠学习走向未来等方面的重要论述。使学生认识到习近平总书记科学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是一个完整系统的科学方法论体系，具有鲜明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品质和深邃的精神实质。

经济学类课程教材要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深入讲述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和“七个坚持”，即坚持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适应我国经济发展主要矛盾变化完善宏观调控，坚持问题导向部署经济发展新战略，坚持正确工作策略和方法。引导学生充分认识到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重要现实意义，使学生认识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推动我国经济发展实践的理论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最新成果，开拓了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

政治经济学的新境界。

法学类课程教材主要讲授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道路、国际关系和全球治理等方面的重要论述及习近平外交思想。讲清楚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即：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使学生理解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

管理学和社会学类课程教材要系统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重要论述。讲清楚社会建设的主线是带领人民创造幸福生活；社会建设的重点是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社会建设的基本原则是坚持社会公平正义，坚持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尽力而为与量力而行相结合，坚持守住底线，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坚持完善制度。使学生认识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重要论述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最新认识，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实践意义、时代意义、世界意义。

教育学类课程教材要系统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讲清楚教育改革发展必须坚持的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即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坚持把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教育的重要使命，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使学生认识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开创了马克思主义教育思想新境界，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培

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了行动指南。

历史学、文学、艺术学类课程教材要系统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重要论述。讲清楚文化自信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中更基本更深层更持久的力量，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说到底就是坚定文化自信；讲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汲取历史智慧，深刻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历史逻辑；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必须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理解建成文化强国的重要意义；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讲好中国故事，关系我国在世界文化格局中的定位；意识形态决定文化前进方向和道路，必须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巩固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使学生认识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重要论述是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的根本遵循，为中华民族文化传承和创新发展指明了方向，为人类文明交流互鉴提供了中国方案。

（三）其他课程

其他各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应结合自身特点有机融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相关内容，实现进课程教材全覆盖。

军事学类课程教材要系统阐释习近平强军思想，讲清楚习近平强军思想的地位作用、核心要义和指导作用。讲清楚新时代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军事战略方针和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的战略举措。使学生认识到习近平强军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军事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新飞跃，是党的军事指导理论的重大突破、重大创新、重大发展，是新时代强军事业开创新局面、踏上新征程的行动指南。

农学类课程教材要系统阐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讲清楚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科学自然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观，“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的生态民生观，“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整体

系统观，“用最严格制度保护生态环境”的严密法治观，“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之路”的全球共赢观。使学生认识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保障，对于促进全球生态治理具有重要意义。

理学、工学、医学类课程教材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阐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思想，培养学生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引导学生认识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理解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支撑的重大意义，努力把自己的科学追求融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伟大事业之中。

各学科都要结合学科特点，有机融入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内容，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问题、历史思维的重要论述，引导学生在学思践悟中坚定理想信念，在奋发有为中践行初心使命，不断增强历史定力、锤炼历史思维。

全面整理习近平总书记在地方工作的创新理念、重大实践，及时梳理视察地方、学校发表的重要论述，深入挖掘育人价值，有机融入各级各类课程教材和教学实践过程，不断丰富学习内容，引导学生进一步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发展脉络和实践要求，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更加系统全面、生动具体。

七、组织实施

（一）加强专业指导

组建以从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与教育的专家为主的指导组，加强统筹、指导。依托国家教材委员会及地方相关教材审查机构，督促指导在中小学国家、地方、校本课程教材中落实到位。发挥各级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作用，督促指导在职业院校、普通高校学科专业课程教材中落实到位。

（二）制定落实细则

结合各类课程教材特点，编修团队要制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落实细则，实现中小学国家、地方、校本课程教材和职业院校、普通高校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应进必进、应落尽落。

（三）严格审查把关

充分发挥国家教材委员会及其专家委员会审查把关作用，加强统编教材、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重点教材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的审查。地方及高校相关教材审查机构要加强对其他课程教材落实情况的审查把关。

（四）开展专项培训

组织开展课程教材编修团队专题培训，确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的系统性、准确性与适宜性。紧密结合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师培训必修内容。示范开展思想政治骨干教师专题培训。

（五）强化示范推广

要注重抓示范、树标杆。要引导地方和中小学校，借鉴国家课程教材做法，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要求，做好转化，增强吸引力、感染力。职业院校、普通高校学科专业课程教材要从国家规划教材和一流课程、专业做起，探索形成符合专业教育实际和思政教育目标的落地模式，并逐步扩展到所有学科专业课程教材，促进内容体系、教学体系与课程思政体系的不断完善、整体贯通。要及时总结各个学段、各种类型课程教材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典型经验，交流互鉴，引领示范，确保落全落实落好。

教育部、财政部发布《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教师函〔202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加强职业院校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教育部、财政部决定联合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突出“双师型”教师个体成长和“双师型”教学团队建设相结合，兼顾公共基础课程教师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地方健全完善职业院校教师培训体系和全员培训制度，打造高水平、高层次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队伍。创新培训方式，重点支持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名师名校长和培训者等的能力素质提升。教师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开展教育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全面提高，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的模式全面实施，“双师型”教师 and 教学团队数量基本充足，校企共建一批“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现代职业教育师资培训体系基本健全。

（三）实施原则

1. 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技术变革和产业优化升级需要，落实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总体要求，重点支撑职业教育教师、教材、教法改革（“三教改革”）和1+X证书制度改革。

2. 深化改革，提质增效。全面推进教师培训关键环节改革，优化培训内容，鼓励各地根据地方特色产业发展需求设置创新项目。改进培训形式，探索成果转化机制，持续强化返岗实践运用成效。

3. 分层分类，精准施策。根据职业院校教师专业发展不同阶段需求，教师、管理者和培训者不同群体需要，精准分析培训需求，科学制订培训方案，加强过程管理与诊断改进。

4. 分级实施，示范引领。坚持和完善国家示范引领、省级统筹实施、市县联动保障、校本特色研修的四级培训体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考核评价机制，提升培训质量与效益。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完善教师培训内容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铸魂育人。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纳入教师培训必修内容。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切实增强教师课程思政意识和能力，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大力弘扬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

2. 对接新标准更新知识技能。对接新专业目录、新专业内涵，适应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需求、特别是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需求，把职业标准、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行业企业先进技术等纳入教师培训必修模块，提升教师落实育训并举的能力。

3. 强化提升教育教学能力。推进教师的理念转变、知识更新、技能提升，提高教师参与研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能力、组织参与结构化模块式教学的能力、

运用现代教育理论和方法开展教育教学的能力。加强职业教育心理学、德育与班主任工作、现代教育技术等方面内容培训。全面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教材开发能力，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

（二）健全教师精准培训机制

4. 创新教师培训形式。精准分析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教师专业发展需求，综合采取线下混合研修、在线培训、结对学习、跟岗研修、顶岗研修、访学研修、返岗实践等灵活多样的研修方式，为教师量身打造培训方案，建立适应职业技能培训要求的教师分级培训模式。

5. 健全校企合作机制。强化教师到行业企业深度实践，注重提升“双师”素养。推进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建立校企人员双向流动、相互兼职常态运行机制。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社会等多方参与的教师培养培训机制。探索跨区域联合组织实施培训，推动东西部结对帮扶、区域间资源共享、经验交流。

（三）健全教师发展支持体系

6. 打造高水平教师培训基地。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企业实践基地，充分发挥引领作用，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提升校企合作育人水平。认定一批“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示范基地。鼓励校企共建教师发展中心，在教师和员工培训、课程教材开发、实践教学、学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7. 锻造高素质专业化培训者团队。加大培训者团队培训力度，提升培训队伍的项目管理能力和组织实施能力。聘请技术能手、职教专家和行业企业高水平人员参与教师培训工作，打造一支能够适应职业教育改革需要、指导教师专业发展的培训专家队伍。培训基地要加强相应的课程资源和师资力量的投入，组建专业化培训团队。

8. 推进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开发一批教师培训优势特色专业和优质课程资源。建立对接产业、实时更新、动态调整的产业导师资源库。完善现有信息管理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培训资源平台，推动培训基地、企业实践基地等的

优质培训资源共建共享。

（四）强化日常管理和考核

9. 强化监督管理。各省级教育部门要依托相关管理机构，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对培训工作进行全程管理。成立职业院校教师培训专家工作组，定期组织开展质量监测、视导调研和跟踪问效。“十四五”期间，教育部将组织专家对各省份“计划”执行情况开展视导。

10. 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各省级教育部门要积极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采取专家实地调研、现场指导、网络监测评估、学员匿名评估、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各机构项目实施过程及成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经费分配、任务调整的重要参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顶层设计，强化统筹规划

教育部负责“计划”的顶层设计、总体规划、年度任务部署和绩效评价，优化工作推进相关制度。各省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计划”的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加快执行进度，每年根据事业发展和培训需求，制定本地区年度实施方案，加强监督检查、跟踪问效。

（二）建优培训体系，强化分工协作

健全完善国家示范引领、省级统筹实施、市县联动保障、校本特色研修的四级培训体系。中央财政投入主要用于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名师名校长、培训者的示范性培训等，省、市、县和学校在国家的示范引领下，重点支持开展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等的培训和校企合作，强化校本研修，实现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全员覆盖。

（三）优化投入结构，严格使用管理

各地要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确保经费按时拨付。经费投入要进一步突出改革导向。各省级教育部门、培训机构要参照国家关于培训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及《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界定经费开支范围，规范拨付流程，加强

经费使用监管，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各省级教育部门要制定本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十四五”实施规划并报教育部备案。同时，每年 12 月底前制定次年实施方案并报教育部备案。

附件：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指导方案

教育部 财政部

2021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指导方案

一、“三教”改革研修

1. 课程实施能力提升。面向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采取集中研修、岗位辅导等形式，分阶段开展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课程思政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和教案编写与实施、新型活页式与工作手册式教材编写与使用、模块化教学模式研究与实施、实训实习教学组织与实施、教学诊断与改进的实施、教学质量评价等。

2.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面向职业院校骨干教师，采取集中研修、项目实操等形式，分阶段开展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职业教育信息化制度标准、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制作应用、在线教学组织实施和平台使用、混合式教学组织实施、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MR（混合现实）、AI（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教学管理信息化应用。

3. 1+X 证书制度种子教师培训。遴选 1+X 证书制度试点院校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采取联合研发、合作培训、岗位实践等方式，分阶段开展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职业（专业）技能，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专业教学标准与人才培养方案改革，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专业课程融合，模块化教学方式方法，职业技能等级考核与培养课程考核评价等。

4. 公共基础课教学能力提升。面向职业院校公共基础课，特别是中职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专任教师和高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研修、专题研修和德育研学等形式，分阶段开展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中职思想政治、语文和历史三科统编教材编写思路、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与质量评价；中职数学等 7 门公共基础课，高职英语、信息技术等公共基础课教学能力提升；教案、教学案例开发设计等。

5. 访学研修。遴选骨干教师或专业带头人到国家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等优质学校、学术和科研机构及国内外高水平大学进行访学，

采取结对学习、联合教研、专项指导、顶岗研修等方式，分阶段开展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方案研制、专业升级与数字化改造、课程开发与建设、名师工作室建设、教学能力大赛、技能大赛、教科研方法等。

二、名师名校长培育

6. 名校长（书记）培育。遴选职业院校校长（书记）参加培训，通过集中研修、跟岗研修、考察交流、在线研讨、返岗实践等方式进行培育，内容主要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和教师工作的重要政策、国际职业教育先进理念和实践、区域职业教育现代化、职业院校治理、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1+X证书制度、“三教”改革组织领导与实施、校企合作深化、教育教学成果培育、信息化建设管理和应用等。

7. 名师（名匠）团队培育。遴选职业院校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教学名师或具有绝招绝技的技能大师（专兼职）组建“双师型”名师（名匠）工作室或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通过定期团队研修、项目研究、行动学习等方式，进行为期3年的分阶段研修。“双师型”名师（名匠）工作室研修内容主要包括模块化课程建设与组织实施、教学资源研发、教学能力和教科研能力提升等；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研修内容主要包括技术技能传承、积累与开发应用、传统（民族）技艺传承、实习实训资源开发、创新创业教育经验交流等。

8. 培训者团队建设。面向全国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和省级师资培训基地骨干培训教师、培训管理人员，组建专业教学团队、培训管理团队。通过集中面授、网络研修、课题研究相结合的方式分阶段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培训基地建设、需求分析方法、模块化培训课程设计、绩效考核评估等。

三、校企双向交流

9. 教师企业实践。选派职业院校青年教师到国家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开展产学研训一体化岗位实践，采用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顶岗、参与研发项目、兼职任职等方式，开展企业跟岗实践，可分阶段进行。内容主要包括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

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等。

10. 产业导师特聘。支持职业院校设立一批产业导师特聘岗，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到学校工作。采取兼职任教、合作研究、参与项目等方式。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承担教学工作，参与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参与“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建设、校本研修、产学研合作研究等。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1〕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大学生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大学生投身创新创业实践，但也面临融资难、经验少、服务不到位等问题。为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增强创新活力，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在校大学生提升创新创业能力，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提升人力资源素质，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实现大学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二、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一）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增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健全校校、校企、校地、校所协同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机制，打造一批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教育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强化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和素养培训，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完善高校双创指导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

的保障激励政策。实施高校双创校外导师专项人才计划，探索实施驻校企业家制度，吸引更多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双创导师。支持建设一批双创导师培训基地，定期开展培训。（教育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打造一批高校创新创业培训活动品牌，创新培训模式，面向大学生开展高质量、有针对性的创新创业培训，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组织双创导师深入校园举办创业大讲堂，进行创业政策解读、经验分享、实践指导等。支持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对大学生创业者给予倾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大学生创新创业环境

（四）降低大学生创新创业门槛。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能力，为大学生创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登记服务。推动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全链条发展，鼓励各类孵化器面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开放一定比例的免费孵化空间，并将开放情况纳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评价，降低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入驻条件。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器等创业载体应安排 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有条件的地方可对高校毕业生到孵化器创业给予租金补贴。（科技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便利化服务大学生创新创业。完善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平台，强化对大学生的技术创新服务。各地区、各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实验室以及科研仪器、设施等科技创新资源可以面向大学生开放共享，提供低价、优质的专业服务，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支持行业企业面向大学生发布企业需求清单，引导大学生精准创新创业。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面向高校和大学生发布技术创新需求，开展“揭榜挂帅”。（科技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保障政策。落实大学生创业帮扶政策，加大对创业失败大学生的扶持力度，按规定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加强政府支持引导，发挥市场主渠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大学生创业风险救助机制，可采取创业风险补贴、商业险保费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积极研究更加精准、有效的帮扶措施，及时总结经验、适时推广。毕业后创业的大学生可按

规定缴纳“五险一金”，减少大学生创业的后顾之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民政部、医保局等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

（七）建强高校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充分发挥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大学生创客空间等校内创新创业实践平台作用，面向在校大学生免费开放，开展专业化孵化服务。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色优势，联合有关行业企业建设一批校外大学生双创实践教学基地，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加强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深入实施创业就业“校企行”专项行动，推动企业示范基地和高校示范基地结对共建、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指导高校示范基地所在城市主动规划和布局高校周边产业，积极承接大学生创新成果和人才等要素，打造“城校共生”的创新创业生态。推动中央企业、科研院所和相关公共服务机构利用自身技术、人才、场地、资本等优势，为大学生建设集研发、孵化、投资等于一体的创业创新培育中心、互联网双创平台、孵化器和科技产业园区。（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财税扶持政策

（九）继续加大对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支持力度。在现有基础上，加大教育部中央彩票公益金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资金支持力度。加大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将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情况作为资金分配重要因素。（财政部、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符合规定条件的，在3年内按一定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规定减免所得税。对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人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规定抵扣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国家级、省级科技

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以及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按规定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做好纳税服务，建立对接机制，强化精准支持。（财政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金融政策支持

（十一）落实普惠金融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对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金融服务，解决大学生创业融资难题。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及贴息政策，将高校毕业生个人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 20 万元，对 10 万元以下贷款、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免除反担保要求；对高校毕业生设立的小微企业，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 300 万元；降低贷款利率，简化贷款申报审核流程，提高贷款便利性，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为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金融服务。（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充分发挥社会资本作用，以市场化机制促进社会资源与大学生创新创业需求更好对接，引导创新创业平台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参与大学生创业项目早期投资与投智，助力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健康成长。加快发展天使投资，培育一批天使投资人和创业投资机构。发挥财政政策作用，落实税收政策，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发展，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

（十三）完善成果转化机制。研究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建立相关成果与行业产业对接长效机制，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在有关行业企业推广应用。做好大学生创新项目的知识产权确权、保护等工作，强化激励导向，加快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落实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加强面向大学生的科技成果转化培训课程建设。（科技部、教育部、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成果转化服务。推动地方、企业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加强合

作对接，拓宽成果转化渠道，为创新成果转化和创业项目落地提供帮助。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企业利用孵化器、产业园等平台，支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促进高校科技成果和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落地发展。汇集政府、企业、高校及社会资源，加强对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涌现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的后续跟踪支持，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推动一批大赛优秀项目落地，支持获奖项目成果转化，形成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效应。（教育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资委、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办好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十五）完善大赛可持续发展机制。鼓励省级人民政府积极承办大赛，压实主办职责，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落实配套支持政策和条件保障。坚持政府引导、公益支持，支持行业企业深化赛事合作，拓宽办赛资金筹措渠道，适当增加大赛冠名赞助经费额度。充分利用市场化方式，研究推动中央企业、社会资本发起成立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专项发展基金。

（教育部、国资委、证监会、建设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打造创新创业大赛品牌。强化大赛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作用，鼓励各学段学生积极参赛。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丰富竞赛形式和内容。建立健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与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比赛联动机制，推进大赛国际化进程，搭建全球性创新创业竞赛平台，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信息服务

（十七）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信息服务平台。汇集创新创业帮扶政策、产业激励政策和全国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资源，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做好国家和地方的政策发布、解读等工作。及时收集国家、区域、行业需求，为大学生精准推送行业和市场动向等信息。加强对创新创业大学生和项目的跟踪、服务，畅通供需对接渠道，支持各地积极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需求与投融资对接会。（教育部、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促进大学生创新

创业的必要性、重要性。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高校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大学生创新创业成功典型，丰富宣传形式，培育创客文化，营造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环境，形成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做好政策宣传宣讲，推动大学生用足用好税费减免、企业登记等支持政策。（教育部、中央宣传部牵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教育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督促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各项政策的落实，加强经验交流和推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深入了解情况，优化创新创业环境，积极研究制定和落实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及时帮助大学生解决实际问题。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9月22日

国家教材委员会印发了 《“党的领导”相关内容进大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

国教材〔20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推动“党的领导”相关重大理论成果和实践成果进课程教材，我委制定了《“党的领导”相关内容进大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建设和教育教学中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教材委员会

2021年9月26日

“党的领导”相关内容进大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党的领导”相关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和实践经验进课程教材，加强对大中小学生进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制定本指南。

一、重要意义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领导是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根本保证。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在、幸福所在。

将“党的领导”相关内容全面融入大中小学课程教材，对“党的领导”教育教学基本原则、总体目标、主题内容、载体形式、学段要求、课程教材安排等进行顶层设计，是培养学生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

感认同，强化使命担当的重要举措。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价值导向，突出政治性。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充分反映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光辉历程和伟大实践，充分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充分反映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及其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

（二）遵循认知规律，突出针对性。充分考虑不同学段学生随着年龄增长由浅入深、由感性到理性的认知发展特点，确定各学段的融入要求以及学习内容安排、载体形式，贴近学生生活、学习、思想实际。

（三）加强整体设计，突出统筹性。落实中央有关重要精神和重大决策部署，结合国家教材委、教育部有关要求，科学确定目标，在大中小学循序渐进地编排教学内容，注重不同学段课程教材体系的统筹布局和衔接协调，做到层次分明、重点突出、统筹兼顾，纵向有机衔接、横向协同配合。

（四）强化育人目标，突出实效性。依据各学科内容体系和育人功能的不同要求和特点，综合运用多种载体形式，教育引导学生学习、实践、体验、感悟等形式，进一步提升对党的领导的认知认同，提升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效果。

三、总体目标

“党的领导”相关内容进课程教材的整体布局与分科安排科学有序，学段学科全面覆盖，理论内涵充分阐释，学习要求循序渐进，全面提升课程教材铸魂育人功能。教育引导学生不断增进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让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深厚情感，融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统一于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统一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

四、主题内容

（一）中国共产党的特质和使命。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

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是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使命。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形成和弘扬了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

结合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内容，引导学生理解党的性质宗旨、初心使命、伟大建党精神、组织原则、组织体系及其与“党的领导”之间的内在关系，夯实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的思想根基。

（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是最高的政治领导力量。中国共产党领导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在新时代，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全面领导体现为党对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各个领域和各项事业的领导。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全部活动和全部过程。

引导学生充分认识党的领导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统一性，充分认识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不断增强学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切实做到“两个维护”。

（三）党的领导体制机制。党的领导体制机制是实现党的领导的制度途径，包含党对自身的领导体制机制和对国家、社会的领导体制机制。中国共产党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实现党对各方面的领导。

教育学生了解党领导各方面工作的体制机制，正确认识党对人大、政府、政协、军队以及外事工作的领导方式，深刻理解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在整个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中的根本和关键地位，引导学生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增强在党的领导下奋发有为的责任感使命感。

（四）中国共产党的自身建设。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提高党的执政

能力和领导水平。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以党的自我革命推进社会革命，以高质量党建推动高质量发展。

帮助学生深刻认识党的自我革命品格，引导学生坚信中国共产党通过自身建设，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能够始终保持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永远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

五、载体形式

通过多种载体形式，深化对党的领导的认识，强化对党的领导的认同。

（一）经典著作和重要文献。主要指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特别是党的领袖关于党的领导的经典著作和重要论述，党章、宪法、党的重要文献等。

（二）史实案例。主要指典型人物、英雄事迹、重大历史事件、科技成果、发展成就等。

（三）仪式、重要纪念日和纪念场馆。主要指国家颁奖、授勋、宪法宣誓等仪式，党的生日、国庆节等重要纪念日，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西柏坡中共中央旧址、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等纪念场馆，党旗、党徽等象征标志。

六、学段要求

（一）小学阶段。重点呈现党的领袖故事、革命英雄事迹、重要历史事件、重大发展成就等内容。通过故事讲述、活动游戏、参观革命旧址和纪念馆、认识党旗党徽等象征标志、庆祝党的生日等重要纪念日等方式，围绕思想启蒙与价值引导，让学生知党情、懂党恩，了解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初步形成热爱党、拥护党的领导的朴素情感。

（二）初中阶段。重点围绕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基本线索，介绍不同历史时期的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以及党的理论探索成果和自身建设成就等内容。通过阅读梳理、分析思考、参观考察红色教育基地等方式，围绕觉悟

提高和品德塑造，让学生听党话、跟党走，懂得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道理，理解中国共产党领导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坚持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夯实拥护党的领导的信念根基。

（三）高中阶段。重点解析中国共产党的先进性、革命性、人民性，以及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化对党的领导历程的认识。结合党史资料和文献节选，通过自主探究、表达分享、社会实践等方式，围绕思想认同和精神升华，让学生深刻理解伟大建党精神是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明确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命运所系，形成拥护党的领导的政治认同。

（四）大学阶段。系统介绍党的领导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体制机制，重点阐释党的领导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本专科课程重在加强理论教育和学习，高等职业教育课程要体现职业教育特点，研究生阶段要强化研究式教育。通过经典研读、理论宣讲等方式，围绕理论自信和行动自觉，让学生增强对党的领导的政治自觉，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积极投身于党领导人民进行的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践行拥护党的领导的使命担当。

七、课程教材安排

按照大中小学不同学段要求，根据不同类型课程教材功能，融合渗透“党的领导”相关内容。

（一）中小学课程教材安排

以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课程教材为主，艺术课程教材有重点地纳入，其他学科课程教材有机渗透。

1. 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课程教材。重在讲述党的先锋队性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等基本知识，对党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及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等进行阐释，结合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取得的伟

大成就等，引导学生感受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的伟大建党精神，理解党是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筑牢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的思想根基，了解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的基本要求。

2. 语文课程教材。注重以文化人，主要选取《吃水不忘挖井人》《谁是最可爱的人》《县委书记的榜样——焦裕禄》《喜看稻菽千重浪》等反映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历程，以及《为人民服务》《丰碑》等阐述党的理论和革命精神的优秀作品等，引导学生感受不怕牺牲、英勇斗争的伟大建党精神，热爱党的领袖，拥护党的领导，传承革命精神，树立崇高理想。

3. 历史课程教材。重在全面介绍党自成立以来，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各个历史时期的奋斗历程和建设成就，讲述不同时期党的重要人物、重大事件、历史经验，反映党的领导的伟大功绩等，引导学生感受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知史爱党、知史爱国，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增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使命感、责任感。

4. 艺术课程教材。注重传承红色文化，主要通过油画《开国大典》、歌曲《英雄赞歌》、舞蹈《白毛女》、电影《英雄儿女》、歌剧《洪湖赤卫队》等美术、音乐、舞蹈、影视、戏剧形式的作品，反映党的领导的动人场景，体现人民群众对党的领导的真情拥护，增强教育的感染力、吸引力，培养学生深厚的爱党爱国情感，弘扬光荣传统，赓续红色血脉。

5. 其他课程教材。结合各门课程特点，选择典型人物、科学史实等鲜活案例素材，以及在党的领导下取得的脱贫攻坚、遏制疫情等重大发展成就和载人航天、载人深潜、北斗导航、量子通信等重大科技成果，体现党的领导的重大意义，引导学生矢志跟党走，树立投身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实践的坚定志向。

（二）大学课程教材安排

以思想政治理论课和政治学类课程教材为主，法学类、历史学类课程教材有重点地体现，哲学社会科学其他课程教材和理工农医类、军事类课程教材全覆盖。

1.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集中阐释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基本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重要论述，深入阐述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所取得的历史性成就，重点阐释中国共产党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在长期奋斗中形成的精神谱系和政治品格，帮助学生深刻理解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必然性和重要性，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永远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主心骨，坚定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和决心。

2. 政治学类课程教材。政党是现代政治的重要现象，中国共产党领导是政治学教学研究的核心内容。政治学类课程教材要重点阐明党的领导在国家权力结构中的地位、党的组织结构、党的领导原则和领导体制，准确阐述党对人大、政府、政协、军队的领导方式，帮助学生全面掌握“党的领导”的主要内容，深刻理解其核心要义，增强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理性认识和思想认同。

3. 法学类课程教材。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重点阐述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的关系，深刻阐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系统阐述党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举措，帮助学生深刻理解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各方面的根本要求，引导学生忠实信仰、坚定捍卫、积极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4. 历史学类课程教材。运用唯物史观，从大历史的角度，深刻阐明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年来，领导中国人民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历程、巨大贡献和宝贵经验，帮助学生深刻领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历史必然性，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引导学生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

5. 其他课程教材。哲学、经济学、社会学、教育学、文学、新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哲学社会科学其他课程教材和理工农医类、军事类等课程教材，要从自身实际出发，运用典型人物、英雄事迹、鲜活案例、科技成果、发展成就等载体，将“党的领导”相关内容有机融入课程教材之中，帮助学生认识和理解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最大的国情，坚定地永远跟党走，积极投身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实践中。

八、组织实施

（一）加强专业指导。在国家教材委相关专家委员会下组建由资深学者教授、课程教材专家等组成的专业指导组，加强统筹、指导，推进教材及时修订，确保“党的领导”相关内容融入不同学段课程教材的准确性、系统性。

（二）做好实施细化。各类课程教材编修团队要结合自身特点，根据《“党的领导”相关内容要点》（见附件），分学段分学科细化任务，明确各类课程教材融入“党的领导”的具体内容，实现中小学国家、地方、校本课程教材和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各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及时进、有效进。

（三）强化培训培养。组织开展课程教材编修团队专题培训，确保“党的领导”相关内容进课程教材的系统性、准确性、针对性和适宜性。把“党的领导”相关内容充分体现在骨干教师队伍建设、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研修、高校辅导员骨干培训中。

（四）加强教学研究。充分利用各地教科研部门和高校的相关优势学科、重点研究基地和相关科研力量，深入开展对“党的领导”相关内容教育教学研究，为“党的领导”教育教学和教材编写提供理论基础和学理支撑。

附件：“党的领导”相关内容要点

附件

“党的领导” 相关内容要点

目 录

一、中国共产党的特质和使命

1. 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和行动指南
2. 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使命
3. 中国共产党的伟大建党精神
4. 中国共产党的根本组织原则
5.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体系
6.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7.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8.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9.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10.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11.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

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

12.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必然性
13.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14.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
15.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6. 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
17.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党的领导体制机制

18. 健全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各项制度
19. 健全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制度
20. 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21. 统筹党政军群机构改革

22. 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
23. 坚持和完善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制度
24. 健全党对外事工作领导体制机制
25. 健全权威高效的制度执行机制

四、中国共产党的自身建设

26. 党的建设的基本要求
27. 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28. 全面从严治党
29. 党的政治建设
30. 党的思想建设
31. 党的组织建设
32. 党的作风建设
33. 党的纪律建设
34. 党的制度建设
35.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
36. 党的巡视巡察制度
37.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38. 党的自我革命与党领导人民推进的社会革命

参考文献

一、中国共产党的特质和使命

1. 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和行动指南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说明：党的性质和行动指南是“党的领导”相关内容进课程 教材必须要讲清楚的核心内容，因此，需要讲清楚中国共产党“一个核心”“两个先锋队”“三个代表”性质形成的历史演化、具体含义、基本要求及其影响，讲清楚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讲清楚党的行动指南。

2. 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使命

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进行的一切奋斗、一切牺牲、一切创造，归结起来就是一个主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团结带领人民在中国这片古老的土地上，书写了人类发展史上惊天地、泣鬼神的壮丽史诗，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前途命运，不可逆转地结束了近代以后中国内忧外患、积贫积弱的悲惨命运，不可逆转地开启了中华民族不断发展壮大、走向伟大复兴的历史进军，使具有五千多年文明历史的中国面貌焕然一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展现出前所未有的光明前景。

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使命是激励中国共产党人不断前进的根本动力。中国共产党永远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永远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继续朝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中国共产党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的政党，也是为人类进步事业而奋斗的政

党。中国共产党始终把为人类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作为自己的使命。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中国共产党所做的一切，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为人类谋和平与发展。

中国共产党来自人民、扎根人民、造福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党以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一切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作为制定政策的依据，顺应民心、尊重民意、关注民情、致力民生，既通过提出并贯彻正确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带领人民前进，又从人民实践创造和发展要求中获得前进动力，让人民共享改革开放成果，激励人民更加自觉地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说明：关于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使命，需要讲清楚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和使命，理解中国共产党为人类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的使命。同时要讲清楚党的初心和使命形成的历史过程，讲清楚保持党的初心的意义，讲清楚党的初心和使命与理想之间的关系、与党的宗旨的关系。

2. 中国共产党的伟大建党精神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步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国家蒙辱、人民蒙难、文明蒙尘，中华民族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劫难。从那时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成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为了拯救民族危亡，中国人民奋起反抗，仁人志士奔走呐喊，太平天国运动、戊戌变法、义和团运动、辛亥革命接连而起，各种救国方案轮番出台，但都以失败而告终。

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伟大觉醒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的紧密结合中，中国共产党应运而生。中国产生了共产党，这是开天辟地的大事变，深刻改变了近代以后中华民族发展的方向和进程，深刻改变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前途和命运，深刻改变了世界发展的趋势和格局。

党的先驱们在拯救中华民族深重危机、担负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重任和创建中国共产党的过程中，形成了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

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

中国共产党的伟大建党精神具有深刻内涵：

坚持真理、坚守理想。马克思主义创造性地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规律，是经过社会历史反复证明的真理，是人民实现自身解放的思想体系，并且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共产党人的理想和信仰是实现共产主义。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真理与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的产物。党从成立之日起，就把马克思主义作为根本指导思想，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中国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的基础是马克思主义揭示的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坚持真理，就是坚信马克思主义是颠扑不破的科学真理；坚守理想，就是遵循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坚信实现共产主义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并为之而不懈奋斗。

践行初心、担当使命。坚持真理、坚守理想，必须遵循实践第一的精神，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初心使命付诸伟大斗争实践，坚忍不拔、百折不挠，勇于担当、直面挑战，矢志不渝、接续前行，为共产主义理想奋斗终生。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回顾党的历史，为什么我们党在那么弱小的情况下能够逐步发展壮大起来，在腥风血雨中能够一次次绝境重生，在攻坚克难中能够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根本原因就在于不管是处于顺境还是逆境，我们党始终坚守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这个初心和使命，义无反顾向着这个目标前进，从而赢得了人民衷心拥护和坚定支持。”

不怕牺牲、英勇斗争。不怕牺牲，是指为了真理和理想，勇于献身的崇高精神；英勇斗争，是指为了人民幸福和民族复兴，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英雄气概。为有牺牲多壮志，敢教日月换新天，即是对共产党人视死如归、大义凛然的风骨气质和壮烈气概的典型表达。不畏强敌、不惧风险、敢于斗争、勇于胜利的意志和品质，是我们党最鲜明的特质和特点。党的先驱们创立的不怕牺牲、英勇斗争精神，深刻影响着代代共产党人的伟大斗争实践。世界上没有哪个党像我们党这样，遭遇过如此多的艰难险阻，经历过如此多的生死考验，付出过如此多的惨烈牺牲。据不完全统计，从1921年至1949年，全国牺牲的有名可查的革命烈士就

达370多万人。在脱贫攻坚斗争中，1800多名同志将生命定格在了脱贫攻坚征程上。

对党忠诚、不负人民。对党忠诚，体现为对党的信仰、对党组织、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忠诚；不负人民，就是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作为伟大建党精神，对党忠诚是共产党人首要的政治品质。我们党一路走来，经历了无数艰险和磨难，但任何困难都没有压垮我们，任何敌人都没能打倒我们，靠的就是千千万万党员的忠诚。对党忠诚，必须一心一意、一以贯之，必须表里如一、知行合一，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改其心、不移其志、不毁其节。同时，中国共产党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与人民休戚与共、生死相依，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从来不代表任何利益集团、任何权势团体、任何特权阶层的利益。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共产党人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不负人民的信任和重托，这种精神体现了党的先驱们立党为公、奉献人民的崇高情怀。

伟大建党精神，是对党的先驱们在建党实践中所体现出的精神品质的高度概括，是对党的先驱们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共产主义理想奋斗的多方面精神的高度凝练。伟大建党精神是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在长期奋斗中构建起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锤炼出鲜明的政治品格。

历史川流不息、精神代代相传。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实现共产主义伟大理想的历史进程中，我们要继续弘扬光荣传统、赓续红色血脉，永远把伟大建党精神继承下去、发扬光大。

说明：关于中国共产党的伟大建党精神，需要讲清楚中国共产党伟大建党精神形成的历史背景和过程，讲清楚伟大建党精神的深刻内涵，讲清楚伟大建党精神是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必须代代相传，弘扬光大。

4. 中国共产党的根本组织原则

中国共产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

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第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第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

第三，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第五，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六，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说明：关于党的根本组织原则，需要讲清楚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含义和原则。讲清楚民主与集中的关系，重点讲清楚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等“四个服从”的要求。同时，要讲清楚党章规定的其他五项要求，包括这些规定在组织实践中的意义和具体体现。

5.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体系

中国共产党是按照马克思主义建党原则建立起来的，具有包括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在内的严密组织体系。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

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在必要时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对同下级组织有关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在通常情况下，要征求下级组织的意见。要保证下级组织能够正常行使他们的职权。凡属应由下级组织处理的问题，如无特殊情况，上级领导机关不要干预。

有关全国性的重大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各部门、各地方的党组织可以向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坚决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下级组织如果认为上级组织的决定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可以请求改变；如果上级组织坚持原决定，下级组织必须执行，并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但有权向再上一级组织报告。

党的中央组织。包括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产生的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由中央委员会决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以及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央书记处。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省一级组织提出要求，全国代表大会可以提前举行；如无非常情况，不得延期举行。党的中央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它的任期相应地改变。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中央政治局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

次。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中央委员会的报告；审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讨论并决定党的重大问题；修改党的章程；选举中央委员会；选举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职权是：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的数额，不得超过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各自总数的五分之一。

党的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成员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中央委员会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党的地方组织。是指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以及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还包括经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上述组织的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党龄。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同级委员会的报告；审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讨论本地区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选举同级党

的委员会，选举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工作。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职权；在下届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经常工作，直到新的常务委员会产生为止。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定期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党的地区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委员会的组织，是党的省、自治区委员会在几个县、自治县、市范围内派出的代表机关。它根据省、自治区委员会的授权，领导本地区的工作。

党的基层组织。包括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包括基层委员会经批准设立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

说明：关于党的组织体系，需要讲清楚党的组织体系的层级组织结构，讲清楚不同层级组织的组成和职权，讲清楚党的组织体系及其基本原则，包括党的组织原则、建党原则、民主选举的原则，讲清楚中央组织和地方组织的类型、产生、上下级组织的关系及各机关的关系、职权，讲清楚基层组织的组成和功能。

6.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和战略布局，经历了形成和发展的长期过程。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形成并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形成并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相互促进、统筹联动，从全局上确立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规划和部署。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是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在实践和认识上不断深化的重要成果。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实践深入，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两个文明”，到经济、政治、文化建设“三位一体”，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四位一体”，再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这是重大理论和实践创新，更带来了发展理念和发展方式的深刻转变。“五位一体”各方面相互联系、相互促进、不可分割，共同构筑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全局。要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整体性目标要求，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促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各方面相协调，推动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相适应，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发展、全面进步。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是我们党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把握我国发展新特征确定的治国理政新方略，是新的时代条件下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抉择。这一战略布局，是从我国发展现实需要中得出来的，是从人民群众的热切期待中得出来的，也是为推动解决我们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提出来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相继就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从严治党进行了专题研究，完成“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顶层设计。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是一个有机整体，其中经济建设是根本，政治建设是保障，文化建设是灵魂，社会建设是条件，生态文明建设是基础，共同致力于全面提升我国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促进现代化建设各方面相协调，促进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相协调，使之统一于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目标。

贯彻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主要部署是：

第一，经济建设方面，坚持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

第二，政治建设方面，坚持人民当家作主，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优势和特点充分发挥出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

第三，文化建设方面，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守中华文化立场，立足当代中国现实，结合当今时代条件，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协调发展。

第四，社会建设方面，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

第五，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既有战略目标，也有战略举措，每一个“全面”都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们的战略目标。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是三大战略举措，对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目标一个都不能缺。不全面深化改革，发展就缺少动力，社会就没有活力。不全面依法治国，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就不能有序运行，就难以实现社会和谐稳定。不全面从严治党，党就做不到“打铁还需自身硬”，也就难以发挥好领导核心作用。因此，必须紧紧扭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个战略目标不动摇，紧紧扭住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三个战略举措不放松，努力做到“四个全面”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在新时代，坚持和贯彻“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工作重点在于：

第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按照党的十七大、十八大、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项要求，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

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特别是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第二，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改革开放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全面深化改革是解决中国现实问题的根本途径，是决定当代中国前途命运的关键一招。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深刻性和复杂性前所未有，必须坚持党对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正确处理好全面深化改革中的重大关系，注重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相结合、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相结合、顶层设计和摸着石头过河相结合、改革发展稳定相结合，确保更加富有成效地推进全面深化改革。

第三，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必须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第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勇于自我革命，从严管党治党，是中国共产党最鲜明的品格。在长期执政的条件下，为了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发挥党的领导作用，必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统筹推进党的各项建设，抓住“关键少数”，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党的纪律，强化党内监督，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坚决纠正各种不正之风，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不断

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2020年10月，随着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胜利，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适时提出，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由此可见，在新时代新阶段，“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是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一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由此形成了新时代新阶段的总体布局 and 战略布局，为中国的现代化建设设计了新的战略规划和部署。

说明：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需要讲清楚“五位一体”的历史发展脉络、基本内涵和具体部署，讲清楚“四个全面”的历史发展脉络、主要内容和实践举措等。尤其需要讲清楚新时代新阶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内容和意义。

7.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作为执政党，必须切实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扎扎实实做好经济工作。能不能驾驭好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能不能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本上取决于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得好不好。

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全面提高党领导经济工作水平，是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必然要求，也是我们政治制度的优势。党是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经济工作是中心工作，党的领导当然要在中心工作中得到充分体现，抓住了中心工作这个牛鼻子，其他工作就可以更好展开。

坚持党的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特征。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必须在党的领导下，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坚持按劳分配为

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坚持把社会主义制度和市场经济有机结合起来，领导人民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任务和途径在于：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建立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

说明：关于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讲清楚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意义、主要原则、基本任务和途径等内容。

8.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是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就是要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社会主义愈发展，民主也愈发展。

因此，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党领导人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必然要求，也是党的宗旨体现和历史使命。

党领导人民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三者统一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伟大实践。

党领导人民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维护社会

公平正义。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广开言路，建立健全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制度和程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法律实施工作，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

说明：关于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需要讲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要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讲清楚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主要原则和现实举措等内容。

9.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没有文化的繁荣昌盛，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既是中国先进文化的积极引领者和践行者，又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忠实传承者和弘扬者。当代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应该而且一定能够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在实践创造中进行文化创造，在历史进步中实现文化进步。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根本原则在于：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守中华文化立场，立足当代中国现实，结合当今时代条件，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协调发展。要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任务要求在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坚持马克

思主义指导思想，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社会主义荣辱观，增强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努力使我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民。对党员要进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大力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说明：关于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需要讲清楚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意义、根本原则和任务要求等内容。

10.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保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局出发提出的重大战略任务，体现了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体现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

新中国成立后，党在促进社会和谐方面进行了艰辛探索，积累了正反两方面经验，取得了重要进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积极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为促进社会和谐进行了不懈努力。党的十六大以来，党对和谐社会的认识不断深化，明确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中的地位，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推动和谐社会建设取得新的成效。

在新时代，党领导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需要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和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原则，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加强和创新社会治

理。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坚决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犯罪活动和犯罪分子，保持社会长期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说明：关于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需要讲清楚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意义、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的积极探索以及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如何领导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内容。

11.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

生态文明是工业文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超越工业文明的新型文明境界，是在对工业文明带来严重生态安全问题进行深刻反思基础上逐步形成和正在积极推动的一种文明形态，是人与自然和谐的社会形态。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中华民族向来尊重自然、热爱自然，绵延五千多年的中华文明孕育着丰富的生态文化。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内容，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

在新时代，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的主要任务和途径在于：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着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说明：关于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需要讲清楚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的重要意义、新时代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的主要任务和途径等内容。

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

12.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必然性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是最高的政治领导力量。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是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长期实践中形成的，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也是明确载入中国宪法的。

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浴血奋战、百折不挠，创造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成就；自力更生、发愤图强，创造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就；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创造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自信自强、守正创新，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创造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中华民族近代以来180多年的历史、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100年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70多年的历史都充分证明，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今天，我们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充分认识到，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也是由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和特点决定的。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中国共产党具有科学的指导思想、坚定的理想信念、严明的纪律、强大的组织力、优良的作风，能够科学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世界形势深刻变化的历史进程中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在应对国内外各种风险和考验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是全国人民的主心骨，在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是坚强的领导核心。

说明：关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必然性，需要讲清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长期实践中形成的。讲清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宪法和法律依据，同时，讲清楚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和特点对于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的作用和意义。

13.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重要论断。这一论断符合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经验，适应新时代历史使命的实践要求。

第一，这是由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逻辑所决定的。坚持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是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必须通过无产阶级的革命运动来实现。无产阶级只有创建代表自己阶级利益的先进政党，才能最终完成自身解放和人类解放的重大历史任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植根于当代中国的科学社会主义。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才能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性质和正确方向。

第二，这是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产生与发展的历史逻辑所决定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在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百年的实践中得来的，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多年的持续探索中得来的，是在改革开放40多年的伟大实践中得来的，是在新时代伟大斗争和不懈奋斗中得来的，是党和人民历经千辛万苦、付出各种代价取得的宝贵成果。取得这一成果最根本的原因就是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开创者、推动者、引领者，团结带领人民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历史和现实证明，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产生与发展。

第三，这是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迈向新征程的实践逻辑所决定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要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把14亿多人民凝聚成中国力量，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我们国家和民族必须有一个坚强的领导核心，这个领导核心就是中国共产党。现在，我们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要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不断跨越“雪山”、征服“腊子口”，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篇大文章继续写好、写精

彩，就要继续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载入宪法总纲，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强调党的领导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核心地位，使党的领导在国家运行机制和各项制度中具有更强的制度约束力和更高的法律效力，有利于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说明：关于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需要讲清楚这是十八大以来党的领导理论的重要创新。需要从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经验和新时代历史使命的实践要求出发，讲清楚这一论断的逻辑前提、本质内涵和宪法效力。

14.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确立的，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发挥的根本保障，党自身的特点和优势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之源。

第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党团结带领人民确立、坚持和完善的。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制度优势就无从谈起。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基本经济制度。同时，没有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制度优势同样无从谈起。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发展和改革的历史进程中，党团结带领人民，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显著优势得到充分发挥和深化发展，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第二，党的领导是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根本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制度保障，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拥有显著的制度优势。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能够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利于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保持党和国家活力方面的显著优势；党是先进生产力、先进文化的代表，有利于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方面的显著优势；党代表了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于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方面的显著优势；党能够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有利于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有效应对前进道路上的各种风险挑战方面的显著优势；党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的核心力量，有利于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国家统一方面的显著优势。

第三，党的自身特点和优势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重要来源。中国共产党在长期奋斗中形成了独特的自身优势：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全党、教育人民的理论优势；坚定崇高的政治理想、政治信念和百折不挠的革命意志的政治优势；遵循马克思主义建党原则，严密组织体系、严格组织生活、严明组织纪律，使党成为统一整体的组织优势；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制度优势；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等等。中国共产党作为长期执政的党，以自身特点优势引领和锻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保证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有效发挥。

说明：关于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需要从中国共产党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和完善作用、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发挥和锻造作用出发，讲清楚党的领导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形成和保障意义。

15.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中国共产党是拥有9500多万名党员、领导着14亿多人口大国、具有重大全球影响力的世界第一大执政党。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

处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地位。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

中国共产党坚持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对内政、外交、国防、民族等工作，对国家立法、司法、行政、监察机关，对经济、文化、社会、群团等组织和党外群众进行全面领导。党的领导必须是全面的、系统的、整体的，必须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最重要的是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最关键的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必要性在于：

第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由中国国情决定的。中国体量巨大、国情复杂，治理难度世所罕见，没有集中统一、坚强有力的领导力量，中国将走向分裂和解体。必须认识到，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党的领导是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根本保证，是我国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根本点，绝对不能有丝毫动摇。如果没有中国共产党领导，完成民族独立和解放的任务就可能拖得更久、付出的代价更大，我们的国家更不可能取得今天这样的发展成就、更不可能具有今天这样的国际地位。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国家和民族兴旺发达的根本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幸福安康的根本所在。

第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决定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保证国家统一、法制统一、政令统一、市场统一，顺利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各项事业，必须建立健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体系，确保党的领导全覆盖，确保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

第三，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我国新时代贯彻实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建设总体布局和战略布局所要求的。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审视国际国内新的形势，通过总结实践、展望未来，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形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对党和国家各方面工作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推进各方面制度建设、推动各项事业发展、加强和改进各方面工作，都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自觉贯彻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根本要求。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广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形成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

在新时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重点在于：

第一，建立健全党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首先要加强党对涉及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重大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在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优化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负责重大工作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加强和优化党对深化改革、依法治国、经济、农业农村、纪检监察、组织、宣传思想文化、国家安全、政法、统战、民族宗教、教育、科技、网信、外交、审计等工作的领导。其他方面的议事协调机构，要同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调整相衔接，保证党中央令行禁止和工作高效。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坚持依规治党，完善相应体制机制，提升协调能力，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第二，强化党的组织在同级组织中的领导地位。理顺党的组织同其他组织的关系，更好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企业和其他组织中设立的党委（党组），接受批准其成立的党委统一领导，定期汇报工作，确保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同级组织中得到贯彻落实。加快在新型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建立健全党的组织机构，做到党的工作进展到哪里，党的组织就覆盖到哪里。

第三，更好发挥党的职能部门作用。优化党的组织、宣传、统战、政法、机关党建、教育培训等部门职责配置，加强归口协调职能，统筹本系统本领域工作。优化设置各类党委办事机构，可以由职能部门承担的事项归由职能部门承担。优化规范设置党的派出机关，加强对相关领域、行业、系统工作的领导。按照精干高效原则设置各级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各级党委（党组）要增强抓落实能力，强化协调、督办职能。

第四，统筹设置党政机构。根据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科学设定党和国家机构，准确定位、合理分工、增强合力，防止机构重叠、职能重复、工作重合。党的有关机构可以同职能相近、联系紧密的其他部门统筹设置，实行合并设立或合署办公，整合优化力量和资源，发挥综合效益。

第五，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深化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推进纪检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组建国家、省、市、县监察委员会，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实现党内监督和国家机关监督、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有机统一，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完善巡视巡察工作，增强以党内监督为主、其他监督相贯通的监察合力。

说明：关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需要讲清楚党的全面领导的含义、必要性和实现途径。

16. 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

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和伟大梦想，是2017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时提出来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新的时代条件下，我们要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仍然需要保持和发扬马克思主义政党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勇于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

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复兴的目标。行百里者半九十，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全党必须准备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

实现伟大梦想，必须进行伟大斗争。社会是在矛盾运动中前进的，有矛盾就会有斗争。党要团结带领人民有效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必须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任何贪图享受、消极懈怠、回避矛盾的思想和行为都是错误的。全党要更加自觉地坚持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坚决反对一切削弱、歪曲、否定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行；更加自觉地维护人民利益，坚决反对一切损害人民利益、脱离群众的行为；更加自觉地投身改革创新时代潮流，坚决破除一切顽瘴痼疾；更加自觉地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决反对一切分裂祖国、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稳定的行为；更加自觉地防范各种风险，坚决战胜一切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领域和自然界出现的困难和挑战。全党要充分认识这场伟大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发扬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不断夺取伟大斗争新胜利。

实现伟大梦想，必须建设伟大工程。这个伟大工程就是中国共产党正在深入推进的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历史已经并将继续证明，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民族复兴必然是空想。党要始终成为时代先锋、民族脊梁，始终成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自身必须始终过硬。全党要更加自觉地坚定党性原则，勇于直面问题，敢于刮骨疗毒，消除一切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因素，清除一切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确保党永葆旺盛生命力和强大战斗力。

实现伟大梦想，必须推进伟大事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的主题，是党和人民历尽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取得的根本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创造人民美好生活的必由之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指导党和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制度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是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奋勇前进的强大精神力量。全党要更加自觉地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

走改旗易帜的邪路，保持政治定力，坚持实干兴邦，始终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紧密联系、相互贯通、相互作用，其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进伟大工程，要结合伟大斗争、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实践来进行，确保党在世界形势深刻变化的历史进程中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在应对国内外各种风险和考验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全国人民的主心骨，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

说明：关于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需要讲清楚什么是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讲清楚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关键所在和实际要求等内容。

17.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群众、阶级、政党、领袖之间的相互关系，是社会政治生活的重要关系。马克思主义认为，群众是划分为阶级的，阶级是由政党来领导的，政党是由阶级的政治骨干分子组成的，政党是在政党领袖领导下进行活动的。因此，一个国家、一个政党，领导核心至关重要。

确立和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的迫切要求，是保持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正确方向的根本保证。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是在新的伟大斗争实践中形成的。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接续推进伟大社会革命，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开辟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境界，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展现出坚定信仰信念、鲜明人民立场、非凡政治智慧、顽强意志品质、强烈历史担当、高超政治艺术，赢得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衷心拥护，赢得了国际社会高度赞誉。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正式确立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党的十九大

把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写入党章，这是历史和人民的共同选择、郑重选择、必然选择。

服从核心、维护核心就是服从大局、维护大局，就是最大的政治。全党同志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要从事关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战略高度，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从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国内和国际的结合上深刻认识、强化认同，不断增强拥护核心、跟随核心、捍卫核心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的历史、新中国发展的历史表明，要治理好中国共产党这样的大党、治理好中国这样的大国，保证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至关重要，维护党中央权威至关重要。因此，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全党令行禁止，是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目的。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确立和维护党的领导核心，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的迫切要求，是保持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正确方向的根本保证。

坚持党的领导，必须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来执行。必须坚持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必须推动全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把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落到实处。健全党中央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强化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职能作用，完善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落实机制，严格执行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确保令行禁止。健全维护党的集中统一的组织制度，形成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严密体系，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说明：关于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需要讲清楚“两个维护”的理论依据、历史经验和现实逻辑，讲清楚“两个维护”与党的民主集中制之间的关系，讲清楚做到“两个维护”的实现路径。

三、党的领导体制机制

18. 健全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各项制度

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中国共产党一经诞生，就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确立为自己的初心使命。坚持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的理念是由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使命所决定的。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就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坚持以人民为主体，紧紧依靠人民，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从人民伟大实践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永远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

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与人民休戚与共、生死相依，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从来不代表任何利益集团、任何权势团体、任何特权阶层的利益。中国共产党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的重要意义在于：

第一，坚持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是党的初心和使命的体现。为什么人的问题，是检验一个政党、一个政权性质的试金石，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是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使命。中国共产党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在党长期执政的历史条件下，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宗旨的根本要求。

第二，坚持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是中国共产党遵循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集中体现。人民群众是社会历史的主体，是历史的创造者，这是马克思主义最基本的观点之一。人民群众既是物质财富的创造者，也是精神财富的创造者，是实践的主体，是历史的主体，是真正的英雄。历史是人民群众的事业，是由人民群众创造的。人民力量是我们党执政的强大动力，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依靠力量，

人民群众是我们力量的源泉。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是中国共产党遵循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集中体现。

第三，坚持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集中体现，是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和依法执政的集中体现，也是党的群众路线在执政理念和执政方式上的集中体现。群众路线是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所在，人民群众是党的力量源泉。我们党来自人民。失去人民拥护和支持，党就会失去根基。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代表了人民的意志。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既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又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不断优化执政方式，在治国理政中实现党的性质和宗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推进党的领导和民主政治发展的根本原则。

第四，坚持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是我们党战胜一切艰难险阻的生命线，也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成败得失的重要经验。苏联东欧国家共产党脱离群众，导致曾经辉煌的事业毁于一旦。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使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发展壮大。面对未来，中国共产党仍然必须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只有坚持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才能团结带领人民有效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

因此，健全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各项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的制度性保障。而为了国家长治久安，永葆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在确立党的全面领导制度的同时，必须对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的制度不断加以优化和完善。

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制度内容丰富，涉及各个领域、各个方面，最重要的是体现在党治国理政的各个环节之中，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厚植党执政的群众基础，集中体现在党治国理政的制度和政策层面上：

第一，在政治制度层面，要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实践中，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

第二，在政策制定层面，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并且把人民的根本利益与当前利益有机结合起来。

第三，在政策落实层面，要坚持踏石留印、抓铁有痕，以钉钉子精神做实做细做好各项工作，着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在新时代，健全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各项制度的工作重点在于：

第一，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把尊重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力、改善民生贯穿党治国理政全部工作之中，通过完善制度保证人民在国家治理中的主体地位，着力防范脱离群众的危险。

第二，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是党员的义务。为此，要贯彻落实党章，探索创新联系群众的制度；要继承和弘扬好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要巩固和拓展严厉整治“四风”的成果。

第三，创新互联网时代群众工作机制。适应互联网对社会生活的影响，深入研究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规律和特点，把党的优良传统和新技术新手段结合起来，学会通过网络走群众路线，提高做好群众工作的本领。为此，要迎接社会高度联通性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在互联网上找到工作对象，用网言网语同群众交流，即时回应群众的诉求和情绪；迎接“平台”现象的挑战，管理好网络、制定好互联网规则，建立和维护好自己的“平台”；健全“平台”监管机制，下好互联网时代群众工作的“先手棋”；迎接由人民群众变成网民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不断总结、持续探索“网民工作”的规律。始终做到为了群众、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引领群众，深入群众、深入基层。

第四，健全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工作体系。推动人民团体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把各自联系的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把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汇聚成强大动力。为此，要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群团工作的制度，完善群团组织的管理模式，促进党政机构同群团组织功能有机衔接。

说明：关于健全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各项制度，需要讲清楚中国共产党

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的内涵和意义，讲清楚健全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制度的重要性和新时代的工作重点。

19. 健全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制度

中国共产党历经革命、建设、改革，已经成为领导人民掌握全国政权并长期执政的大党。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必须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而健全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制度，则是其得以实现的重要途径。

第一，健全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制度，是党巩固执政地位、承担执政使命必须解决好的重大课题。在新时代，长期执政的中国共产党，面临着复杂多变的国内国际形势和局面，承担着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的繁重任务，党要不断加强和巩固执政地位、圆满履行和实现执政使命，必须不断健全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制度，不断提高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

第二，健全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制度，是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和实现党的全面领导的必然要求。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居于统领地位，覆盖和贯穿其他所有制度。只有不断健全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制度，才能更好地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才能使党的全面领导更加适应实践、时代、人民的要求，才能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国家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

第三，健全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制度，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和关键之举，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因此，只有不断健全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制度，才能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才能使党和国家方方面面的制度统筹协调高效运行，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的效能。

在新时代，健全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制度的工作重点在于：

第一，坚持民主集中制，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全面贯彻民主集中制，把民主和集中有机统一起来，真正把民主集中制的优势变

成我们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工作优势。完善发展党内民主的相关制度，完善实行正确集中的相关制度。

第二，健全决策机制，加强重大决策的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确保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健全党内重大决策论证评估和征求意见等制度，强化决策的执行、评估、监督。

第三，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新的征程上，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面临新的挑战，必须与时俱进，按照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要求，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

要坚持依法执政这一基本领导方式，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国理政，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转化为法律法规，自觉把党的领导活动纳入制度轨道。增强各级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切实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问题。

第四，完善担当作为的激励机制，全面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执政本领。建立崇尚实干、带动担当、加油鼓劲的正向激励体系，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建立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从政环境。完善增强执政本领各项制度。促进各级领导干部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

说明：关于健全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制度，需要讲清楚健全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制度的重要意义和工作重点。

20. 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主要包括党内监督体系、国家监察体系、其他形式的监督体系。

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是中国共产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重要制度保障。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既是对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的政党权力监督的内在要求，又是对党的权力监督历史经验的总

结。在新时代，建立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实现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制度途径，是制约监督公权力、夺取反腐败斗争彻底胜利的根本举措。

进入新时代，建立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措施不断发展。党的十九大着眼全面从严治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作出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战略部署。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强调，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组建国家、省、市、县监察委员会，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实现党内监督和国家机关监督、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有机统一，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必须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增强监督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加强政治监督，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这就进一步明确了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定位，明晰了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发展方向。

当前，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工作重点在于：

第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从决策部署指挥、资源力量整合、措施手段运用上，不断强化党的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第二，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构建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落实各级党组织监督责任，保障党员监督权利。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深化政治巡视，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不动摇，建立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监督网。

第三，确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组建的国家、省、市、县监察委员会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更好发挥监察机关职能作用，强化国家监察，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第四，完善有机统一、相互协调的监督体系。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构建科学、严密、有效的监督网，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在正确的轨道上运行。强化党的自我监督和群众监督，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同向发力。把党内监督同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发挥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加强各级各类监督体系的有效衔接、集成联动，增强监督合力。

第五，强化政治监督，突显党内监督的政治性，确保全党政治上更加团结、思想上更加统一、行动上更加一致。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必须守住政治监督根本定位，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任务，加强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巡视巡察整改、督察落实情况报告制度。

第六，创新组织制度，坚持推进监督全覆盖。完善派驻监督体制机制，完善巡视巡察制度、派驻制度、监察制度，把巡视利剑擦得更亮，派驻监督要发挥“探头”作用，形成巡视、派驻、监察三个全覆盖的权力监督格局。

第七，聚焦“关键少数”，变革监督理念。坚持紧盯“关键少数”，重点加强对高级干部、各级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完善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

第八，坚持压实党委纪委责任。明确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强化纪委监委专责监督，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

说明：关于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需要讲清楚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主要内

容，建立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明确工作重点。

21. 统筹党政军群机构改革

在新时代，统筹党政军群机构改革，具有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实现党政军群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运行的重要意义。统筹党政军群机构改革，是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实现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的必然要求。这就需要统筹设置相关机构和配置相近职能，理顺和优化党的部门、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的职责，推进跨军地改革，增强党的领导，提高政府执行力，激发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活力，增强人民军队战斗力，使各类机构有机衔接、相互协调。

统筹党政军群机构改革的主要目标是：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形成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体系，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武装力量体系，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工作体系，推动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协调行动、增强合力，全面提高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统筹党政军群机构改革的主要内容是：

第一，完善党政机构布局。正确理解和落实党政职责分工，理顺党政机构职责关系，形成统一高效的领导体制，保证党实施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其他机构协同联动、高效运行。系统谋划和确定党政机构改革事项，统筹调配资源，减少多头管理，减少职责分散交叉，使党政机构职能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运转协调。

第二，深化人大、政协和司法机构改革。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要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人大对预算决算、国有资产管理等的监督职能，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完善人大专门委员会设置，更好发挥其职能作用。推进人民政协履职能力建设，加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优化政协专门委员会设置，更好发挥其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法官、检察官员额制，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推进法院、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提高司法公信力，更好维护社会公平正

义，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第三，深化群团组织改革。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群团工作的制度，推动群团组织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优化机构设置，完善管理模式，创新运行机制，坚持眼睛向下、面向基层，将力量配备、服务资源向基层倾斜，更好适应基层和群众需要。促进党政机构同群团组织功能有机衔接，支持和鼓励群团组织承担适合其承担的公共职能，增强群团组织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群众功能，更好发挥群团组织作为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第四，推进社会组织改革。按照共建共治共享要求，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加快实行政社分开，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克服社会组织行政化倾向。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由社会组织依法提供和管理。依法加强对各类社会组织的监管，推动社会组织规范自律，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第五，加快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党政军群所属事业单位是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力量。全面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理顺政事关系，实现政事分开，不再设立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加大从事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力度，推进事企分开。区分情况实施公益类事业单位改革，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理顺同主管部门的关系，逐步推进管办分离，强化公益属性，破除逐利机制；主要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优化职能和人员结构，同机关统筹管理。全面加强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完善事业单位党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六，深化跨军地改革。按照军是军、警是警、民是民原则，深化武警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跨军地改革，推进公安现役部队改革。军队办的幼儿园、企业、农场等可以交给地方办的，原则上交给地方办。完善党领导下统筹管理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建设的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和政策制度体系，深化国防科技工业体制改革，健全军地协调机制，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构建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组建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构，协调各方面力量，更好为退役军人服务。

说明：关于统筹党政军群机构改革，需要讲清楚统筹党政军群机构改革的重

要意义、主要目标和主要内容。

22. 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

爱国统一战线，是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爱国者的联盟。

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在实践中创造性地提出和运用中国特色的爱国统一战线理论和政策，取得了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胜利和巨大成就。

实践证明，爱国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优势和战略方针，是夺取革命、建设、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是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重要法宝，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

在新时代，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必须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广聚天下英才，努力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形成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生动局面，汇聚起实现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新时代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的工作重点在于：

第一，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牢牢把握大团结大联合的主题，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找到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这其中，关键是坚持求同存异。一方面，不断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包括巩固已有共识、推动形成新的共识，这是基础和前提。另一方面，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包容差异。对危害中国共产党领导、危害我国社会主义政权、危害国家制度和法治、损害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问题，必须旗帜鲜明反对，不能让其以多样性的名义大行其道。

第二，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支持民主党派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要求更好履行职能。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搭建更多平台，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政协更好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第三，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强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第四，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和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支持和引导宗教界人士对宗教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促进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第五，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发挥他们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作用。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是统一战线的基础性、战略性工作。做党外知识分子工作，不仅要增强责任意识、配强工作力量，还要改进工作方法，学会同党外知识分子打交道特别是做思想政治工作的本领。新的社会阶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的积极力量，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工作，需要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出发，以赞成、支持和参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为基准，积极引导和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共同奋斗。

第六，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特别是年轻一代致富思源、富而思进，做到爱国、敬业、创新、守法、诚信、贡献。

第七，广泛团结联系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共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加强同海外侨胞、归侨侨眷的联系，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支持他们积极参与和支持祖（籍）国现代化建设与和平统一大业，促进中国同世界各国的文化交流。

说明：关于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需要讲清楚爱国统一战线的主要内涵和重要意义、重点任务和实际举措。

23. 坚持和完善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制度

强国必须强军，军强才能国安。人民军队为党和人民建立了不朽功勋，是保

卫红色江山、维护民族尊严的坚强柱石，也是维护地区和世界和平的强大力量。坚持党指挥枪、建设自己的人民军队，是党在血与火的斗争中得出的颠扑不破的真理。中国共产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是在中国革命和建设的长期历史过程中形成的根本原则，是党和国家的重要政治优势，是人民军队的建军之本和强军之魂。

新时代必须全面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全面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以更强大的能力、更可靠的手段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持和完善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制度，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其重要性集中体现在：

第一，坚持和完善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关系人民军队的性质和宗旨。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是人民军队的建军之本、强军之魂，党指挥枪是保持人民军队本质和宗旨的根本保障。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实践中，人民军队之所以能够战胜各种艰难困苦、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最根本的就是靠党的领导。有了中国共产党、有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民军队前进就有方向，有力量。前进道路上，人民军队必须牢牢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把这一条当作人民军队永远不能变的军魂、永远不能丢的命根子，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

第二，坚持和完善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制度，关系社会主义前途命运。新中国成立后，党建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制度，将党指挥枪的建军原则上升为国家基本军事制度，实现了党的军队、人民的军队、社会主义国家的军队的有机统一和高度一致，人民军队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强柱石。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制度，作为党的领导核心地位在军事领域的体现，与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相符合、相适应并为之服务，对于捍卫社会主义、促进改革发展稳定，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第三，坚持和完善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制度，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在革命年代，在党的绝对领导下，人民军队为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功勋。新中国成立以后，在党的绝对领导下，人民军队有效履行职能，为国家繁荣发展、人民安居乐业提供了可靠的安全保障。进入新时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坚持和完善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制度，使之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而发展，始终成为社会主义航船在国际风云变幻中行稳致远的压舱石，确保党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

在新时代，坚持和完善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制度的工作重点在于：

第一，坚持人民军队最高领导权和指挥权属于党中央。中央军委实行主席负责制是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实现形式。坚持全国武装力量由军委主席统一领导和指挥，完善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的体制机制，严格落实军委主席负责制各项制度规定。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党中央、中央军委权威，确保政令军令畅通。

第二，健全人民军队党的建设制度体系。全面贯彻政治建军各项要求，突出抓好军魂培育，发扬优良传统。坚持党委制、政治委员制、政治机关制，坚持党委统一的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坚持支部建在连上，完善党领导军队的组织体系。建设坚强有力的党组织和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确保枪杆子永远掌握在忠于党的可靠的人手中。

第三，把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贯彻到军队建设各领域全过程。在党的绝对领导下，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战斗力根本标准，建立健全基于联合、平战一体的军事力量运用政策制度体系，构建新时代军事战略体系，加强联合作战指挥体系和能力建设，调整完善战备制度，健全实战化军事训练制度，有效塑造态势、管控危机、遏制战争、打赢战争。坚持以战领建、抓建为战，建立健全聚焦打仗、激励创新、军民融合的军事力量建设政策制度体系，统筹解放军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武装警察部队、民兵建设，统筹军队各类人员制度安排，深化军官职业化制度、文职人员制度、兵役制度等改革，推动形成现代化战斗力生成模式，构建现代军事力量体系。建立健全精准高效、全面规范、刚性约束的军

事管理政策制度体系，强化军委战略管理功能，加强中国特色军事法治建设，提高军队系统运行效能。加快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步伐，构建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完善国防科技创新和武器装备建设制度。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健全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工作机制。完善双拥工作和军民共建机制，加强军政军民团结。

说明：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制度，需要讲清楚坚持和完善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制度的重要性，新时代坚持和完善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制度的工作重点。

24. 健全党对外事工作领导体制机制

外事工作是党和国家对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党对外事工作领导体制机制的健全，是新时代我国外事工作的体制机制创新，对于我国外事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健全党对外事工作领导体制机制，是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需要。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必须在党的领导下，做好对外工作，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推进各领域各层级对外交往，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以中国的新发展为世界提供新机遇，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二，健全党对外事工作领导体制机制，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这方面的改革，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在党中央统一部署下，落实对外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加强驻外机构党的建设，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驻外机构管理体制。

第三，健全党对外事工作领导体制机制，是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优化外事工作的需要。当前，我国正处于近代以来最好的发展时期，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两者同步交织、相互激荡。只有健全党对外事工作领导体制机制，才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谋划内政与外交战略方针，实现改革开放有机结合。只有健全党对外事工作领导体制机制，才能深入分析世界转型过渡期国际形势的

演变规律，准确把握历史交汇期我国外部环境的基本特征，制定和贯彻科学的外交决策。只有健全党对外事工作领导体制机制，才能深化外事工作体制机制的改革，统筹外事机构协同高效运行，从而不断优化和推进对外工作。

在新时代，健全党对外事工作领导体制机制的工作重点在于：

第一，坚持外交大权在党中央，加强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理论建设，全面贯彻党中央外交大政方针和战略部署。外交是国家意志的集中体现，必须坚持外交大权在党中央。

第二，做好新形势下外事工作，中央外事工作委员会要发挥决策议事协调作用，推动外交理论和实践创新，为外事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提供有力指导。要强化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提高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能力，推进对外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外事工作队伍建设，抓好重点工作的推进、检查、督办，确保党中央对外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第三，深入推进涉外体制机制建设，统筹协调党、人大、政府、政协、军队、地方、人民团体等的对外交往，加强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对外工作大协同格局。

第四，加强涉外法治工作，建立涉外工作法务制度，加强国际法研究和运用，提高涉外工作法治化水平。

第五，地方外事工作是党和国家对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推动对外交往合作、促进地方改革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要在中央外事工作委员会集中统一领导下，统筹做好地方外事工作，从全局高度集中调度、合理配置各地资源，有目标、有步骤推进相关工作。

说明：关于健全党对外事工作领导体制机制，需要讲清楚健全党对外事工作领导体制机制的重要意义，讲清楚新时代健全党对外事工作领导体制机制的工作重点。

25. 健全权威高效的制度执行机制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健全权威高

效的制度执行机制，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坚决杜绝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的现象。这是党在中央全会上第一次提出要健全权威高效的制度执行机制。其重大意义在于：

第一，权威高效的制度执行机制，是党和国家应对风险挑战、赢得主动的重要保障。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

形势复杂多变，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方面任务之繁重前所未有，面临的风险挑战之严峻前所未有。新时代要实现上述历史任务，全党必须坚决执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这是新时代推进党的执政能力，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

第二，权威高效的制度执行机制，是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显著优势的重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显著优势，是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践中得以实现和弘扬的，更是在实施和执行这些制度的过程中得以发扬光大的。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因此，权威高效的制度执行机制，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显著优势的彰显途径，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的实现路径。

第三，权威高效的制度执行机制，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既要通过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建设实践体现出来，更要通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实际执行不断完善和推进发展。

权威高效的制度执行机制，必须确保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重大工作安排都按照制度要求落到实处，切实防止各自为政、标准不一、宽严失度等问题，充分发挥制度指引方向、规范行为、提高效率、维护稳定、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作用。

健全权威高效的制度执行机制，需要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各级领导干部切实强化制度意识，带头维护制度权威，做制度执行的表率，带动全党全社会自觉尊

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通过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推动广大干部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提高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及担当各项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落实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把制度执行力和治理能力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当前，健全权威高效的制度执行机制，需要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加强对制度执行和实施的组织领导。要构建领导有力、执行坚决、监督全面的制度执行领导机制，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落实。

第二，构建多层次全覆盖的制度执行监督机制。切实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坚决查处对制度执行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现象。

第三，健全问责机制。不断完善科学合理权威高效的问责制度和机制，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让制度的力量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得到充分释放。

说明：关于权威高效的制度执行机制，需要讲清楚权威高效的制度执行机制对于党和国家发展、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意义，讲清楚当前建立健全权威高效的制度执行机制的基本原则和主要着力点。

四、中国共产党的自身建设

26. 党的建设的基本要求

中国共产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建设学

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使我们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成为领导全国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的坚强核心。

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以下五项基本要求：

第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党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并且毫不动摇地长期坚持下去。必须把改革开放同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全面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反对一切“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培养选拔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培养和造就千百万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从组织上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贯彻落实。

第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全党必须坚持这条思想路线，积极探索，大胆试验，开拓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第三，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党风问题、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党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第四，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坚持民主集中制，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中

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党在党内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第五，坚持从严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新形势下，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要把严的标准、严的措施贯穿于管党治党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依规治党、标本兼治，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强化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说明：关于党的建设的基本要求，需要讲清楚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从严管党治党等要求的政治意义和具体内容。

27. 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把党的建设作为一项伟大工程来推进，是中国共产党的一大创举，是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的重要法宝。1939年，毛泽东同志在《〈共产党人〉发刊词》中强调，要赢得革命的最终胜利，就必须把中国共产党建设成为“一个全国范围的、广大群众性的、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的布尔什维克化的中国共产党”，强调建设好这样的党，是一项伟大工程，要赢得革命最终胜利，必须抓好这个伟大工程。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能够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同新时代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紧密相关。中国共产党勇于面对各种重大风险

考验和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发扬党在历史上行之有效的经验好做法，以顽强意志品质正风肃纪、反腐惩恶，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卓越成效。但同时，我们要看到，建设伟大工程，永远在路上。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仍然十分艰巨。一方面，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对我们党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新挑战新要求。另一方面，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将是长期的、复杂的，党面临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将是尖锐的、严峻的。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新的征程上，我们要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道理，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继续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不断严密党的组织体系，着力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决清除一切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因素，清除一切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确保党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这就为进一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提供了根本遵循。

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基，以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着力点，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把党建设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

全面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重点在于：

第一，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政治建设统领其他建设。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突出了党的政治建设的极端重要性，是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的一个重大创新，也是党的建设思路和布局的一个重大创新。党是政治组织，政治建设

是党的根本建设。在党的政治建设中，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守政治立场，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提高政治能力，为党不断发展壮大、从胜利走向胜利提供重要保证。

第二，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党的思想建设和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在全面从严治党的系统工程中具有基础性、综合性地位和作用。必须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并用来指导实践。制度治党是从严治党的根本，要加强党的制度建设，完善党规党纪，坚持依规依纪管党治党。在实践中，要将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紧密结合、有机统一，使得二者相得益彰，相互促进。

第三，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党的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的中坚力量，党的组织是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依托。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必须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升党组织战斗力。建设素质强业务精的干部队伍，必须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提拔重用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不断提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尤其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必须不断完善党的领导 and 组织体系，提升党组织的组织力、政治领导力、组织覆盖力、群众凝聚力、社会号召力、发展推动力和自我革新力，发挥基层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第四，正风肃纪和深化反腐败斗争。党的优良作风是马克思主义政党本质的集中体现，直接关系到党的社会基础和执政基础。新时代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必须紧紧围绕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增强群众观念和群众感情，不断厚植党执政的群众基础。正风必先肃纪，党规党纪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为其他各项建设提供规范和保障。必须强化政治规矩、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严格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通过党的自我革命，推进伟大的社会革命。

说明：关于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需要讲清楚党的建设伟大工程是我们党的一项创举，重点讲清楚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讲清楚全面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着力点。

28. 全面从严治党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全面从严治党是中国共产党管党治党的基本方式，关系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的成败、关系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的成败。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不忘初心的价值追求和使命坚守。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使党的面貌焕然一新，为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

在新时代，首先要从政治上看待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一是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二是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继续整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三是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查处不收敛不收手的腐败分子，聚焦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严肃查处对党不忠诚、阳奉阴违的两面人。

在新时代，要坚持问题导向，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道理，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继续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确保党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

在新时代，要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一是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增强忧患意识，不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二是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坚持依规治党，建立健全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的体制机制。三是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断严密党的组织体系，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健全党管干部、选贤任能制度，着力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四是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全面净化党内政

治生态。五是完善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完善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从严管理制度，构建全覆盖的责任制度和监督制度。党委（党组）要履行主体责任，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敢抓真管，纪检监察机关要盯住重点人重点事。

我们党作为百年大党，要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永葆生机活力，必须一刻不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决清除一切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因素，清除一切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必须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始终保持“赶考”的清醒，保持对“腐蚀”“围猎”的警觉，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以系统施治、标本兼治的理念正风肃纪反腐，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引领和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巍巍巨轮行稳致远。

说明：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需要讲清楚全面从严治党的必要性和必然性，讲清楚当前全面从严治党的基本内涵和工作重点。

29. 党的政治建设

旗帜鲜明讲政治，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中国共产党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要突显党的政治建设的根本性地位，聚焦党的政治属性、政治使命、政治目标、政治追求持续发力。建立健全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以政治上的加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引领带动党的建设质量全面提高。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目的是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实现全党团结统一、行动一致，确保政治权力的有效运行，做到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总体要求，就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

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准政治方向，坚持党的政治领导，夯实政治根基，涵养政治生态，防范政治风险，永葆政治本色，提高政治能力，把我们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确保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政治保证。新时代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应着力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一是要坚定政治信仰，坚持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头脑，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坚决站稳政治立场；二是要坚持党的政治领导，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完善党的领导体制，改进党的领导方式；三是要提高各级各类组织和党员干部的政治能力，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彰显国家机关的政治属性，发挥群团组织政治作用，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政治导向，提高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政治本领；四是要净化政治生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五是要强化组织实施，落实领导责任，抓住“关键少数”，强化制度保障，加强监督问责。

说明：关于党的政治建设，需要讲清楚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地位、政治意义、建设目的、总体要求和首要任务，并且讲清楚加强党的政治建设需要实施的具体工作。

30. 党的思想建设

思想建设是党的基础性建设。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也是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要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党的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教育引导全党牢记党的宗旨，挺起共产党人的精神脊梁，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要深刻认识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辩证关系，既不能离开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实现民族复兴的现实工作而空谈远大理

想，也不能因为实现共产主义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就讳言甚至丢掉远大理想。

对党员、干部来说，思想上的滑坡是最严重的病变，“总开关”没拧紧，不能正确处理公私关系，缺乏正确的是非观、义利观、权力观、事业观，各种出轨越界、跑冒滴漏就在所难免。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把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作为看家本领，老老实实、原原本本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在新时代，加强党的思想建设，重点在于：

第一，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要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用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全党、团结人民，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工作。清楚认识到，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因为马克思主义行。因此，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用马克思主义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继续发展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

第二，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形成长效机制，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要坚持系统思维、辩证思维、底线思维，体现指导性、针对性、操作性。

第三，思想认识问题不是一劳永逸的，而是长期的任务。为此，需要推动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

第四，思想教育要突出重点，要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党的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拧紧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把为党和人民事业无私奉献作为人生的最高追求，促进全党思想上的统一、政治上的团结、行动上的一致。

说明：关于党的思想建设，需要讲清楚党的思想建设在党的建设中的地位、

内涵和作用，重点阐明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是我国的根本制度，阐明新时代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的重大意义和工作重点。

31. 党的组织建设

民主集中制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是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设的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党的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的中坚力量，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人才是实现民族振兴、赢得国际竞争主动的战略资源，要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始终把选人用人作为关系党和人民事业的关键性、根本性问题来抓。

党的力量来自组织。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全部工作要靠党的坚强组织体系去实现。为此，必须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在新时代，加强党的组织建设的工作重点在于：

第一，坚持正确的政治路线，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全党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保持坚强政治定力和正确前进方向。

第二，注重党的组织体系建设，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把党员组织起来，把人才凝聚起来，把群众动员起来。

第三，坚持贯彻新时期好干部标准，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着力培养选拔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

第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以识才的慧眼、爱才的诚意、用才的胆识、容才的雅量、聚才的良方，把党内外、国内外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人民的伟大奋斗中来。

说明：关于党的组织建设，需要讲清楚党的组织建设的基本内涵、重要意义

和实现途径，重点阐释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讲清楚党管干部原则和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的基本内涵，讲清楚党管人才原则和新时代加快建设人才强国的重要举措。

32. 党的作风建设

党的作风是党的形象，是观察党群干群关系、人心向背的晴雨表。党风问题、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作风反映的是形象和素质，体现的是党性，起决定作用的也是党性。党的作风建设要重点突出坚定理想信念、践行根本宗旨、加强道德修养，核心是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在新时代，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点工作是：

第一，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站稳人民立场，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尊重人民首创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

第二，强化党员干部的制度意识、规矩意识，明确什么事情能做，什么事情不能做，不断扎紧作风建设的制度笼子。

第三，要从解决“四风”问题延伸开去，努力改进思想作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干部生活作风，努力改进学风、文风、会风，加强治本工作，使党的作风全面纯洁起来。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永远没有休止符，必须抓常、抓细、抓长，持续努力、久久为功；各级干部要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带头坚守正道、弘扬正气，努力营造良好从政环境。

说明：关于党的作风建设，需要讲清楚党的作风建设的基本内涵、重要意义和实现途径，重点讲清楚新时代党的作风建设的工作重点。

33. 党的纪律建设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的纪律主要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增强全党组织纪律性。

严明党的廉洁纪律，遏制腐败蔓延势头。严明党的群众纪律，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严明党的工作纪律，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严明党的生活纪律，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六大纪律相互联系、相互统一。

党的纪律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纪律严明是我们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保障。

新时代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主要途径在于：

第一，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加强学习宣传教育，使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把党章党规党纪刻印在心上，形成尊崇党章、遵守党纪的良好习惯。

第二，强化纪律执行。要把严的标准、严的措施贯穿于管党治党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依规治党、标本兼治，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强化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第三，健全完善制度，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本着于法周延、于事有效的原则，制定新的法规制度，完善已有的法规制度，废止不适应的法规制度，健全党内规则体系，扎紧党纪党规的笼子。

第四，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坚持五湖四海，团结一切忠实于党的同志；必须遵循组织程序，重大问题该请示的请示，该汇报的汇报，不允许超越权限办事；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决不允许搞非组织活动，不得违背组织决定；必须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默许他们利用特殊身份谋取非法利益。

第五，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运用监

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赋予有干部管理权限的党组织相应纪律处分权限，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说明：关于党的纪律建设，需要讲清楚党的纪律的基本内涵、主要类型及其相互关系，重点讲清楚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意义以及新时代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主要途径。

34. 党的制度建设

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是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以准则、条例等中央党内法规为主干，由各领域各层级党内法规制度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

党内法规既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力保障。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的必然要求，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事关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

新时代加强党的制度建设的重要举措包括：

第一，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领导干部要增强制度意识，善于在制度的轨道上推进各项事业。带头维护制度权威，做制度执行的表率，带动全党全社会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健全权威高效的制度执行机制，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坚决杜绝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的现象。把制度执行力和治理能力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要坚持以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推动制度创新，坚持和完善现有制度，从实际出发，及时制定一些新的制度，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第三，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全方位扎紧制度笼子，更多用制度治党、管权、治吏。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善于运用制度和法律治理国家，把各方面制度优势转化为管理国家的效能。

说明：关于党的制度建设，需要讲清楚党的制度的主要内容和加强党的制度建设的重要意义，重点讲清楚新时代加强党的制度建设的重要举措。

35.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是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以政治上的加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引领带动党的建设质量全面提高，目的是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实现全党团结统一、行动一致。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第一，我们党历来注重从政治上建设党，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

第二，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事关统揽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不抓党的政治建设或背离党的政治建设指引的方向，党的其他建设就难以取得预期成效。

第三，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全面从严治党实践中，我们深刻认识到，党内存在的很多问题都同政治问题相关联，都是因为党的政治建设没有抓紧、没有抓实。不从政治上认识问题、解决问题，就会陷入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被动局面，就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在新时代，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的各项建设，重点在于：

第一，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贯彻党的性质和宗旨、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路线和纲领落到实处。

第二，注重党的政治建设的根本性地位，聚焦党的政治属性、政治使命、政治目标、政治追求持续发力。

第三，坚持问题导向，注重“靶向治疗”，针对政治意识不强、政治立场不稳、政治能力不足、政治行为不端等突出问题强弱项补短板。

第四，把党的政治建设融入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的制定和落实全过程，做到党的政治建设与各项业务工作特别是中心工作紧密结合、相互促进。

说明：关于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需要讲清楚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的必要性、基本内涵、重要意义和工作重点。

36. 党的巡视巡察制度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实现巡视全覆盖。中央有关部委和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党的巡视巡察制度，旨在强化党内监督，支撑全面从严治党，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党的巡视巡察制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从严治党、依规治党，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巡视巡察工作坚持中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坚持群众路线、发扬民主。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成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向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组织实施巡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贯彻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同级党的委员会有关决议、决定；研究提出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听取巡视工作汇报；研究巡视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情况；对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研究处理巡视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中央巡视组的巡视对象和范围是省部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以及中央要求巡视的其他单位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的巡视对象和范围是市县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以及要求巡视的其他单位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巡视组对巡视对象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

说明：关于党的巡视巡察制度，需要讲清楚巡视巡察制度建立和运行的依据、目的和必要性，讲清楚巡视巡察工作的指导原则、工作原则、组织机构、职责范围等内容。

37.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始终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集中体现在发展质量上。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把发展质量问题摆在更为突出的位置，着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十四五”时期经济发展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这是根据国际国内环境变化，特别是我国发展阶段、发展环境、发展条件变化作出的科学判断。

所谓高质量发展，即发展必须坚持新发展理念，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必须坚定不移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使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高质量党建是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和保障。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不首先把党建设好、建设强，经济社会发展是搞不好的。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党的建设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之中，以党的革命性锻造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在其中具有决定性作用，明确要求推进伟大工程要结合伟大斗争、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实践来进行。只有全面提高新发展阶段党的各项建设和各项工作质量，毫不动摇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高质量发展才能得到有效保证。

提高党的建设质量，要围绕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提高党的政治建设质量；要围绕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党的思想建设质量；要围绕建强领导班子、提高干部人才工作水平，提高党的组织建设质量；要围绕探索正风肃纪的治本之策，提高党的作风建设、纪律建

设和反腐败工作质量。

各级党组织只有紧紧聚焦“提高党的建设质量”，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才能全面落实“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五个坚持”重要原则，不断提高党员干部适应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说明：关于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需要讲清楚高质量发展的含义、高质量党建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逻辑关系，讲清楚提高党的建设质量的努力方向。

38. 党的自我革命与党领导人民推进的社会革命

党的自我革命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质属性与客观要求。勇于自我革命是马克思主义政党与生俱来的鲜明本色，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是我们党最大的优势。勇于自我革命贯穿于党的发展过程始终。

中国共产党敢于直面问题，勇于自我革命，具有强大的自我修复能力。这是我们党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关键所在。通过自我革命找到跳出“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的历史周期率，既有力回应了那种认为“一党执政无法解决自身问题”的所谓“悖论”，又创造性回答了马克思主义政党长期执政条件下始终不变质、永远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大问题。

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我们党形成了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丰富思想成果和重要实践经验，如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从严管党治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经常性教育和集中性教育相结合，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加强党内监督，接受人民监督，不断纯洁党的思想、纯洁党的组织、纯洁党的作风、纯洁党的肌体，等等。

在新时代，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要发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以自我革命的政治勇气，同一切弱化先进性、损害纯洁性的问题作斗争，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要在自我净化上下功夫，通过过滤杂质、清除毒素、割除毒瘤，不断纯洁党的队伍，保证党的肌体健康。要在自我完善上

下功夫，坚持补短板、强弱项、固根本，防源头、治苗头、打露头，堵塞制度漏洞，健全监督机制，提升党的长期执政能力。要在自我革新上求突破，深刻把握时代发展大势，坚决破除一切不合时宜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勇于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通过革故鼎新不断开辟未来。要在自我提高上下功夫，自觉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人民群众学习，加强党性锻炼和政治历练，不断提升政治境界、思想境界、道德境界，全面增强执政本领，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党领导的社会革命是社会发展中的质变和飞跃，是人类社会进步的主要实现形式，是党团结带领人民遵循历史发展规律的实际活动。党领导的社会革命，不仅表现为党团结带领人民破除旧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用先进的社会制度代替落后的社会制度，而且表现为经济社会各个领域的深刻变革。

近代以来，党领导人民进行的伟大社会革命，是人类历史上最深刻的社会革命。党团结带领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实现了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党团结带领人民消灭了在中国延续几千年的封建剥削压迫制度，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推进社会主义建设，实现了中华民族有史以来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实现了一穷二白、人口众多的东方大国大步迈进社会主义社会的伟大飞跃。党团结带领人民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开创、坚持、捍卫、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了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到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封闭半封闭到全方位开放的历史性转变，实现了从生产力相对落后的状况到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二的历史性突破，实现了人民生活从温饱不足到总体小康、奔向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党团结带领人民，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更为完善的制度保证、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党领导人民进行的伟大社会革命的继续。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领导的社会革命具有新的内容：奋力推

进新时代的社会革命，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进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伟大斗争，要团结带领人民有效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进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伟大事业，攻克发展难关。在新的发展阶段，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新的伟大社会革命的主要内容。

党领导人民进行党的伟大社会革命的长远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的历程，本质上都属于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推动中国社会的发展进步、最终走向共产主义理想社会的探索历程。每一名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都要坚定理想信念，自觉带头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践行者。

以自我革命推动社会革命，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和发展的内在需要，是社会发展的宝贵经验，是新时代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的客观要求，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基本保证。历史和现实都一再表明，党的自我革命为伟大社会革命打造坚强领导核心。

中国共产党百年历史，就是一部波澜壮阔的伟大社会革命与党的自我革命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华丽篇章。只有始终保持革命精神和革命斗志，努力做到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练就以伟大自我革命推动新时代伟大社会革命所必须具备的真本领、硬功夫，党才能把领导人民进行了百年的伟大社会革命继续向前推进。

坚持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必须发扬斗争精神和革命精神。共产党人永远是革命者，革命精神是共产党人的优秀品质。在新时代，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场伟大社会革命，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这场党的自我革命，要求党员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和认识，始终保持革命者的政治立场、自我革命的独特品格和饱满的革命精神、旺盛的革命斗志。

说明：关于党的自我革命与党领导人民推进的社会革命，需要讲清楚党的自我革命的基本含义、必然性和必要性，讲清楚党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形成的自我革

命的丰富思想成果和重要实践经验，讲清楚新时代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途径和重要关系。需要讲清楚党领导人民进行的社会革命含义、意义、内容和目标，尤其是新时代党领导人民进行的社会革命的内容。需要讲清楚党的自我革命引领党领导人民推进社会革命的必然性和基本要求。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外文出版社2018年版。
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
3.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
4. 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
5. 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
6.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
7.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
8. 习近平：《领导干部要讲诚信、懂规矩、守纪律》，《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
9.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
10. 习近平：《携手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
11. 习近平：《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
12. 习近平：《论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
13. 习近平：《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
14.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
15. 《习近平在调研指导兰考县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时强调：大力学习弘扬焦裕禄精神继续推动教育实践活动取得实效》，《人民日报》2014年3月19日。

16. 《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党内监督》，《人民日报》2016年1月13日。
17.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十九大”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决胜全面小康社会实现中国梦而奋斗》，《人民日报》2017年7月28日。
18. 《习近平在中央外事工作会议上强调：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开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新局面》，《人民日报》2018年6月24日。
19. 习近平：《在新的起点上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求是》2019年第5期。
20. 习近平：《增强推进党的政治建设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求是》2019年第14期。
21. 习近平：《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要一以贯之》，《求是》2019年19期。
22. 习近平：《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求是》2020年第14期。
23. 《中国共产党章程》，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
24.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25.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26.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
27.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
28.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
29.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
30. 《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
31.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

32.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
33.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
34.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
35.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
36.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
37.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
38. 本书编写组编著：《十八大报告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39.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
40. 人民日报社评论部编著：《“四个全面”学习读本》，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
4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
42.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6年版。
43. 《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编写组编著：《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
44. 本书编写组编著：《党的十九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党建读物出版社、学习出版社2017年版。
4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
46. 本书编写组编著：《〈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
47. 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
48. 本书编写组编著：《怎样严明党的纪律》，党建读物出版社2019年版。

49. 本书编写组编著：《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学习辅导百问》，学习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2019年版。

50.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中国共产党重要党内法规学习汇编》，中国法制出版社2019年版。

51. 本书编写组编著：《〈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时代的中国与世界》，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

教育部制定发布了《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教政法〔2021〕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升教育系统普法工作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等工作要求，我部研究制定了《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教育部

2021年11月3日

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升教育系统普法工作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等工作要求，结合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

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民法典教育为重点，结合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结合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入开展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新贡献。

（二）工作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工作部署，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坚持以人为本，根据普法对象的不同特点和实际需求分类实施、统筹推进，努力提升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质量和效果。坚持服务导向，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主动作为，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教育系统干部师生的合法权益。坚持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深度融入法治实践，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明显增强，教育系统法治素养和依法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广大干部师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法治课教师教学能力明显提升，法治实践教育成效显著，“互联网+”法治教育深入推进，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法治教育体系基本形成，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质量和水平迈上新台阶。

二、主要任务

（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持续提升教育系统法治素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教育系统普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入学习宣传宪法，重点宣传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推动宪法类教材编写与修订，深入开展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推进香港、澳门青少年宪法和基本法教育。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重点宣传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将民法典教育纳入国

民教育体系，加强青少年民法典教育，推动教育系统干部师生学好用好民法典。深入学习宣传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法、教师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学位条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其他法律法规，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处罚法等国家基本法律，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公共卫生安全、科学技术普及、优化营商环境、生态文明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税务、防治家庭暴力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涉外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重点学习宣传党章、准则和条例等，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衔接协调，将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更好地引导教育系统党员牢记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二）切实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着力推动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规范化和常态化，提升法治课教师专业教学能力，推动大中小学法治课程开齐开足开好；结合安全、禁毒、国防、防灾减灾救灾以及防范学生欺凌、网络诈骗、人身侵害和人口拐卖等内容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将法治教育纳入中小学课后服务范围；深入开展法治实践教育，将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纳入社会综合实践活动场所范围。推进教育系统精准普法，分类设计普法的目标、内容、方法和途径，探索开展菜单式普法；分析不同岗位、年龄等人群的法治需求，提高普法内容的适用性和实效性；细化完善普法的工作标准和操作规范，试点开展普法成效测评。加强案例普法，推进教育系统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公职律师等以案释法活动。推进特殊地区和特殊群体普法，关注留守儿童、随迁子女、残疾儿童少年等学生的法治需求，提供相关法治服务支持；加强民族地区普法，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大对农村、边远等地区学校的普法支持力度，推动提升教育系统干部师生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深度融入教育系统依法治理，为加快教育现代化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推动普法与依法治教紧密结合，进一步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教育发展的能力。将普法融入教育立法过程，通过征求意见、基层调研等方式，引导公众主动参与立法、了解立法。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健全责任机制，明确普法内容。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将普法融入学校教育教学与日常管理，体现在学生守则、教学规则、行为规范和其他管理制度中，不断提升依法治校和依法执教能力。根据学校章程、校规校纪等，建立健全对学生日常行为的考察评价与奖惩机制，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加强对学生遵纪守法意识和行为的考查。加强学校未成年人保护、教师职业道德、教育惩戒实施、安全管理、依法治理“校闹”、推进依法治校等相关规章文件的学习宣传，规范和保障学校、教师依法履行职责，更好地维护校园教育教学秩序。

三、重点举措

（一）大力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作为教育部门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领导班子集体学习的重要内容，作为教育系统干部、教师等学习培训的重点课程。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高校法治理论学科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研究和阐释。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纳入法学专业核心必修课，组织修订法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面向全体学生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公共选修课。充分利用网站、电视台、报刊、“两微一端”等多种渠道，加大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解读力度。

（二）深入推进教育部门日常学法用法。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将宪法、民法典等法治内容纳入教育部门领导班子的年度学习规划，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清单制度，明确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治内容。加大教育系统干部法治培训力度，推动地方教育部门组织开展法治专题培训。推进现场或通过网络旁听法庭庭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强教育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能力培训。

（三）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充分发挥法治教育在立德树人中的重要作用，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

惯。推广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方法，加大情景模拟、案例教学等方法应用，推动制定法治教育教学标准，加强教学行为指导和规范，着力提升课堂教学实效。细化法治课教学要求，完善法治教育教材相关内容，推动提升法治教育课时占比。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地方深入落实国家相关课程方案和学科课程标准。加大学科融入法治教育力度，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法治教育资源，结合学生年龄特点和日常实际将规则、纪律、秩序、诚信、团结合作、冲突解决等法治内容融入教育教学之中。鼓励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单独设立法治课。强化对法治意识和法治精神的培育，适当增加法治知识在中考、高考中的内容占比。加强高等学校法律基础课程建设，鼓励开设法治教育在线课程。加强和完善法治教育质量监测和评价，推动设立一批法治课教学质量监测基地。

（四）深入开展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持续开展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学生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参与宪法学习，进一步了解宪法基础知识，树立宪法基本理念。根据青少年身心特点和认知规律，组织设计分学段的宪法教育内容，选取适当的教育方式提升学习效果。健全活动机制，加强指导督促，将学讲宪法活动作为法治教育“第二课堂”的重要内容，鼓励地方和学校通过演讲比赛、知识竞赛、实践活动等形式，努力营造“比、学、赶、帮、超”的良好学习氛围。持续开展国家宪法日教育系统“宪法晨读”特色活动，教育部设立主会场，各地设立分会场，通过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方式，推动各级各类学校举行全体师生参加的升国旗仪式，与教育部通过网络连接同步参与活动。加大工作力度，鼓励学校利用晨读、班会队会、课外活动等开展宪法教育，在青少年学生成人仪式、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引导学生利用假期、社会实践活动等契机学习宪法、参与法治实践活动，推动宪法学习制度化、常态化，让每一天都是“宪法日”。

（五）着力提升法治课教师专业教学能力。加强法治课师资培养培训，鼓励支持师范院校法学院（系）培养更多更专业的法治教育师资后备力量，推动高等院校在师范、法学专业培养方案中增加法学、教育学原理等相关内容。持续实施“中小学法治教育名师培育工程”，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5年内对所有

道德与法治课教师进行一次轮训。在“国培计划”等项目中增加法治知识内容，推动地方开展教师全员法治培训，努力让每位中小学教师每年接受不少于5课时的法治教育培训。加强教师法治素养考察测评。推动学校配备与课程设置相当的法治课专业教师，推动提高法治课专业教师在思政课教师中的比例。将优秀法治课教师纳入各类高层次人才项目，在国家有关重大人才工程项目中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等项目和地方各类基金规划项目、研究项目中设立法治教育研究专项，鼓励地方建立健全法治课教学观摩、集体备课等教师研修机制，打造一批法治课精品在线课程。

（六）大力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建立健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标准，完善相关组织保障机制。通过政策支持、政府投入、社会参与等多种方式，设立一批布局合理、功能完备、运作规范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建设青少年法治资源教室。试点开展网络法治实践教育。地方教育部门要将法治实践教育作为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将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纳入社会实践大课堂活动场所范围，努力推动学生每年接受法治实践教育不少于2课时。

（七）持续提升学校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研究制订各级各类学校主要负责同志应知应会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知识要点，探索建立学校主要负责同志法治能力评测制度，组织开发相关测评试题库。健全学校主要负责同志依法治校能力培训机制，推动地方和学校将法治素养和依法治校能力作为学校主要负责同志任职和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鼓励学校引进专业法律人才，通过定期培训、挂职锻炼、委托培养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学校管理人员的法治素养。

（八）推动健全教育普法服务保障体系。推动构建立体化法治宣传教育体系，加强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等平台建设，为干部师生学习法治知识提供便利条件。探索建立面向教育系统行政执法人员、校长、教师等群体的在线学法资源平台，提供网络学习课程。创新普法内容形式，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普法内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逐步建立法治教育教学资源支持系统，细化完善教学内容、教学方案，提供相关视听资料和参考案例。加强法治传播、

法治文化等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建设，不断提升中心的决策咨询、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能力。充分发挥各类中心、研究基地等教育智库作用，加强法治相关理论研究阐释，努力产出更多高质量研究成果。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期刊建设。健全教育系统法律顾问制度，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校配备法律顾问，探索建立高等学校总法律顾问制度。

（九）不断完善法治教育协同工作机制。健全协同工作机制，为干部师生提供更多优质法治教育资源和法治实践机会。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研究制定法治副校长普法工作手册，优化法治副校长来源结构，加强正面法治宣传引导，有针对性地开展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防范校园欺凌等方面教育。推动学校加强与人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单位沟通交流，共同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配合推进社区和家庭青少年法治教育，加强对社会力量参与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指导和管理，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普法机制。

（十）努力营造教育系统良好法治氛围。开展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深入推进学校依法治理。加强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学校内部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加强网络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学生理性上网、安全上网。支持地方和学校试点探索同辈调解机制。推进教育公益普法，将普法作为大学生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等重要内容。推进校园法治文化建设，通过歌曲、舞蹈、模拟法庭、知识竞赛、情景剧展演、志愿活动、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普及法治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强化家校共育，鼓励学生与家庭成员交流分享法治学习成果。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继续设立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全国教育系统的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将普法工作摆到重要位置，科学研究制订本地区本单位普法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各地各校主要负责同志要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加强日常指导和督

促，推动普法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健全保障机制。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确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普法工作，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普法能力和水平。要将普法经费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鼓励地方和学校设立普法专项经费。推动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支持青少年法治教育。

（三）优化考核评价。地方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教育督导评估和综合绩效考核等重要范围，把依法履职能力作为干部考核考评的重要内容。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法治教育第三方评价，为改进普法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健全激励机制，及时宣传推广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10月12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优化类型定位，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切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技能型社会，弘扬工匠精神，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工作要求。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形成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推动学校布局、专业设置、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相对接；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让更多青年凭借一技之长实现人生价值；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更加鲜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建成，技能型社会建设全面推进。办学格局更加优化，办学条件大幅改善，职业本科教育

招生规模不低于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的 10%，职业教育吸引力和培养质量显著提高。

到 2035 年，职业教育整体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技能型社会基本建成。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大幅提升，职业教育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高度匹配，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作用显著增强。

二、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

（四）巩固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加快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加强省级统筹，确保公平公正。加强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及时总结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办学规律和制度模式。

（五）推进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大力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质量，优化布局结构，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采取合并、合作、托管、集团办学等措施，建设一批优秀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注重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具有扎实技术技能基础和合格文化基础的生源。支持有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试办社区学院。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实施好“双高计划”，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高标准建设职业本科学校和专业，保持职业教育办学方向不变、培养模式不变、特色发展不变。一体化设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方案衔接，支持在培养周期长、技能要求高的专业领域实施长学制培养。鼓励应用型本科学校开展职业本科教育。按照专业大致对口原则，指导应用型本科学校、职业本科学校吸引更多中高职毕业生报考。

（六）促进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加强各学段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渗透融通，在普通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培养掌握技能的兴趣爱好和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能力。探索发展以专项技能培养为主的特色综合高中。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高等职业学校与应用型大学课程互选、学分互认。鼓励职业学校开展补贴性培训 and 市场化社会培训。制定国家资历框架，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

行，实现各类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三、完善产教融合办学体制

（七）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优先发展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现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产业需要的一批新兴专业，加快建设学前、护理、康养、家政等一批人才紧缺的专业，改造升级钢铁冶金、化工医药、建筑工程、轻纺制造等一批传统专业，撤并淘汰供给过剩、就业率低、职业岗位消失的专业，鼓励学校开设更多紧缺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优化区域资源配置，推进部省共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持续深化职业教育东西部协作。启动实施技能型社会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地方试点。支持办好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强化校地合作、育训结合，加快培养乡村振兴人才，鼓励更多农民、返乡农民工接受职业教育。支持行业企业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在岗继续教育制度。

（八）健全多元办学格局。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健全国有资产评估、产权流转、权益分配、干部人事管理等制度。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鼓励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鼓励职业学校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公共实训基地。

（九）协同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各级政府要统筹职业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的规模、结构和层次，将产教融合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建设一批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打造一批引领产教融合的标杆行业，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积极培育市场导向、供需匹配、服务精准、运作规范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分级分类编制发布产业结构动态调整报告、行业人才就业状况和需求预测报告。

四、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

（十）丰富职业学校办学形态。职业学校要积极与优质企业开展双边多边技

术协作，共建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服务地方中小微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推动职业学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学校建设培养培训基地。推动校企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延伸职业学校办学空间。

（十一）拓展校企合作形式内容。职业学校要主动吸纳行业龙头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开展订单培养。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主导建立全国性、行业性职教集团，推进实体化运作。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支持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引导企业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严禁向学生违规收取实习实训费用。

（十二）优化校企合作政策环境。各地要把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乡村振兴规划制定的重要内容，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按规定落实相关税费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各类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参考。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校企合作成效作为评价职业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内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支持企业参与和举办职业教育。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加快发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五、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十三）强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师素养。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在国家教师资格考试中强化专业教学和实践要求。制定双师型教师标准，完善教师招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按照职业学校生师比例和结构要求配齐专业教师。加强职业技术师范学校建设。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落实教师定期到企

业实践的规定，支持企业技术骨干到学校从教，推进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校企互聘兼职的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十四）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实效，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举办职业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普遍开展项目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全面实施弹性学习和学分制管理，支持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十五）改进教学内容与教材。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按照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设计开发课程，开发模块化、系统化的实训课程体系，提升学生实践能力。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完善认证管理办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更新教学标准，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典型生产案例及时纳入教学内容。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先进标准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强化教材建设国家事权，分层规划，完善职业教育教材的编写、审核、选用、使用、更新、评价监管机制。引导地方、行业和学校按规定建设地方特色教材、行业适用教材、校本专业教材。

（十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健全教师、课程、教材、教学、实习实训、信息化、安全等国家职业教育标准，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出台更高要求的地方标准，支持行业组织、龙头企业参与制定标准。推进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加强对地方政府履行职业教育职责督导，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和高等职业学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健全国家、省、学校质量年报制度，定期组织质量年报的审查抽查，提高编制水平，加大公开力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其作为批复学校设置、核定招生计划、安排重大项目的重要参考。

六、打造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品牌

（十七）提升中外合作办学水平。办好一批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加强与国际高水平职业教育机构和组织合作，开展学术研究、标准研制、人员交

流。在“留学中国”项目、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中设置职业教育类别。

（十八）拓展中外合作交流平台。全方位践行世界技能组织 2025 战略，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和地区组织的合作。鼓励开放大学建设海外学习中心，推进职业教育涉外行业组织建设，实施职业学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计划。积极承办国际职业教育大会，办好办实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形成一批教育交流、技能交流和人文交流的品牌。

（十九）推动职业教育走出去。探索“中文+职业技能”的国际化发展模式。服务国际产能合作，推动职业学校跟随中国企业走出去。完善“鲁班工坊”建设标准，拓展办学内涵。提高职业教育在出国留学基金等项目中的占比。积极打造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职业学校，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各地要把职业教育纳入对外合作规划，作为友好城市（省州）建设的重要内容。

七、组织实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好支持和帮助职业教育发展。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要充分发挥作用，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对职业教育工作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职责。国家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各省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选优配强职业学校主要负责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职业教育干部队伍。落实职业学校在内设机构、岗位设置、用人计划、教师招聘、职称评聘等方面的自主权。加强职业学校党建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新时代职业学校党组织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立德树人全过程。

（二十一）强化制度保障。加快修订职业教育法，地方结合实际制定修订有关地方性法规。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体制。优化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严禁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

（二十二）优化发展环境。加强正面宣传，挖掘宣传基层和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打通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就业、落户、参加招聘、职称评审、晋升等方面的通道，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取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在职业教育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各地将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计划，探索从优秀产业工人和农业农村人才中培养选拔干部机制，加大技术技能人才薪酬激励力度，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 《“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职成厅〔20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有关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和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在国家教材委员会统筹领导下，我部制定了《“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2月3日

“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和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和《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有关部署，做好“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工作，以规划教材为引领，建设中国特色高质量职业教育教材体系，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和教材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教材建设国家事权，突显职业教育类型特色，坚持“统分结合、质量为先、分级规划、动态更新”原则，完善国家和省级职业教育教材规划建设机制。

“十四五”期间，分批建设1万种左右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指导建设一

大批省级规划教材，加大对基础、核心课程教材的统筹力度，突出权威性、前沿性、原创性教材建设，打造培根铸魂、启智增慧，适应时代要求的精品教材，以规划教材为引领，高起点、高标准建设中国特色高质量职业教育教材体系。

二、重点建设领域

规划教材建设要突出重点，加强公共基础课程和重点专业领域教材建设，补足紧缺领域教材，增强教材适用性、科学性、先进性。

（一）统筹建设意识形态属性强的课程教材。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落实党的领导、劳动教育、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等要求，促进学生德技并修。统一编写使用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教材，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继续做好高等职业学校（含高职本科，下同）统一使用统编教材工作。重点在部分公共基础课程和财经商贸、文化艺术、教育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安司法、公共管理与服务等专业大类相关专业领域，推进职业教育领域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育部重点教材建设。

（二）规范建设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完善基于课程标准的职业院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编写机制。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统一规划中等职业学校数学、英语、信息技术、艺术、体育与健康、物理、化学教材的编写和选用工作，每门课程教材不超过5种。健全高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标准，统一规划高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编写和选用工作。通过组织编写、遴选等方式，加强职业院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劳动教育、职业素养、国家安全教育等方面教材（读本）供给，加强价值引导、提升核心素养，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基。

（三）开发服务国家战略和民生需求紧缺领域专业教材。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服务职业教育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优先规划建设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产业领域需要的专业课程教材。服务民生领域急需紧缺行业发展，加

快建设学前、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领域专业课程教材。改造更新钢铁冶金、化工医药、建筑工程、轻纺、机械制造、会计等领域专业课程教材。推动编写一批适应国家对外开放需要的专业课程教材。

（四）支持建设新兴专业和薄弱专业教材。重点支持《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中新增和内涵升级明显的专业课程教材。加强长学制专业相应课程教材建设，促进中高职衔接教材、高职专科和高职本科衔接教材建设。遴选建设一批高职本科教材。支持布点较少专业课程教材建设。支持非通用语种外语教材，艺术类、体育类职业教育教材，特殊职业教育教材等的建设。

（五）加快建设新形态教材。适应结构化、模块化专业课程教学和教材出版要求，重点推动相关专业核心课程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结合专业教学改革实际，分批次组织院校和行业企业、教科研机构、出版单位等联合开发不少于1000种深入浅出、图文并茂、形式多样的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新形态教材。开展“岗课赛证”融通教材建设，结合订单培养、学徒制、1+X证书制度等，将岗位技能要求、职业技能竞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有关内容有机融入教材。推动教材配套资源和数字教材建设，探索纸质教材的数字化改造，形成更多可听、可视、可练、可互动的数字化教材。建设一批编排方式科学、配套资源丰富、呈现形式灵活、信息技术应用适当的融媒体教材。

三、规划教材编写要求

规划教材编写应遵循教材建设规律和职业教育教学规律、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紧扣产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满足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变化，依据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对接职业标准和岗位（群）能力要求。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贯穿教材始终，体现党的理论创新最新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全面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二）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生认知特点，体现先进职业教育理念，鼓励专业课程教材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等为载体，体现产业发展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标准，反映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向，将知识、能力和正确价值观的培养有机结合，适应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创新等方面的需要，满足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创新能力。

（三）配强编写人员队伍。鼓励职业院校与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龙头企业联合开发教材。鼓励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带头人或资深专家领衔编写教材，支持中青年骨干教师参与教材建设。教材编写和审核专家应具有较高专业水平，无违法违纪记录或师德师风问题。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建设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

（四）科学合理编排教材内容。教材内容设计逻辑严谨、梯度明晰，文字表述规范准确流畅，图文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术语、图表规范，编校、装帧、印装质量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符合国家有关著作权等方面的规定，未发生明显的编校质量问题。

四、编写选用和退出机制

按照《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规划教材编写、选用、退出机制。

（一）规范资质管理。坚持“凡编必审”，支持建设一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高水平出版机构。出版机构须持续提升教材使用培训、配套资源更新等专业服务水平，定期开展著作权等自查，加强教材盗版盗印专项治理。

（二）严格试教试用制度。新编教材和根据课程标准修订的教材，须进行试教试用，在真实教学情境下对教材进行全面检验。试教试用的范围原则上应覆盖不同类型的地区和学校。试教试用单位要组织专题研讨，提交试教试用报告，提出修改建议。编写单位要根据试教试用情况对教材进行修改完善。

（三）严格教材选用管理。坚持“凡选必审”，职业院校须建立校级教材选用委员会，规范教材选用程序与要求，指导校内选择易教利学的优质教材。落实

教材选用备案制度，职业院校选用教材情况每学年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并汇总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四）健全教材更新和调整机制。规划教材严格落实每三年修订一次、每年动态更新内容的要求，并定期报送修订更新情况。对于连续三年不更新、编者被发现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出现重大负面影响事件、教材推广发行行为不规范等情形的，退出规划教材目录，并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符合三年一修订要求和“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标准的“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按程序复核通过后纳入“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获得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职业教育类）的，原则上直接纳入“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充分发挥国家教材目录导向作用，加大国家统编教材、全国教材建设奖优秀教材的推广力度，加大规划教材选用比例，形成高质量教材有效普及、劣质教材加速淘汰的调整机制。

（五）健全教材评价督查机制。将教材工作作为教育督导和学校评估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各类教材特别是境外教材、教辅、课外读物、校本教材的监管，优化教材跟踪调查、抽查制度。国家、省两级抽查教材的比例合计不低于 50%并公布抽检结果，淘汰不合格的教材并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推进教材更新使用。完善教材评价制度，支持专业机构对教材进行第三方评议。在教材选用、管理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工作机制

（一）加强统筹领导。在国家教材委员会统筹领导下，教育部统一组织国家规划教材建设。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具体组织实施职业教育非统编国家规划教材建设，发布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目录。有关行业部门、行业组织、行指委、教指委要发挥行业指导作用，在教育部统一领导下，积极参与职业教育教材建设。

（二）落实地方责任。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围绕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结合区域职业教育特色，组织省级规划教材建设并发布省级规划教材目录。各地要充分论证、科学规划、严格把关，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健全职

业教育省级规划教材目录制度，做好省级规划教材与国家规划教材的衔接。

（三）做好教材出版。出版单位应牢固树立精品意识，着力建设研编一体的高水平编辑队伍，健全教材策划、编写、编辑、印制、发行各环节质量保障体系，发挥试教试用和意见反馈机制作用，严格执行多审多校、印前审读制度，坚持微利定价原则，及时组织修订再版，发行确保课前到书。

六、条件保障

（一）加强党对教材建设的全面领导。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教材建设各个环节，把好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重要关口，使规划教材领域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学校党组织要严格落实教材建设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高度重视教材建设的组织实施、重点任务研究部署和督促落实。所申报教材的编写人员、责任编辑人员、审核人员应符合《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提供所在单位党组织政审意见。主编须提供所在单位一级党组织政审意见。

（二）加强政策和经费支持。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职业教育教材工作的支持，在课题研究、评优评先、职称评定、职务（岗位）晋升等方面予以倾斜。按规定将教材建设相关经费纳入预算。鼓励多渠道筹措教材建设经费。建立完善职业院校教师参与规划教材编审工作纳入学校绩效考核的制度。

（三）加强教材研究和平台建设。国家统筹建立职业院校教材建设研究基地，推动建立一批国家级和省级职业教材研究基地。国家和省级职业教育教研机构应发挥专业优势，深入开展教材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定期组织开展教材研究成果交流，推动研究成果及时转化。完善职业教育教材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教材编写、出版、选用及评价信息。建设教材研究资源库和专题数据库，收集国内外教材和教材研究成果。

（四）加大教材培训和交流。完善国家、省两级规划教材编写和使用培训体系，对参与国家规划教材编审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结合各级教师培训项目和其他教研活动，组织开展规划教材使用培训，不断提高教师用好教材的能力。组织开展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职业教育类）宣传推广工作。加强教材国际

交流合作，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引进急需短缺的境外高水平教材并加强审核把关。拓展深化与“一带一路”国家的教材合作，为培养国际化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有力支撑。

中共教育部党组印发《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

近日，中共教育部党组印发《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强党对高校教师工作的领导，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着力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指导意见》提出，要完善党对高校教师工作领导的制度，准确把握新时期知识分子特点，构建党委集中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师工作部门统筹协调，各部门履职尽责、协同配合的大教师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学校党委、院（系）党组织、教师党支部三级联动的教师工作机制，强化基层党组织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作用。

《指导意见》强调，要强化党委统一领导，以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引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全面提升。高校要成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要进一步发挥党委教师工作部作用，加强相关部门协同，健全会商协调机制，建立奖惩联动机制。要压实院（系）直接责任，强化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把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考评作为党支部发挥政治功能的重要抓手，在教师成长和管理各环节发挥政治和师德双把关作用。

《指导意见》要求，要强化工作保障，配齐建强工作力量，选优配齐党委教师工作部专职工作队伍，建立专兼职结合的教师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强化资源支撑保障，为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和工作场地。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对履责不力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依纪依规问责。

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

教职成〔20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经济信息化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应急管理厅（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工信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各银保监局：

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进一步做好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和中国银保监会对《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实习本质

各地各职业学校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准确把握实习的本质，坚守实习育人初心，切实把实习作为必不可少的实践性教育教学环节，持续加强规范管理、长效治理。要深刻认识数字经济驱动下职业场景变化、岗位需求升级的新形势，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健全企事业单位接纳学生实习的激励机制，促进扩大和优化与专业对口的实习岗位供给。要主动适应前沿技术与实习深度融合新趋势，将实习纳入教育信息化建设覆盖范围，统筹建好、用好校内外实践教学资源。要具体分析职业教育贯通培养、培养模式改革等对实习安排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加强统筹、合理分段安排，处理好实习与职业技能培训考核、升学备考等方面的关系。

二、严守实习基本规范和底线红线

《规定》提出了实习组织、实习管理、实习考核、安全职责和保障措施等全链条、全过程的基本要求，针对实习关键节点明确了行为准则，提出1个“严禁”、27个“不得”，为实习管理划出了底线和红线，对实习各方提出了刚性约束。各地要通过专家解读、专题教育、挂图海报、公益广告、新媒体等多种形式，以师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帮助职业学校师生、家长和实习单位全面熟悉、准

确把握实习管理的内容和要求，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案例，形成良好的群体效应、社会效应。

三、落实实习管理协同机制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制定《规定》落实工作方案，细化对实习单位接收学生实习的激励政策，明确部门联合监管的方式和分工。有关部门要指导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以《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三方协议；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内容不得删减，如有其他需要可在三方协议中以附件形式添加有关条款。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整合现有资源，在2022年3月底前启动建设省级实习管理信息系统并逐步完善，主动会同有关部门，实现实习登记备案全覆盖、过程动态监管全覆盖。要完善职业教育考核指标体系，把实习工作列为学校领导干部和学校办学质量考核评价。

四、强化实习监管和问责

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定期组织自查、加强日常监管，特别是加强实习安全管理，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机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针对突出问题、关键时段、重点领域，结合教育督导、治安管理、安全生产检查、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劳动保障监察、工商执法等，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专项排查、重点抽查。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学校要于2022年1月底前公布监督咨询电话，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映渠道，汇总各方情况反映和问题线索并建立专门台账，整改一个销号一个。有关部门要对违反本规定的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联合惩戒。教育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实地抽查调研。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结合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通过产业政策、项目引导、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建设、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工作，鼓励先进制造业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以及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等积极参与校企合作，提供实习岗位。地方财政部门要落实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

统筹考虑学生实习安全保障相关支出和学费水平，科学合理确定生均拨款标准；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银保监部门要依法监管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指导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等有关行业领域实习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实习安全责任履行情况作为安全生产检查的重要内容。各地国资部门要指导国有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将实习纳入企业人力资源管理重要内容，积极设立实习岗位并对外发布，对行为规范、成效显著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相应政策支持。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治理实习违规行为纳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有关工作体系，将有实习违规行为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按规定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各地组织开展实习工作情况将作为遴选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考虑内容之一。

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规定》实施工作方案，于2022年2月20日前报送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其他有关重要工作情况请及时报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智兵、董振华，010-66096266，jxjc@moe.edu.cn

附件：1.《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2.《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应急管理部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

2021年12月31日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是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职学校、高职专科学校、高职本科学校（以下简称职业学校）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职业学校安排或者经职业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对于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按本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应当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切实履行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措施，鼓励企（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地方政府和行业相关部门应当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等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实习岗位并对外发布岗位信息。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五条 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职业学校主管部门负责职业学校实习的监督管理。职业学校应将学生岗位实习情况按要求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 （二）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 （三）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 （四）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第七条 职业学校在确定新增实习单位前，应当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实习单位名单须经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

第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指导，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在实习开始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 措施等。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要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

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第九条 职业学校安排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职业学校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十条 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实施，实习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职业学校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的情况。

第十一条 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职业学校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方案，不得强制职业学校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

第十二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职业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鼓励支持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结合学徒制培养、中高职贯通培养等，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三条 职业学校应当明确学生实习工作分管校长和责任部门，规模大的学校应当设立专门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学生实习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相关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

职业学校应当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和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与实习

单位共同实施实习全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以有关部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五条 实习协议应当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各方基本信息；
-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 （四）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 （五）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六）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 （七）实习考核方式；
- （八）各方违约责任；
- （九）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二）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三）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四）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五）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六）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七)安排学生从事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第十七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第十八条 接收学生岗位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当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学生，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 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第十九条 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时，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分不同风险等级、实习阶段做好分类管控工作。

第二十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二十一条 实习学生应当遵守职业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二十二条 职业学校要和实习单位互相配合，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要和实习单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职业学校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当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

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二十四条 职业学校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当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职业学校备案后方可办理。

职业学校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实习派出地省级主管部门要同步将实习学校、实习单位、实习指导教师等信息及时提供实习单位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跨省实习数量较大的省份之间，要建立跨省实习常态化协同机制。

实习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将接收省外实习学生的本省实习单位按职责分工纳入本部门实习日常监管体系，将监管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告知实习派出省份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并积极协助实习派出省份协调实习所在地有关部门，做好有关事件处置工作。

第二十五条 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地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学生实习管理和综合服务平台，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行业企业、有关社会组织，为学生实习提供信息服务。省级教育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整合，推进信息互通共享。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七条 职业学校要会同实习单位，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实习考核制度，根据实习目标、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共同实施考核。

学生实习考核要纳入学业评价，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第二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职业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对受到处理的学生，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教育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实习三方协议；
- （二）实习方案；
- （三）学生实习报告；
- （四）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 （五）学生实习日志；
- （六）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 （七）学生实习总结；
- （八）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第五章 安全职责

第三十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强化实习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实习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

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三十二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安全管理规定，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将实习安全责任履行情况作为安全生产检查的重要内容，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实习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实习单位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实习学生教育培训计划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四条 加快发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适应职业学校学生实习需求的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提高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期间的风险保障水平。鼓励保险公司对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实现学生实习保险全覆盖。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学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

第三十五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可按照规定从职业学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职业学校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投保经费的，实习单位支付的投保经费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鼓励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投保费用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

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职业学校、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鼓励先进制造业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等积极参与校企合作，提供实习岗位。

第三十八条 地方财政部门要落实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统筹考虑学生实习安全保障相关支出和学费水平，科学合理确定生均拨款标准。实习单位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国资部门应当指导国有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将实习纳入人力资源管理重要内容，对行为规范、成效显著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相应政策支持。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对实习工作成效明显的职业学校、实习学生和实习单位，按规定给予相应的激励。

第四十一条 职业学校应当对参与学生实习指导和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的教师，在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评优表彰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七章 监督与处理

第四十二条 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协调落实机制。有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加强日常监管，并结合教育督导、治安管理、安全生产检查、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劳动保障监察、工商执法等，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联合开展监督检查，对支持职业学校实习工作成效显著的实习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激励和政策支持，对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三条 地方各级教育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情况作为职业学校质量监测、办学水平评价、领导班子工作考核、财政性教育经费分配等的重要指标；纳入学校和各级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年度质量报告内容，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调研和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第四十四条 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治理实习违规行为纳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有关工作体系，将有实习违规行为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按规定进行失信联合惩戒。

第四十五条 有关部门和职业学校要通过热线电话、互联网、信访等途径，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映渠道，汇总情况反映和问题线索并建立专门台账，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组织学生实习的职业学校，由职业学校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应当对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给予相应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应当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四十七条 实习单位违反本规定，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地方有关职能部门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职业学校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安排、介绍或者接收未满 16 周岁学生在境内岗位实习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国家关于禁止使用童工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从事学生实习中介活动或有偿代理的，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依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或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九条 非全日制职业教育、高中后中等职业教育学生，以及其他学校按规定开办的职业教育专业的学生实习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教育部及有关部门文件中,有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相关内容与此规定不一致的,以此规定为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同时废止。

合同编号：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示范文本)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说 明

为指导和规范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三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为了便于协议当事人使用《三方协议》，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 本协议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的示范文本，使用人（当事人）可在符合法律法规、单位规章制度等前提下，遵照《三方协议》订立具体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

2. 《三方协议》适用于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需进行岗位实习的职业学校学生。

3. 《三方协议》中有横线的地方，当事人应针对相应的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不作约定时，则填写“无”或划“/”。

4. 各协议当事人可针对《三方协议》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在协议最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

名词术语解释

1. 职业学校学生：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职学校、高职专科学校、高职本科学校学生。

2. 实习单位：指符合条件的企（事）业等单位；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单位。

3. 学生实习：指职业学校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职业学校安排或者经职业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4.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5. 实习项目：指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岗位实习项目，由职业学校填写。

6. 实习岗位：指职业学校学生参加岗位实习的岗位类别或具体工作岗位，由实习单位填写。

7. 实习时间：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根据专业培养需要一般为6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职业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

8. 就餐条件：指岗位实习学生的就餐地点、频次及相关费用等。

9. 住宿条件：指岗位实习学生的住宿地点、住宿房间分配情况、住宿房间基础设施条件及相关费用等。

10. 实习指导教师：指职业学校负责指导、管理学生岗位实习的教师。

11. 实习指导人员：指实习单位负责指导学生岗位实习的专门人员。

12. 专业对口：指学生实习岗位与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中专业对应的职业（工种）相符。

13. 实习责任保险：指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参加实习的学生投保的责任保险，主要保障学生在实习单位实习期间，因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等造成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文本

- 一、基本信息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 四、丙方权利与义务
- 五、协议解除
- 六、附则

第二部分 协议附件

- 一、补充协议（如有可附）
- 二、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 三、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签约委托书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示范文本)

甲方（学校）：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实习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丙方（学生）：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甲方拟

安排_____级_____学院（系、部）_____专业学生
（丙方）赴乙方进行岗位实习。为明确甲、乙、丙三方权利和义务，
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基本信息

1. 实习项目（甲方填写）：_____

2. 实习岗位（乙方填写）：_____

3. 实习地点：_____

4. 实习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工作时间：_____

6. 实习报酬

 报酬金额：_____

 支付方式：_____

 支付时间：_____

7. 食宿条件

 就餐条件：_____

 住宿条件：_____

8. 甲方实习指导教师：_____联系电话：_____

9. 乙方实习指导人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联系乙方，并审核乙方实习资质及条件，确保乙方符合实习要求，提供的实习岗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不得安排丙方跨专业大类实习，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2.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会同乙方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并向丙方下达实习任务。

3. 会同乙方制定丙方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丙方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对实习工作和丙方实习过程进行监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4. 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1) 安排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2) 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3) 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5) 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7) 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8) 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6.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

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 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 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 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7.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8. 为丙方选派合格的实习指导教师，负责丙方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开展实习前培训，使丙方和实习指导教师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对丙方做好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相关方面的教育。

9. 督促实习指导教师随时与乙方实习指导人员联系并了解丙方情况，共同管理，全程指导，做好巡查，并配合乙方做好丙方的日常管理和考核鉴定工作，及时报告并处理实习中发现的问题。

10. 实习期间，对丙方发生的有关实习问题与乙方协商解决；发生突发应急事件的，会同乙方按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11. 实习期满，根据丙方的实习报告、乙方对丙方的实习鉴定和甲方实习评价意见，综合评定丙方的实习成绩。

12. 公布热线电话（邮箱），对各方的咨询及时回复，对反映的问题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热线电话：_____ 邮箱：_____。

13. 甲方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本协议其他规定的丙方进行思想教育，对丙方违规行为依照甲方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违规情节严重的，经甲乙双方研究后，

由甲方给予丙方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 组织做好丙方实习工作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1) 实习三方协议；(2) 实习方案；(3) 学生实习报告；(4) 学生实习考核结果；(5) 学生实习日志；(6) 实习检查记录；(7) 学生实习总结；(8) 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等。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的材料。

2.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会同甲方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保障丙方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协助甲方制定丙方岗位实习方案，保障丙方的实习质量。

3. 定期向甲方通报丙方实习情况，遇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应立即通报甲方，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4.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由乙方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会同甲方做好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等善后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岗位为丙方提供实习机会，所安排的工作要符合法律规定且不损害丙方身心健康；不得仅安排丙方从

事简单重复劳动。为丙方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落实法律规定的反性骚扰制度，不得体罚、侮辱、骚扰丙方，保护丙方的人格权等合法权益。

6.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1) 接收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2) 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3) 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5) 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7) 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8) 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7.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 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 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 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8. 实习期间，如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为其建立住宿管理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如不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知会甲方并督促丙方办理相应手续。

9.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10. 会同甲方对丙方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对丙方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不得安排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岗前培训考核的丙方参加实习。

11. 乙方安排合格的专业人员对丙方实习进行指导，并对丙方在实习期间进行管理。

12. 乙方根据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丙方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丙方适当的实习报酬。丙方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合理确定实习期间的报酬，并以货币形式按月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丙方，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其他方转发。不满1个月的按实际岗位实习天数乘以日均报酬标准计发。

13. 在实习结束时根据实习情况对丙方作出实习考核鉴定。

四、丙方权利与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纪律等各项管理规定，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注重人身、财物及交通安全，保护好个人信息，预防网络、电话、传销等诈骗。严禁涉黄、涉赌、涉毒、酗酒，严禁到违禁水域游泳或参与等其他危险活动，严禁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

2. 遵守甲乙双方的实习要求、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三方协议，认真实习，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

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不得擅自离岗、消极怠工、无故拒绝实习，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3. 若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三方协议，应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在签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实习情况告知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5. 如不在统一安排宿舍住宿，须向甲乙双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甲乙双方备案后方可办理。

6. 实习期间，丙方因特殊情况确需中途离开或终止实习的，应提前七日向甲乙双方提出申请，并提供法定监护人（或家长）书面同意材料，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妥离岗相关手续后方可离开。

7. 严格按照乙方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开展工作，爱护乙方设施设备，有安全风险的操作必须在乙方专门人员指导下进行。保守乙方的商业、技术秘密，保证在实习期间及实习结束后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8. 个人权益受到侵犯时，应及时向甲乙双方投诉。丙方认为乙方安排的工作内容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的，应立即告知甲方，并由甲方协调处理。

9. 实习期间，丙方发生人身等伤害事故的，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协议解除

1.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

(2) 甲方因教学计划发生重大调整，确实无法开展岗位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3) 乙方遇重大生产调整，确实无法继续接受丙方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4) 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的。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

(1) 甲方未履行对实习工作和丙方的管理职责，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2) 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的实习岗位、报酬、劳动时间等条件和管理职责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3) 丙方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或丙方严重失职，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设备重大损坏以及其他重大损害的；

(4) 法律法规作出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的。

六、附则

1. 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未经其他两方同意不可随意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3. 有关本协议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约定实习期届满或丙方实习结束时终止。

5. 甲、乙、丙任何一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与丙方实习相关的重大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给其他两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协议条款中涉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中规定的原则上“不得”的，如实习因特殊要求存在不履行的可能，甲、乙、丙三方需事先协商一致、签订同意书，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方可实施，不视为违约。

7. 如丙方集体签订协议，需由丙方代表签字，其他所有丙方需签订相应委托书，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丙方代表在签字前，应将协议文本内容提前告知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在签署后将协议副本交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

8. 其他事项：_____

甲方：（学校盖章）

乙方：（实习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 补充协议（若有）
2. 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3.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签约委托书

附件 1

补充协议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特订立补充协议如下：

一、

1.

2.

3.

二、

1.

2.

3.

.....

附件 2

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尊敬的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您好！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等要求，您的孩子参加岗位实习、签订《三方协议》，应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现您的子女_____，_____学院（系、部）_____专业____班的学生，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实习单位）参加岗位实习，需要您了解并同意，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实习是依据《规定》《三方协议》等规章制度具体开展的，您的孩子享受《三方协议》中的权利，同时也需要遵守《三方协议》中的义务。

2. 实习单位是学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遴选的符合学生岗位实习要求的企业。

3. 岗位实习是教学的一部分，您的孩子应按学校要求按时提交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实习总结等，如有违反实习规定的行为，经查实，会影响其实习成绩。

4.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定期向自己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汇报实习情况，接受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的指导和相关要求，并按进度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教学实习内容。

5.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和实习单位将会为学生统一购买实习责任保险。

6.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与指导教师保持通讯畅通，更换联系方式时应及时告知，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本知情同意书一式叁份,学校、实习单位、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各壹份)

_____ (学校):

我们已经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各项条款及上述知情同意书内容。实习期间,我们将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掌握孩子的思想动态,督促孩子在实习期间遵守学校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保障自身安全,主动关注校方通知与班级通知,并配合校方工作,以协助本次实习活动顺利完成。

签名:

与学生本人关系: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签约委托书

委托人：（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受托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

为了便于《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的顺利签订，协议丙方采取集体授权委托方式，由多名学生集体委托其中一人作为受托人，代为签订《三方协议》。委托人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授权事项：

1. 签订《三方协议》；
2. 办理签约时的各项手续，收取、转交《三方协议》等各项文件；
3.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4.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委托人均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附件签名）

受托人：

年 月 日

- 附件：1. 委托人名单、签名、身份证复印件
2.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教育部印发《教育部 2022 年工作要点》

2022 年是新时代新征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一年，我们党将召开二十大。这是我们党在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代表大会。迎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是贯穿今年党和国家全局工作的主线，教育工作要聚焦这条主线，作出实质性的贡献。2022 年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转变观念、守正创新、攻坚克难、守住底线，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确保教育领域始终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

1. 学习宣传阐释党的创新理论。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力做好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和学习宣传贯彻，出台《直属机关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方案》，开展高校师生迎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专项行动，汇聚形成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喜迎党的二十大浓厚氛围。巩固拓展教育系统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推动建立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深入推进党的历史和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实施伟大建党精神研究重大专项，深化“四史”教育。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原创性系统性学理化学科化研究阐释，启动实施面向 2035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推动高校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布局设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重大专项、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专项，推出一批重大研究成果，推进教育系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院）建设。

2.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作为政治要件，作为党组会“第一议题”，部党组加强统筹协调，推进重大决策部署落地。持续开展直属机关“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创建，分类指导推进直属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构建高质量高校党建工作体系，会同中央有关部门指导推动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举办全国高校书记校长提高政治能力专题培训班，实现全国公办本科高校书记校长全覆盖轮训。纵深推进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实施院（系）党组织书记政治能力提升计划、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队伍质量攻坚计划、大学生党支部书记骨干培养计划，提升高校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健全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调研推动《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贯彻落实，指导各地加快推进民办学校章程建设，推动党建有关要求进章程。进一步提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能力和效果。提高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组织干部离退休制度建立40周年纪念活动。推进新时代关工委建设。

3. 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直属机关和高校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指导高校筑牢“三微一端”等阵地。强化保密宣传教育。深化巩固校园安全专项整顿成效。优化教育舆情监测、研判、报告、处置等流程机制。从严从紧科学精准做好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确保师生生命健康。

4.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聚焦“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之以恒坚持严的主基调，压实管党治校政治责任。按照“当下改、长久立、系统治”要求，健全中央巡视整改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深化整改成果。抓好直属机关、直属高校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严格规范直属机关“三评一赛”，清理规范直属单位对外合作，从严管理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严格监督执纪问责，

加强对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强化教育警示作用。完成巡视全覆盖任务，推进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健全巡视整改促进机制。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一严到底纠治“四风”，树立新风，推动形成严的氛围，优化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

5. 深入实施“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通过编写辅导读本等多种形式做好宣传解读。召开部署工作会议，推动各地将规划落实到本地区教育各领域、各层面、各环节。制定实施分工方案，强化年度工作计划和规划有效衔接。聚焦关键领域薄弱环节，深入实施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导向作用，改善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建立“十四五”规划纲要教育领域工程项目台账，逐项细化时间表、路线图，定期跟踪调度。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评估。印发实施《关于构建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的指导意见》。重视教育科学研究，加强战略思考和系统谋划，开展有组织的重大教育科研。

6. 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坚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例“不低于4%”，保证财政教育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确保“两个只增不减”。加强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保障，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坚持优化增效、补短扬长，新增教育投入更多用于薄弱环节，新增教育支出更多用于提高教师待遇。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出台国家层面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推动地方提高并落实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园生均补助标准，提高幼儿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指导各省（区、市）适时调整非义务教育阶段学费（保教费）、住宿费标准。推动各地严格落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探索职业教育按专业大类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完善教育经费统计体系，加强财政教育投入和预算支出进度监测监督。完善教育行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全面加强校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加强精准资助，推进资助育人，全面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肃财经纪律。

7.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强化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提高直属系统干部政治能力和专业素养。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以正职和优秀年轻干部为重点，

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选优配强直属系统领导班子。加大统筹力度，积极推进干部交流，优化干部成长路径。做实做细管理监督，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强化关心关爱，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落实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任务。深入推进直属高校人事制度改革。

二、加快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育人体系，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8. 深入推进“双减”。继续把“双减”工作摆在突出位置、重中之重，巩固成果、健全机制、扫除盲点、提升水平、维护稳定、强化督导。完善部际专门协调机制，推动各地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指导培训机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巩固学科类培训机构压减成果，在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寒暑假指导各地开展常态巡查、坚决关停。加大对隐形变异培训查处力度，开展专项治理。规范培训收费行为，加强培训预收费监管。推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立法，加强执法力量，提升执法能力，抓好执法巡查。针对一些监管盲点，开展系统调研，指导各地规范管理。指导各地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抓紧明确主管部门，体现公益属性，实现常态化监管，防止出现新的野蛮生长。指导各地落实高中阶段学科类培训严格参照义务教育阶段执行的政策要求。建立全国校外教育培训专家委员会。组建校外培训社会监督员队伍，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形成全社会参与监管并广泛支持校外培训治理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提高学校作业设计水平、课后服务水平和课堂教学水平，健全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拓宽课后服务资源渠道，开展课后服务精品课程资源推介。利用“双减”工作监测平台，持续跟踪监测相关指标数据。

9. 全面推动学校思政课建设。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发挥思政课铸魂育人主渠道作用。召开“大思政课”建设推进会，实施“大思政课”建设方案。重点开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群建设，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系列主题活动。设立一批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全国高校思政课教研系统，建好高校思政课教

学创新中心。研制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类课程思政教学指南。统筹推进本硕博、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支持建设一批思政课一体化基地，研制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思政课建设的意见。会同中央宣传部召开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推进会，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提升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管理水平。实施高校思政课教师能力提升攻坚计划，“一校一策”推动配齐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加强研修基地建设，办好“周末理论大讲堂”、骨干教师研修班，建立健全思政课教师“手拉手”帮扶机制。分专业大类深入推进职业院校课程思政建设，举办职业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和中职学校班主任能力比赛。继续开展各类示范培训，提高中小学德育队伍专业能力。

10. 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全面实施时代新人培育工程。深化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和“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健全“国家—省级—高校”三级网络思政体系运行机制。推进职业院校“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建设。推进“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实现对1000所左右高校有效覆盖。持续推动各地各高校落实高校辅导员配备需求，加强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提升精准赋能平台建设。开展“青春使命”“技能成才强国有我”“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开学第一课”等主题教育活动，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系统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发挥“五老”优势，继续开展“新时代好少年”主题教育读书活动、“读懂中国”活动。

11.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践行健康第一理念，实施学校体育和体教融合改革发展行动计划，举办首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筹备首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办好成都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和晋江第18届世界中学生夏季运动会。启动实施中国青少年健康教育行动计划，继续推进健康中国中小学健康促进专项行动。强化高校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实现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比2021年下降0.5到1个百分点。实施全国健康学校和急救教育试点学校建设计划。完善大中小学相衔接的美育课程体系，强化美育教师队伍建设，开展美育浸润行动计划，建设一批美育名师工作室。举办全国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启动大中小学艺术展演改革。推进中考美育改革试点。推进大中小学劳动教育，

全面加强涉农高校耕读教育，推进职业院校劳动教育，开展中小学生学习职业启蒙教育。指导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开展工作，持续开展大中小学劳动素养发展状况监测。加强和改进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学生心理健康促进计划，做好科学识别、实时预警、专业咨询和妥善应对。

12. 加快构建中国特色高质量教材体系。总结《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实施情况，督促指导地方和高校健全教材领导和工作机制。印发教材工作责任追究指导意见。印发修订后的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启动各学科教材编修。完成中等职业学校三科统编教材和数学等七科公共基础课程教材编审，于2022年秋季学期投入使用。修订已出版相关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完成在编在审马工程重点教材。实施《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育部重点教材建设推进方案》，启动第一批新教材的编写、遴选、修订。推进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及各学科重要论述摘编编写。推进首批9种中国经济学教材编写，启动中国新闻学、中国法学教材编写，加快建设一批原创性高水平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出台“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材建设规划，遴选建设一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全面规范教材、教辅及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严格教材审核把关，加强数字教材建设与管理。完善中小学地方课程管理制度。加强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获奖成果宣传推广。遴选确定一批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启动研制新时代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

13. 加强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以增进共同性为方向，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与中小学德育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紧密融合。进一步提高各类民族班专项计划精准度契合度。继续实施新疆班西藏班校园足球融合赛事。开展“组团式”援疆教育人才选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建设与管理。

14. 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水平和质量。研制国家语言发展规划。落实《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指导普通话普及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省份实施“一地一策”。加强民族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进学前儿童普通话

教育，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示范培训计划。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中华思想文化术语传播工程、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办好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加强全球中文学习平台建设。加强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建设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发布《中小学生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实施《国家语委“十四五”科研规划》，推进语言文字人才队伍、科研机构、语言学学科建设。印发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国际合作交流文件。编制实施《国际中文教育发展规划（2021-2025年）》，完善国际中文教育标准体系。

三、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不断促进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15.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出台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指导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召开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经验交流会。研制集团化办学指导意见。全面落实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和“公民同招”，指导各地完善学校划片政策。深入做好随迁子女就学工作。修订出台学籍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学籍管理。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总结推广第一批实验区成果，遴选建立第二批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持续推进基础教育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计划。充分发挥基础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教学改革作用。开展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工作。建立利用社会资源支持学校教育教学和课后服务的有效机制。

16. 统筹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和教育振兴乡村工作。研制教育系统乡村振兴指导性文件，贯穿打通县域基础教育、市域职业教育和省域高等教育，形成具有教育特色、发挥教育优势的乡村振兴工作法。持续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把乡村教育融入乡村建设行动，更好发挥农村中小学的教育中心、文化中心作用。扩大实施中小学银龄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八一爱民学校”援建，做好东部地区对口支援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中职、普高工作。做好直属高校定点帮扶，培育一批精准帮扶典型项目和创新试验项目，探索在乡村振兴领域建立成果转化平台。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大力推进食堂供餐。完善“三区”人

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引导人才向艰苦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引导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主动对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发挥百所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引领作用，助力培养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

17. 加快发展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和特殊教育。实施“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推动各地以县为单位完善普惠性资源布局规划，加强城镇新增人口、流动人口集中地区和乡村幼儿园建设。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园治理“回头看”。加大公办园教师核编补充力度，按同工同酬要求落实教师待遇。指导各地推进幼小衔接试点，全面提升保教质量。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实施“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启动实施县中托管帮扶工程。加快推动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发展，全面实施新课程新教材，以强化特色引领高中学校健康发展，严格落实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同步招生和属地招生政策。启动实施“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推进特殊教育拓展融合提升，“一人一案”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推动特殊教育向两端延伸发展。加强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和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推进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资源教室建设。研制加强专门教育管理办法。

18. 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实施“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推动就业创业工作提质增效。完善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机制，建设打造一批全国性、区域性、行业性大学生就业市场。引导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灵活就业，促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健全毕业生基层就业支持体系，推动优化各类政策性岗位招考时间安排。建立健全就业育人支持体系，强化就业指导服务，打造一批就业指导名师、金课和优秀教材。实施宏志助航计划，重点帮扶就业困难毕业生群体。推动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改革，实施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配齐建强就业工作队伍。组织开展就业育人典型案例和毕业生就业创业典型人物总结宣传工作。

四、全面提升教育服务能力，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坚强支撑

19. 加快培养、引进国家急需的高层次紧缺人才。积极参与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着力集聚一批战略科学家、学术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培养一大

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秀青年人才。加强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印发《关于加强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的意见》，实施基础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实践条件等专项建设行动。积极探索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发现和选拔培养机制，加大强基计划实施力度，支持实施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改革。研制《关于加强碳达峰碳中和人才培养体系建设行动方案》。启动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培养工程技术和国防科技人才。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高等学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修订《“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管理办法》，实施好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大力加强人才国际交流。

20. 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强化有组织科研，坚持“四个面向”，组织大任务、建设大平台、组建大团队。主动与行业部门、地方政府和骨干企业对接，共同凝练科学技术问题，组织重大攻关任务。加快前沿科学中心、集成攻关大平台等重大平台的建设培育，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加快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布局，建设首批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和医药基础研究创新中心。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组织高校与地方成立联合创新中心、与企业开展协同攻关，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建设。支持战略科技人才和领军人才为首席科学家组织大团队，启动实施科技领军人才团队和优秀青年团队项目。提升高校创新开放合作水平，支持高校牵头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工程。推进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建设，积累总结试点经验。优化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结构体系。启动建设社科创新团队。发挥高校智库作用，提高咨政建言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加强科研伦理规范和监管，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21. 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引导中职学校多样化发展，培育一批优质中职学校。实施中职、高职办学条件达标工程。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支持整合优质高职资源设立一批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职业教育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推动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实体化运作，支持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企业实践基地。印发新版专业简介和一批专业

教学标准。推进实施《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加强实习管理。发展中国特色学徒制，推进岗课赛证综合育人。实施先进制造业现场工程师培养专项计划，加强家政、养老、托育等民生紧缺领域人才培养。积极推动技能型社会建设，大力营造国家重视技能、社会崇尚技能、人人享有技能的社会环境。

22. 提升高等教育服务创新发展能力。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发布实施新一版学科专业目录及管理办法，发布首批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及管理办法，试点建设一批学科交叉中心。实施新时代高等教育育人质量工程，建设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统筹卓越拔尖人才培养，深入实施卓越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和改进科学教育、工程教育，深入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专业紧缺人才。加强卓越工程师培养，推动高校和企业共同设计培养目标、制定培养方案、实施培养过程，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打造一批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和专业特色学院，推进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建设，培育建设一批特色化高端医疗装备工程实践创新教学中心，推进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布局建设新型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印发《关于加快新农科建设推进高等农林教育创新发展的意见》，研制《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建设和管理规定》。加快紧缺领域新形态教学资源建设。规范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实施新时代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攻坚行动，打造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西三角”，实施“慕课西部行计划”2.0，精准实施对口支援西部高校工作，深入实施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发挥四方联动机制作用，纵深推进部省合建工作。加强部部共建合作，启动省部共建2.0。建设一批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办好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泛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办好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深入实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办好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召开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组建第八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指导各地编制实施“十四五”时期高校设置规划，统筹开展高校设置工作与独立学院转设。合理确定高校办学规模和结构，加强高校异地办学等机构规范管理。

23. 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扎根中国大地、瞄准世界一流，引导建设高校强化学科重点建设，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实施一流学科培优行动和基础学科深化行动。按照基础研究、工程技术、人文社会科学人才培养的不同规律和需求标准，完善多元评价体系和常态化监测系统，逐步淡化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身份色彩，选择具有鲜明特色和综合优势的建设高校赋予一定建设自主权，探索分类特色发展模式。开展教育部与各省（区、市）新一轮“双一流”重点共建，加大统筹协调，支持各高校“双一流”建设。

24. 提高继续教育服务供给能力。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规范发展高等继续教育，出台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校举办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强对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规范管理，对直属高校非学历教育领域问题进行专项整治。修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研制专业教学基本要求和办学基本条件要求、校外教学点及社会助学活动管理办法。推进国家资历框架和国家学分银行研究与实践。制订自学考试工作实施细则，推进自学考试内容和形式改革。推进国家开放大学创新发展，推动社区教育办学网络建设。持续开展社区教育“能者为师”特色课程推介共享行动。加快发展老年教育，加快推进国家老年大学筹建工作，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教育培训，开展“智慧助老”优质工作案例、教育培训项目及课程资源推介行动。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办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

五、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为教育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25.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坚决推进“破五唯”，落实部门、部内、地方、高校工作清单，加强典型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加大对违反“十不得一严禁”行为监测和整改力度。出台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落实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指南。研制《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指南》《学生发展指导工作指南》。落实哲学社科领域破除“唯论文”、正确认识和规范使用高校人才称号等文件，突出创新价值、能力、贡献的评价导向。组织开展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评选。

26. 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推进中考改革、推动各省（区、市）

全面推进招生录取综合改革，加快实现省级统一命题，继续组织开展中考命题评估。深化高考综合改革，稳妥启动第五批高考综合改革，指导有关省份因地制宜出台改革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深化考试内容改革，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查的内容体系，加强对学生关键能力的考查。深入实施高职院校分类考试，着力选拔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严格规范高校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运动队考试招生管理，进一步提高艺术体育人才选拔水平和质量。深入实施“高考、研考护航行动”，平稳有序做好高考、研考组织工作。

27. 推动区域教育创新发展。深化“四点一线一面”，强化统筹，提升区域办学水平和服务创新能力。推进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重点推进首批疏解项目选址、经费支持。做好长三角教育现代化监测评估，发布长三角教育现代化指数。推动黄河流域九省区教育协同发展。积极落实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发展规划，支持高起点新机制创建高水平大学及办学合作。推动新时代教育服务东北振兴取得新成效。推进海南国际教育创新岛建设，推进境外高水平大学、职业院校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理工农医类学校。

28. 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强化需求牵引，深化融合、创新赋能、应用驱动，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加快推进教育数字转型和智能升级。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创新数字资源供给模式，丰富数字教育资源和服务供给，深化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应用，发挥国家电视空中课堂频道作用，探索大中小学智慧教室和智慧课堂建设，深化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改进课堂教学模式和评价方式。建设国家教育治理公共服务平台和基础教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升数据治理、政务服务和协同监管能力。强化数据挖掘和分析，构建基于数据的教育治理新模式。指导推进教育信息化新领域新模式试点示范，深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健全教育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推进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和试点工作。建立教育信息化产品和服务进校园审核制度。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障，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水平。

29.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配合做好职业教育法、学前教育法、学位法、教师法审议，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法修订，推动终身学习法、教育法典化立法研究，继续实施规章建设行动计划。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会同相关部门研制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指导意见，推动学校提升家庭教育指导能力，探索在高校开设家庭教育选修课。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编制教育部权责清单，强化文件合法性审查。进一步健全教育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机制，研制《教育行政执法与监督办法》。优化教育政务服务，推进“一网通办”和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落实统计督查整改任务，深入推进教育统计现代化改革，加强统计数据治理，强化统计监督职能。推动高校章程修订，深入推进依法治校，抓好法律法规在学校的落实落地。落实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持续办好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和“宪法晨读”活动，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

30. 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推进《教育督导条例》修订，指导各地制定《教育督导问责实施办法》。继续把“双减”督导作为教育督导“一号工程”，加大督办、通报、约谈和问责力度。做好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继续把“双减”“两个只增不减”和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不低于”情况作为评价重点。稳步推进学前教育督导评估，启动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试点。召开全国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总结大会，认定一批“优质均衡”县（市、区）。做好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研究开展高中教育质量监测试点。修订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办法和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办法，启动第四轮职业院校评估。修订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办法，研制“十四五”期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计划，做好年度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工作。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建设，开展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工作，探索开展质量监测预警。支持专业机构做好本科专业认证。发布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和学科评估结果，对评估结果较差的单位予以督导。研制高校评估归口管理办法，减轻高校负担。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加大高校评估整改督导复查力度。探索建设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组织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做好 PISA2022 正式测试。

31. 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持续深化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发挥

民办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完善民办学校分类扶持、分类管理的政策举措，指导各地加快出台配套政策。积极稳慎推进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工作，加快优化义务教育结构，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研制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管理办法，维护教育公益属性，研制加强对民办学校全方位督导的指导文件，引导民办教育有序健康高质量发展。

32. 推进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举办中外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会议，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同东盟职业教育、学历互认等合作，建立中国—东盟教育高官磋商机制，办好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实施“未来非洲—中非职业教育合作计划”，举办国际性职业教育大会，主办金砖国家教育部长会议，建立金砖国家职业教育联盟和举办职业教育技能大赛，推进“鲁班工坊”建设。加强对欧高层次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做实做细与俄乌等国留学生交流，深化国际产学研用合作，开展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内地与港澳地区合作办学机构培养模式改革试点。深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出国留学人员行前培训工作机制。打造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留学教育，改革中国政府奖学金招生培养机制，推进来华留学生国情教育教材和课程建设。发布实施《外籍教师聘任和管理办法（试行）》，启用外籍教师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推动和支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履行教育管治主体责任，支持并推动内地优质基础教育资源赴香港举办内地课程学校，探索海峡两岸教育融合发展，巩固内地（大陆）与港澳台教育交流平台，完善港澳台学生培养管理工作。推进海外中国学校试点建设。深化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战略合作，推进上海合作组织框架下教育合作，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持续做好国际组织人才推送工作，探索开展围绕开放科学的国际合作，继续办好国际人工智能与教育会议、世界慕课与在线教育大会、“一带一路”青年创意与遗产论坛等。

六、把教师作为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33.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持续推进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建设专项工作。落实《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选树宣传教师典型，持续做好师德教育。做好首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

师团队总结推广，完成第二批创建。推进教师考核评价改革，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开展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情况专项检查，严肃查处师德师风案件，通报师德违规典型案例，严格落实师德师风问题“黑名单”制度，探索建立师德违规案例指导制度。

34. 全面夯实教师发展之基。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重点建设一批国家师范教育基地、国家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实验区，实施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实施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优化部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实施中小学教师发展协同提质计划。统筹师范生培养和教师在职培训内容，加强对课程教材方面的培养和培训力度。加快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设立国家级示范培训项目。鼓励高水平综合性大学举办教师教育。

35. 完善教师管理与待遇保障。完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政策。推动各地加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保障。研究完善中小学岗位设置管理办法，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岗位结构比例。加强工资待遇保障，提高教龄津贴标准，落实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逐步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支持艰苦边远地区改善乡村教师周转宿舍。深化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有序推进教师交流轮岗。推进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严控进校园事项，督促各地落实已经出台的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继续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开展2022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高校“形势与政策”课教学要点（2022年上辑）》的通知

教社科厅函〔202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时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我部研制了《高校“形势与政策”课教学要点（2022年上辑）》。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各地各高校要组织教师关注、参与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全国高校“形势与政策”课教学创新中心举办的集体备课活动，指导教师及时将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动实践和重要成果转化为教学案例，引导广大学生不断增强“四个自信”。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3月7日

高校“形势与政策”课教学要点 （2022年上辑）

2022年将迎来党的二十大，这是我们党在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代表大会，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在上半年高校“形势与政策”课教学中，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最新

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阐释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深入阐释我国沉着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深入阐释“十四五”良好开局和发展态势，引导学生学深悟透党的创新理论，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定走好中国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和决心，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1. 深入阐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

在百年华诞的重大历史时刻，在继往开来的重大历史关头，中国共产党以一份极其庄重、极其厚重的历史决议，向艰辛奋斗的辉煌过往致敬，向民族复兴的壮美前程誓师。教学中，一是讲清楚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辉煌成就、历史意义以及坚守初心使命的执着奋斗精神，讲透彻中国共产党如何深刻地、历史性地推动了中华民族发展进程，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人民的前途命运，引导学生坚定听党话跟党走。二是讲清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讲清楚新时代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特别是新时代原创性思想、变革性实践、突破性进展、标志性成果，引导学生增强“两个维护”的自觉性。三是讲清楚党百年奋斗的历史经验，特别是讲清楚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因为马克思主义行；讲清楚马克思主义之所以最终扎根中国大地、开花结果，就在于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并用以指导实践，引导学生坚定“四个自信”。

教学中要坚持正确的党史观，树立大历史观，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反对历史虚无主义，正本清源，引导广大学生坚定历史自信、筑牢历史记忆，更好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

2. 充分认识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成功举办的重大意义，感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

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是我国“十四五”初期举办的重大标志性活动，办好冬奥会、冬残奥会是我们对国际社会的庄严承诺。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主题口号“一起向未来”是顺应历史潮流、切合人类心声的时代呼唤。教学中，一是讲

清楚冬奥会、冬残奥会成功举办的重大意义。首次成功举办冬奥会、冬残奥会，我们实现了超过 3 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的目标，为中国人民和国际奥林匹克运动作出重大贡献，改变了整个世界冬季运动的格局，开启了全球冰雪运动的新时代；展现了阳光、富强、开放的良好国家形象，振奋了民族精神，增进了各国人民对中国的了解和认识。二是讲清楚冬奥会、冬残奥会成功举办展现出的大国担当和中国贡献。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冲击，冬奥会、冬残奥会的如期成功举办不仅给遭遇“不确定性”的国际奥林匹克运动增加了信心，更为大型国际赛事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举办贡献了中国智慧，树立了奥运新标杆。三是讲清楚简约、安全、精彩的冬奥会、冬残奥会能够稳步有序地成功举办，源于有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有综合国力的强大支撑、有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等。

教学中要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中国成功举办冬奥会、冬残奥会，既是全世界民心所向，也是对个别国家利用冬奥会、冬残奥会搞政治作秀、政治操弄的最有力回击，增强学生的民族自豪感、自信心以及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奉献青春力量的自觉性。

3. 积极关注 2022 年全国两会，感受团结奋进的民主政治实践

2022 年全国两会将站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起点上，凝聚共识、激发力量，团结亿万人民向着新的奋斗目标进发。教学中，一是讲清楚 2021 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产业链韧性得到提升，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二是以政府工作报告和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为依据，讲清楚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重大政策，尤其是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新动向新部署。三是以全国两会这一人民民主的制度载体和实践形式为例，讲清楚我国的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丰富了人类政治文明形态，为人类民主事业发展探索了新的路径。

教学中要增强问题意识，从两会中的重点热点问题入手，引导学生正确认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政策及其给自身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引导学生深刻认识社会主义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的本质区别，感受制度优势，坚定制度自信。

4. 深入阐释经济发展态势，增强对我国经济发展的信心

面对纷繁复杂的国内国际形势和各种风险挑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全局、沉着应对，全国上下勠力同心、攻坚克难，国民经济量增质升，“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教学中，一是讲清楚我国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2021年，我国经济增速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名列前茅，经济总量稳居世界第二，国民经济总体运行在合理区间，全年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较好完成，经济总体发展势头良好。二是讲清楚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新变化新挑战，既要正视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叠加、外部环境更加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带来的困难，又要看到我们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条件没有变、有能力有条件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三是讲清楚党中央关于经济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

教学中要讲透中国经济光明论、机遇论、贡献论，引导学生正确认识坚持严格疫情防控措施和促进经济发展的关系，引导学生深入理解和认同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等重大决策部署，增强对我国经济发展的信心。

5. 正确理解共同富裕的科学内涵，把握实现共同富裕的战略目标和实践途径，坚定实现共同富裕的信心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促进共同富裕创造了良好条件。教学中，一是讲清楚共同富裕的科学内涵。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不是少数人的富裕，也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二是讲清楚共同富裕的实践途径。实现共同富裕目标，首先要通过全国人民共同奋斗把“蛋糕”做大做好，然后通过合理的制度安排把“蛋糕”切好分好。三是讲清楚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共同富裕是一个长期历史过程，到“十四五”末，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到2035年，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

展；到本世纪中叶，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

教学中要澄清有关“共同富裕”的错误认识和观点，引导学生理解实现共同富裕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结合浙江正在开展的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和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实现共同富裕的生动实践，增强学生对实现共同富裕的信心。

6. 深刻阐释台海形势的时与势，坚定共创祖国统一、民族复兴伟业的信心和决心

2021年台海形势严峻复杂，风险挑战突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对台工作既保持战略定力、历史耐心，又勇于攻坚克难、砥砺前行，有力塑造统一大势，坚决开展涉台斗争，持续推动两岸融合发展，取得积极成效。教学中，一是讲清楚祖国必须统一，也必然统一。这是历史发展的定论，是大势所趋、大义所在、民心所向，是任何人任何势力都无法阻挡的。二是讲清楚“台独”本质与危害以及外部势力干涉台湾问题的图谋。当前，台海方向风险挑战和不确定不稳定性增多。民进党当局顽固坚持“台独”立场，勾连外部势力谋“独”挑衅，这是威胁台海和平稳定、导致两岸关系紧张动荡的根源，也是严重损害台湾同胞利益福祉的祸害；外部势力打“台湾牌”，只是把台湾当作损害中华民族利益、干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棋子。三是讲清楚新时代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和党中央对台工作决策部署。增强历史自信，树牢底线思维，发扬斗争精神，强化精准施策，坚决粉碎“台独”分裂图谋，坚决遏制外部势力干涉，扎实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融合发展，推进祖国统一进程。

教学中要引导学生正确认识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完全统一的历史必然性，无论台海形势如何风云变幻，解决台湾问题的时与势始终在主张国家统一的力量这一边，主导权主动权始终掌握在祖国大陆这一边；引导学生深入领会新时代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和党中央对台工作决策部署，坚定共创祖国统一、民族复兴伟业的信心和决心。

7. 深刻阐释气候变化问题的实质，充分认识中国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责任担当

随着全球温室气体排放持续加速，全球气候变暖情况加剧。中国与国际社会

共同努力、并肩前行，助力《巴黎协定》行稳致远，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作出更大贡献。教学中，一是讲清楚全球日趋紧迫的气候变化形势。气候变化是当今时代的“根本性问题”，受其影响全球极端天气灾害频发，给有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二是讲清楚气候变化不仅是环境问题，更是发展问题。只有在可持续发展的框架内加以统筹，倡导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才可能得到根本解决。三是讲清楚中国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庄严承诺是大国担当和对世界的贡献。中国通过不断强化自主贡献目标、坚定走绿色低碳发展道路、加大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力度等措施，推动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实践不断取得新进步，是对世界应对气候变化作出的中国贡献。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将完成全球最高碳排放强度降幅，用全球历史上最短的时间实现从碳达峰到碳中和。与发达国家相比，我们面临着更多困难、更严峻的挑战、更大的压力，也更体现了作为负责任大国的担当。

教学中要引导学生认识气候变化带给人类的挑战是现实的、严峻的、长远的，认清关于气候变化的“阴谋论”“谎言论”和“甩锅论”的实质，理解全球气候治理不是零和博弈，而是关乎全人类利益的大事，国际社会应当携起手来，共同构建地球生命共同体，共同建设清洁美丽的世界。

8. 深入阐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时代趋势和国际局势的重大判断，充分认识新时代中国外交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际形势发展变化和中国外交前进方向的科学分析、重大判断和战略部署，是推动新时代中国外交奋力前行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教学中，一是讲清楚当前的世界形势。全球疫情跌宕蔓延，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国际社会正在经历多边和单边、开放和封闭、合作和对抗的重大考验。二是讲清楚中国外交在全球变局中开创新局，在世界乱局中化危为机，在斗争与合作中勇毅前行。元首外交有力促进了大国关系的总体稳定，抗疫外交、发展外交、多边外交坚守了公道正义，展现了中国担当，作出了中国贡献。三是讲清楚新时代中国外交要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创造有利外部环境。中国外交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伟大事业，全力配合办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主

动应对后疫情时期多重挑战，推动全球发展倡议落地生根，拓展深化全球伙伴关系，致力推动中美关系稳健前行，坚定捍卫国家核心利益。

教学中要引导学生深刻认识当前世界形势“变”与“不变”的表现和实质，正确理解中国外交政策以及我国为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提出的中国方案、注入的中国力量，充分认识中国发展是世界格局演变的重要推动力量，中国主张为世界人民对和平与发展的诉求带来新希望。

参考文献目录

[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21年。

[2]习近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求是》，2021年第20期。

[3]习近平：《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在“领导人气候峰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1年4月23日。

[4]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1年7月2日。

[5]《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强调 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 统筹做好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人民日报》，2021年8月18日。

[6]习近平：《在纪念辛亥革命11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1年10月10日。

[7]《习近平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人民日报》，2021年10月15日。

[8]《〈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白皮书》，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2021年10月27日。

[9]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

的说明》，《人民日报》，2021年11月17日。

[10]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人民日报》，2021年11月17日。

[11] 《〈中国的民主〉白皮书》，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2021年12月4日。

[12] 外交部党委：《以习近平外交思想为引领 开创新时代外交工作新局面》，《人民日报》，2021年12月7日。

[13]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人民日报》，2021年12月11日。

[14] 《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就2021年国际形势和外交工作接受新华社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联合采访》，外交部网站，2021年12月30日。

[15] 《2022年对台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汪洋出席并讲话》，新华网，2022年1月25日。

[16] 《冬奥之光照亮人类前行之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心体育事业和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工作纪实》，《人民日报》，2022年2月1日。

教育部印发《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育部重点教材建设推进方案》的通知

教材〔202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现将《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育部重点教材建设推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落实情况请及时报我部。

教育部

2022年2月19日

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育部重点教材建设推进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以下简称马工程）教育部重点教材建设在已有成就基础上取得更大进展，打造培根铸魂、启智增慧的精品教材，整体提升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材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制定本方案。

一、重大意义

马工程重点教材是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基础工程，是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铸魂工程，是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的示范工程。大力加强马工程重点教材建设，编写充分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的哲学社会科学系列教材，对于坚持党对教材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教材建设国家事权，对于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教材体系，对于坚持立德树人、培

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党中央高度重视马工程重点教材建设。自实施以来，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建设始终高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贯穿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自信；已规划教材编写工作基本完成，出版近八十种质量上乘的教材在高校广泛使用，引领和带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推动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话语体系、评价体系建设不断创新；团结和凝聚广大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学者，培养了一大批领军人物和中青年优秀人才，进一步壮大了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研究队伍，有力地推动了党的理论创新最新成果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开创了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新局面。

新时代对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建设提出了新使命新要求。当前，中国已站在新的历史起点、进入新发展阶段，处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历史阶段。同时，我国经济社会形势正在发生新的重大变化，教育迈向新的高质量发展阶段，世界大变局加速演变的特征更趋明显，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更加激烈。如何加快构建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特色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材体系，更好地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更好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如何推动教材与课程同向同行，充分发挥教材的铸魂育人功能，是必须认真研究解决的重大而紧迫的课题。

面对前所未有的大好机遇和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建设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些地方和高校对教材工作重视不够，教材建设管理要求有待进一步落地落实；整体推进不够，教材体系建设滞后，教材覆盖的学科专业课程面较窄，辐射带动作用有待进一步释放；教材的针对性适宜性不强，还不能充分满足不同学段、不同类型人才培养要求；工作方式单一，体制机制创新不够，还没有充分调动学者、学校和出版机构的积极性主动性。当前，迫切需要结合新的时代特征，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要求，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建设工作。

二、基本要求

(一) 建设原则。坚持正确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充分体现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体现中国特色，扎根中国大地，推进党的理论创新最新成果进教材，吸收借鉴人类优秀文明成果，反映学科研究最新进展，充分体现中国立场、中国智慧、中国价值。增强针对性，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人才培养规律和教材建设规律，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编写适应不同学段、不同类型学生的教材，丰富呈现形式，增强教材适宜性实效性。注重创新性，在坚持国家统编统审基础上，推进工作理念和方式方法变革，创新教材编写审核出版机制，推动学者、学校、出版机构等联合行动，形成教材建设合力。强化统筹性，注重整体设计，明确责任主体，强化国家层面统筹指导、审核把关，把好领导权和主导权，落实地方、高校管理职责，对不同学段、不同类型、不同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实施分类管理。

(二) 建设目标。在原有基础上，补充、拓展建设现有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覆盖面不足、亟需加强的学科专业课程教材，整体推进不同学段、不同类型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相关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建设。用5年时间，重点建设200种左右意识形态属性强、价值引领作用明显、文化传承意义大的精品教材，形成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体现中国学科发展要求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系列。

——体系结构合理。建立健全覆盖专科本科研究生各学段、普通高等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协同推进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材体系，进一步涵盖相关学科专业基础课程和核心课程，兼顾公共课程教材，品种齐全、结构合理。

——质量全面提升。编写导向正确、质量一流、适宜性强的精品教材，彰显中国特色，体现原创性示范性。马工程重点教材的引领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凸显，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材整体水平大幅提升，教材育人效果更加显著。

——机制健全完备。国家、地方、高校分级管理体制基本定型，高校内部工作机制完备，学者、学校和科研出版机构等有序参与，教材建设、研究、使用、监测等专业化支撑体系基本健全，各方职责分明形成合力，工作体系运转高效。

——队伍齐整精良。教材编写、审核、使用、管理、研究和编辑出版等工作队伍人员精干、结构合理、配合有力。一支由教材编审专家、中青年骨干和一线教师构成的高素质、专业化教材建设队伍基本形成。高校教材建设和管理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健全，后备力量不断充实，队伍不断壮大。

三、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配合推进高校思政课教材建设，及时修订已出版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充分体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有机融入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专业课程教材，进一步推进理论体系向教材体系转化。编写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摘编，研制哲学社会科学相关教材编写指南，指导教材建设。

（二）系统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建设。适应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需要，完善优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业课程教材结构，健全教材体系。本科阶段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科学社会主义、中国共产党历史、思想政治教育等专业，系统建设各专业基础课程、核心课程教材。研究生阶段围绕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思想政治教育、中国近现代史、党的建设等学科，推进系列专题研究教材建设。

（三）着力建设适应新时代新要求、体现中国特色的高水平原创性教材。立足新时代，适应人才培养新要求和高等教育发展新趋势，围绕经济、法治、政治等领域，开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集中攻关，修订、新编中国经济学、中国法学、中国新闻学等系列教材，更好地用中国理论解读中国实践，用中国实践丰富中国理论，用中国话语阐述中国发展。

（四）启动建设一批意识形态属性强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教材。依据《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立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高等职业学校专科教材体系，着力推进语文、职业素养等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建设，重点推进财经商贸、文化艺术、新闻传播、教育、公安与司法等专业大类的基础史论教材建设，体现职业教育特色，增强教材的针对性、适宜性。

(五)加快完善对哲学社会科学具有支撑作用的本科相关学科专业课程教材。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适应课程建设需要，重点围绕哲学、历史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新闻学、社会学、文学、艺术学、教育学等学科，及时修订已出版教材，补充完善一批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充分发挥马工程重点教材引领作用，整体提升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材质量。

(六)探索建设一批指导性、示范性强的研究生核心课程教材。依据《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结合研究生教育特点，立足国际学术前沿，编写、遴选一批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专业基础理论类、专题研究类、研究方法类、经典研读类、学科发展史类课程教材，突出思想性、学术性、探究性，示范带动研究生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

(七)重点建设一批体现价值引领作用的公共课程教材。适应通识教育需要，重点推进国情教育、历史文化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等公共课程教材建设，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材建设，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材建设，加强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素养教育类教材建设。

四、建设方式

(一)教材编写审核。坚持国家统编统审，具体采取直接编写、申报编写与组织修订相结合的方式。直接编写，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直接组建团队编写。申报编写，由高校等有关单位组建团队申报编写。组织修订，对已有多个版本的教材组织遴选、修订。严把审核政治关、学术关，凡纳入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建设的，须经国家教材委员会审核认定。

(二)教材出版。直接编写的教材，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选定出版机构。申报编写的教材，原则上由编写单位遴选确定出版机构。组织修订的教材，原则上由原出版机构承担。出版机构主要负责教材编辑出版发行等工作。制定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出版准入标准，实行出版机构备案制，凡是出版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的出版机构须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定期组织

评估，对不符合出版条件和要求的出版机构将责成相关高校或单位，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及时中止出版资格。

（三）教材使用。坚持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对应课程必须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健全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目录，对不同编写组编写的同一种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各高校可结合本校特色和人才培养目标从中选用。切实推进教材内容进人才培养方案、进教学大纲和教案、进考试内容。健全任课教师三级培训体系，定期举办国家级示范培训，做实省级全员培训和高校集体备课。完善教材使用情况年报制度，开展教材使用情况调研，加强跟踪分析。

五、实施安排

整体规划、分类推进、分批实施，统筹专科、本科、研究生不同学段、不同专业类教材，兼顾直接编写、申报编写、组织修订三种编写方式，总体按照学科类别纵向分两批实施，共 200 种左右，用 5 年时间完成。分批发布教材建设目录。

第一批重点建设现有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覆盖面不足、亟需加强的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共 110 种左右。计划于 2022 年启动。

第二批重点建设现有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已有一定数量、根据课程调整需要进一步加强的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共 90 种左右。计划于 2023 年启动。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队伍建设。全面加强教材队伍政治建设，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把师德师风作为教材编审人员基本要求。健全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专家库，在国家教材委员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马工程）专家委员会下，设立学科专家组，加强对各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建设的具体指导，强化对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马工程）专家委员会的工作支撑。建立通报表扬制度，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编审专家予以表扬。建立健全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队伍培训制度，重点对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分管负责同志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对编审人员、任课教师、相关出版机构负责人和编辑分类定期开展培训。

（二）推进教材研究。加强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设立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研究项目，开展教材内容和建设规律基础研究、重大理论和实践问

题研究，服务教材建设重大战略、重要任务、重点工作。推进教材研究专业性期刊建设，鼓励支持现有期刊开设专栏，刊发高水平教材研究成果。组织教材建设情况调研和国情调研。分学科召开教材建设研讨会，适时开展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精彩一课”展示交流活动，推进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

（三）促进资源建设。研究梳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相关重要论述，建立文献数据库。鼓励支持高校组织研制优秀教案、课件、案例、慕课等教学资源，促进优质资源共享共用。创新教材呈现形式，充分运用数字化技术，增强互动性可读性，逐步建设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题库、资源库、案例库，构建新形态教材体系。

（四）完善投入机制。中央财政继续通过现有资金渠道支持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建设。各地按规定将教材建设相关经费纳入预算。高校等有关单位应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教材管理、编写、审核、研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开展教材使用培训、研讨、交流等活动。出版机构要加大对教材编写研究、使用培训等方面的经费投入。

七、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国家教材委员会领导下，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要进一步夯实领导责任和主体责任，具体落实相关工作。

（二）强化政策落实。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要把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建设纳入事业发展总体规划重点推进，切实落实高校教材管理有关规定，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完善工作体系。要落实相关激励保障措施，把编写教材计入工作量考核，享受相应政策待遇。牵头建设的高校等有关单位要签署任务书，夯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要求，确保教材建设和管理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三）严格督导考核。强化综合考评，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把马工程重点教材建设情况作为高校“双一流”建设、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本科教学评估、高职学校“双高”建设的重要内容。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要把参与马工程重点教材建设、教材使用情况作为衡量和评价高校加强党的思想理论建设、落实意识形

态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定期督促检查，对主体责任不落实、未能按期高质量完成教材编写任务、未做好教材统一使用等有关单位，及时问责追责，切实把马工程重点教材建优用好。

福建省教育厅发布关于《关于促进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若干措施》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加快推进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省教育厅牵头会同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工信厅、发改委、人社厅、财政厅、知识产权局、国资委等九个部门联合制定《关于促进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若干措施》，现就《若干措施》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有关背景

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是实现从科学到技术、从技术到经济“并驾齐驱”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近年来，国家和我省出台一系列成果转化法律法规、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为加快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提供了制度遵循，在打通科技创新“最后一公里”，促进科技成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上取得显著成效。为进一步推动国家和省政策落地落实落细，聚焦高校和科研机构在新时代背景下加速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上面临的新问题，提出针对性、分层次和系统性的措施办法，省教育厅牵头联合省委组织部等九个部门制定《关于促进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若干措施》。

二、主要内容

《措施》针对当前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率不高，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储备不足、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载体和服务体系不够完善等问题，从“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载体建设”“打造多层次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人才队伍”“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服务体系”“深化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体制机制”等4个方面，提出14条细化措施。

在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载体建设方面，提出“提升科技创新平台成果转化支撑能力”“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孵化载体建设”“试点建设高校概念验证中心”“实施‘揭榜挂帅’产业化联合攻关”等4条措施，鼓励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鼓励与企业共建科技成果转化孵化载体，开展专业化运营，发挥厦门大学、福州大学等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创业孵化功能和示范带动作用，促进高

校科技成果转化孵化；探索建设高校概念验证中心，支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前端培育，尽早识别具有商业化和社会化前景的项目，促使高校科研人员成功踏出科技成果转化的“最初一步”；推动建设由政府主导，企业“张榜”，高校和科研机构“揭榜挂帅”的产业化联合攻关机制。

在打造多层次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人才队伍方面，提出“加强科技成果转化领军团队建设”“培育壮大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专业队伍”“支持高校和企业成果转化人才双向流动”等3条措施，在高校和科研机构建设若干原创型、应用型、转化型科技创新团队和产业领军团队，促进优势科研力量与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紧密结合，赋能产业突破发展瓶颈；加强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人才的教育培养，注意引进专业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努力培养一批既懂技术又懂市场的复合型科技成果转化专业人才，发挥高校科研育人功能。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在高校和科研机构与企业之间的双向流动，探索高校与企业联合培养人才新机制。其中，有关部门重点支持高校从企业、科研院所等选聘一批科技创新人才、高技能人才和管理人才担任高校产业教授，安排产业教授参与学生指导工作，为产业教授开设应用性或实践性课程提供支持。

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服务体系方面，提出“加强高校成果转化机构建设”“创立全省高校技术转移联盟”“搭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等3条措施，充分发挥高校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的成果评估与作价投资作用，提升高校专利创造质量和运用效益；支持高校打造相关领域高端智库，为推动成果转化建言献策、提供服务咨询；建立我省高校技术转移联盟，聚合高校技术转化力量，在科技成果转化、校企融合等方面探索新的合作模式和运行机制；建立资源共享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实现产业技术需求与项目成果的常态化精准对接，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在深化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体制机制方面，提出“构建政产学研新型协同创新机制”“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机制”“强化需求导向的科技成果供给”等4条措施，推动形成高校、科研机构、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共同参与，全省上下联动、部门配合、单位协同、

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在科技成果转化环节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和奖励方案，进一步细化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和奖励方案，推动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指导高校和科研机构以制定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负面清单为抓手，以解决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这一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关键问题为重点，推动健全机制、落实政策、强化管理；落实科技评价“破五唯”的要求，把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作为科研人员职务晋升、职称评审、绩效考核等的重要依据，激活科技成果转化活力。

三、政策亮点

（一）问题导向、务求实效。《措施》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重点聚焦科技成果转化链条中的体制机制、平台载体、人才队伍、服务体系等堵点、痛点和难点，逐点对症下药，逐条突出可操作性，最大程度体现了我省高校和科研机构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核心诉求和当务之急。

（二）广泛借鉴、力求创新。《措施》围绕落实国家和我省重要政策，积极借鉴了兄弟省市出台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举措，努力形成上下衔接、前后贯通的政策体系。《措施》提出多项凸显我省特点的标志性创新举措，例如高校概念验证中心、产业教授、高校技术转移联盟、尽职免责负面清单等均为我省相关措施文件中首次提出，充分体现创新性、首创性。

（三）加强协同、促进融合。力求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推动科教融合、产教融合，《措施》起草过程中充分整合各省直单位、科研机构与企业、地方、高校力量，努力打破界限、突破壁垒、形成共识，全力发挥协同联动效应，努力形成各司其职、一体推进的工作合力。

福建省教育厅发布关于印发 《全省教育系统师德专题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教师〔2021〕21号

各市、县（区）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全省教育系统师德专题教育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福建省教育厅

2021年5月27日

全省教育系统师德专题教育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推进实施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根据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组织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提高思想认识

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是凝心铸魂、立德树人的基础性工程。各地各校要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充分认识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重大意义，精心组织谋划，将开展师德专题教育列入2021年工作要点抓紧抓实抓好。要注重形式创新，突出工作重点，明确具体要求，覆盖全体教师，加强督促检查，及时总结成效，构建长效机制，力戒形式主义。要把师德专题教育与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有机结合，引导广大教师坚定

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切实提升广大教师政治素养和师德涵养，加快构建高质量教师队伍建设新格局，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

二、明确教育内容

（一）加强师德教育，提升师德素养

1. **组织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组织各级各类教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牢固树立”、“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六要”等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学做融合养成行动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高尚师德，潜心立德树人，以赤诚之心、奉献之心、仁爱之心投身教育事业。

2. **强化教师“四史”学习教育。**将“四史”学习作为广大教师思想政治“必修课”，结合建党百年系列庆祝活动，以党史学习教育为主线，强化“四史”学习教育。组织主题党日、“三会一课”、专题组织生活会等，通过丰富多彩的活动形式生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教师、领导干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积极为师生排忧解难。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组织广大教师认真学习党领导人民进行艰苦卓绝的革命奋斗史、理论创新史和自身建设史，学习党的光荣传统、宝贵经验和伟大成就。用好红色资源开展学习教育，向教师推荐精品学习素材，用好优质培训资源，组织开展青年教师国情教育培训和高层次人才理想信念教育培训，拓展渠道、创新形式，充分激发教师学习内生动力，做到不忘历史、不忘初心，知史爱党、知史爱国。

3. **引导教师学习践行新时代师德规范。**组织广大教师深入学习领会《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结合各地各校制定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和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文件，组织专家学者、中小学校长、高校二级学院（系）主要负责人在教师中开展准则的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

准确把握准则内容，做到全员全覆盖、应知应会、必会必做。严格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将学习准则作为必修内容，纳入新教师入职培训和在职教师日常培训，抓实学习督导和效果测评，确保每位教师知准则、守底线。

4. 加强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举办师范专业的高校要围绕“践行师德、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学会发展”四个维度，落实师范生培养目标，把师德养成贯穿培养全过程，将师德教育作为必修课程并渗透教师教育各课程，提高师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开展丰富多彩的师范生素质培养和竞赛活动，塑造未来教师气质和人格魅力，引导师范生增强对教师特别重要地位的认识，强化职业认同，坚定从教意愿，树立长期从教、终身从教信念。定期邀请优秀中小学校长、教师对师范生言传身教，让他们感受名师人生追求和教师职业精神。

（二）强化师德激励，引导见贤思齐

5. 持续选树教师优秀典型。各地要加大优秀教师表彰力度，积极配合做好“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省杰出人民教师”等先进典型推选工作，健全完善师德标兵、优秀模范教师、“最美教师”等多元的教师荣誉体系，表彰一批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优秀教师。各校应结合年度考核表扬奖励优秀教师，培育和树立一大批可敬、可亲、可学的身边优秀教师典型，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今年，省委省政府将评选表彰第六届省杰出人民教师，树立师德标杆，以点带面引导见贤思齐。

6. 开展师德优秀典型先进事迹宣传教育。各地各校要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通过开设专栏、主题宣讲、交流座谈等形式，综合运用事迹报告、媒体宣传、创作文艺作品等手段，加强典型宣讲宣传，讲好师德故事。鼓励各地各校采取实践反思、情景教学等形式，把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用身边的榜样传递师德的力量，引导广大教师从“被感动”到“见行动”。我厅将在教师节期间组织杰出人民教师、优秀教师巡回宣讲会，大力宣传我省先进教师典型事迹，掀起教育系统争做“四有”好老师的热潮。

（三）加强警示教育，突出规则立德

7. 集中开展师德警示教育。各地各校要定期组织教师召开师德警示教育大会，高校可结合实际由各二级学院（系）组织，以公开曝光通报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分类介绍师德违规问题和处理结果，引导教师以案为鉴、以案明纪。学校、学院（系）出现师德违规问题的，要在会上详细通报师德违规问题及处理结果，组织教师讨论剖析原因、对照查摆自省，做到警钟长鸣。我厅将建立健全师德违规查处通报制度，对查实的师德违规案件进行通报，各地也要健全相应制度。

8. 强化教师纪律教育。以学习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系列文件等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完善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强调课堂教学、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负面清单，健全规范体系，积极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具有授予研究生学位的高校应制定教育部《关于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意见》的相关实施细则。

三、细化工作安排

师德专题教育贯穿 2021 年全年，突出明师德要求、强“四史”教育、学师德楷模、遵师德规范、守师德底线，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系统组织、分类指导。

（一）动员部署（5月）。各地各校按照“制定方案系统学、党员干部带头学、结合活动重点学、引导学生一起学”总体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校师德专题教育实施方案，严格按时推进。要强化以党史学习教育为重点的“四史”学习教育，详细制定“四史”学习教育推进方案，紧抓“党史学习教育”主线，做到广泛动员、积极宣传、深入人心、全员参与。

（二）组织学习（5月-11月）。各地各校要按照师德专题教育内容，组织广大教师开展有计划安排、有形式创新、有学时要求、有时间节点、有督促检查、有效果总结的系统化学习。要广泛组织教师特别是“75后”等青年教师、新进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在教研组、年级组、系（所）、基层党支部等范围

内开展专题座谈研讨、交流体会、深化认识。同时，把师德专题教育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分类做好广大青少年学生和儿童的教育引导，学做融合、知行合一，立足教书育人一线，践行弘扬高尚师德，为学生讲“四史”、与学生一起学“四史”、把“四史”内容作为课程思政的重要素材有机融入课堂教学。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整理汇总了师德专题教育学习资料（电子版），我厅也将在门户网站设置“师德师风教育”专区，整合汇聚师德专题教育优质学习资源，各地各校可结合实际充分利用学习。

（三）系统总结（7月、11月）。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于7月10日前总结师德专题教育开展情况和阶段性成效，报送我厅教师工作处；于11月10日前将师德专题教育总结，包括总体情况、开展形式、组织班次、学时要求、工作成效、特色案例、长效机制等，报送我厅教师工作处。

四、强化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厅组建福建省教育系统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加强对师德专题教育工作的统筹指导。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也要组建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认真按照通知要求开展动员部署，明确意义和学习内容，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二）强化督查指导。各地各校按照“一地一策、一校一策”原则，突出主体责任，明确目标要求和学习内容，推动师德专题教育在各级党组织和各级教学教研单位间实现一体化贯通。我厅将适时结合教育督导，采取实地查看、随机抽查、座谈交流、电话随访等形式，对各地各校师德专题教育开展情况和成效等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师德专题教育取得成效。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校要把牢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通过校报校刊、广播电视、校园网络、橱窗板报、微信公众号、“学习强国”等校内外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和及时报道师德专题教育开展情况和实效，充分展现新时代人民教师围绕立德树人强化师德教育，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奋进风貌，营造庆祝建党百年华诞、建功立业谱写新篇的热烈氛围。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校指定一名师德专题教育联系人，于6月10日前将联系人信息（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手机号码）报送我厅教师工作处，于6月20日前将师德专题教育方案和领导小组报送我厅教师工作处备案。

联系人：陈秋华，电话：0591-87091282, 87832554（传真），电子邮箱：jytjsc@fjsjyt.cn。

附件：福建省教育系统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福建省教育系统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林和平 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
副组长：陈明庆 省委教育工委委员，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成 员：郑邦华 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处处长
吴吓凤 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处长
张承生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处长
罗 强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处长
张文东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处长
戴 颖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处长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民办高职院校决策机构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

闽教法〔2021〕13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民办高职院校：

现将《福建省民办高职院校决策机构备案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教育厅

2021年6月16日

福建省民办高职院校决策机构备案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民办高职院校党的建设，促进民办高职院校规范发展，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等关于印发〈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和规范民办高等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 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办高职院校应当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

举办者负责依法推选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组成人员。

举办者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

民办高职院校设立、变更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应当于决策机构设立或者组成人员变更后三个月内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三条 民办高职院校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应当优化人员构成，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鼓励民办高职院校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吸收社会公众代表，根据

需要设独立理事或独立董事。

民办高职院校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由五人以上人员组成，设理事长、董事长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负责人一人，组成人员人数应为奇数。

民办高职院校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中三分之一以上的人员应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第四条 推进党组织班子成员进入民办高职院校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

第五条 民办高职院校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成员按以下规定产生：

（一）决策机构负责人依据学校章程的规定产生。决策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二）学校的举办者或其代表可直接进入决策机构。如举办者较多，则应推选代表参加，但其代表原则上不超过组成人员数的三分之一。

（三）进入学校决策机构的学校教职工代表，需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经学校教职工公开推选确定。

（四）校长经决策机构聘任后即成为决策机构组成人员。

（五）校级党组织书记经上级委任或上级党组织批复同意后，应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

第六条 民办高职院校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备案时，应报送以下材料：

（一）学校关于变更组成人员的备案报告；

- (二) 决策机构关于变更组成人员的决议；
- (三) 《福建省民办高职院校决策机构原任组成人员信息表》；
- (四) 《福建省民办高职院校决策机构新任组成人员备案表》；
- (五) 《民办高职院校决策机构新任组成人员信息表》；
- (六) 校长聘任书或者聘任文件、党组织书记委任或者批复文件、教职工推选代表记录、党组织推选其他班子成员进入决策机构记录的复印件；
- (七) 决策机构新任组成人员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执行。

附录

学院文件

〔2021〕 号

签发人：（名字用楷体）

学院 关于决策机构组成人员的备案报告

福建省教育厅：

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经我校理事会（董事会） 年 月 日研究，决定变更我校理事会（董事会）组成人员，即由原 等 位理事（董事），变更为 等 位理事（董事），其中 为董事长、 为副董事长，特申请备案。

附备案材料如下：

1. 学校理事（董事）会关于理事（董事）会组成人员的决议；
2. 《福建省民办高职院校决策机构原任组成人员信息表》；
3. 《福建省民办高职院校决策机构新任组成人员备案表》；
4. 《福建省民办高职院校决策机构新任组成人员信息表》；
5. 校长聘任书或者聘任文件、党组织书记委任或者批复文件、教职工推选代表记录、党组织推选其他班子成员进入决策机构记录的复印件；
6. 决策机构新任组成人员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申请人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1. 备案报告需以学校正式文件上报；

2. 《福建省民办高职院校决策机构新任组成人员备案表》需提交一式三份。

学校理事（董事）会决议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参会人员：

应到会 人，实际到会 人，符合法定人数。经研究，理事（董事）会成员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同意董事会成员由等 位理事（董事），变更为： 等 位理事（董事），其中： 为理事（董事）长、 为副理事（董事）长。

董事签名：

福建省民办高职院校决策机构原任组成人员信息表

学校（盖章）：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学历及技术职称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校内职务	决策机构内职务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决策机构 负责人签名						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名					

福建省民办高职院校决策机构新任组成人员备案表

学校（盖章）：

填表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学历及技术职称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身份	决策机构内职务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决策机构负责人签名						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名					
设区教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身份”栏填举办者或举办者代表、党组织书记、校长、教职工代表等。

福建省民办高职院校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信息表

学校（盖章）：

填表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姓名		性别		国籍		一寸近期 免冠照片
民族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学历及技术 职称		政治面貌		
户籍所在地		现住址				
办公电话		家庭电话		手机		
现工作单位及 职务					现工作单位电话	
工作履历(自正 式工作起)	起至时间	工作单位及部门		担任职务	从事专业	
教育经历(自高 中起,包括主要 进修学习情况)	起至时间	毕业院校			学历学位	
本人签名	(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决策机构意见	(盖章或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贯彻落实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工作清单和负面清单的通知

闽委教育〔2021〕2号

各设区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省直有关单位，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中小学：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好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落实落地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五唯”顽瘴痼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总体方案》）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工作清单》（以下简称《工作清单》），并梳理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经省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政治站位。《总体方案》是新中国第一个关于教育评价系统性改革的文件，是指导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纲领性文件。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高度重视，把贯彻落实《总体方案》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督促落实。各有关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通过专门会议、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等多种形式开展学习研讨；要组织专题培训，于2021年9月底前实现相关人群、学校干部教师培训全覆盖，使相关工作人员准确把握《总体方案》的精神要义和改革部署，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二、积极稳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是教育综合改革的龙头。省直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工作清单》明确的责任分工，对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责任到人，建立工作台账，按时序推进各项具体举措落实落地；要结合本系统工作实际，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学校和基层单位开展试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各地各校要坚

持破立并举、远近结合，遵循教育规律，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设计改革举措，一体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推动教育评价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

三、做到令行禁止。各级各部门和各学校要全面对标对表《总体方案》任务要求特别是禁止事项（《负面清单》），进一步对有关政策文件和规章制度开展集中清理，把凡是与《总体方案》精神不一致的文件列出清单，立行立改，于2021年9月底前逐一清理规范到位。要加强对违规行为的监测和研判，特别是盯住中考、高考等重要节点，对可能出现宣传炒作升学率、状元等问题提前研判、及时部署，防止破窗效应。

四、强化督促落实。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督促纠正，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建立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定期报告制度，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和省直各责任单位及各高校每半年向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一次进展情况，并分析存在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思路。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9月10日

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工作清单

重点任务	改革要求	具体举措及完成（实施）时间	省级层面责任单位
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	(1) 完善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运行机制，建立健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制度。 (2021年12月完成)	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2) 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联系学校、深入教育一线调研和为师生上思政课等制度。 (2021年12月取得阶段性成效)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3) 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制度。 (2021年12月完成)	省委组织部
	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	(4) 制定《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构建逐级全覆盖、跨级重抽查、本级促协同的督政体系。 (2021年6月已完成)	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
		(5) 根据国家层面确立的评价内容和指标，完善《对设区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标准》，健全对市、县两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制度，既评估最终结果，也考核努力程度及进步发展。 (2021年12月完成)	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
		(6) 健全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抓教育工作督导考核制度，完善督导考核办法和内容。 (2021年12月完成)	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省委组织部
	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	(7) 将相关工作要求纳入市县两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 (2021年12月完成)	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省委组织部
		(8) 对省级以上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分配方案进行梳理排查，对存在将“升学率”作为教育经费分配因素问题予以整改，杜绝将“升学率”与经费分配挂钩。 (2021年6月已启动)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重点任务	改革要求	具体举措及完成（实施）时间	省级层面责任单位
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	(9) 修订完善公办幼儿园建设、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工程项目及资金分配不与“升学率”挂钩。 (2021年12月完成)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10) 完善评优评先方案，不将“升学率”作为考查指标。 (2021年12月完成)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11) 在每年考试招生工作通知等文件中明确中高考成绩发布和相关宣传工作要求，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评价学生、以录取分数线评价学校的做法，严禁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升学率”、“高分考生”等，严禁各地政府、学校、培训机构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对于违反规定的学校、培训机构等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021年3月已启动)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市场监管局
		(12) 贯彻落实《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规依法问责追责。 (2021年8月启动)	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组织部
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	(13) 制定《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测评体系（试行）》，将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安全稳定工作成效纳入高校办学实力评价和绩效拨款奖补考核指标。 (2020年已完成)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14) 进一步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考核评价。将中小学党的建设工作纳入对市县两级政府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督考核机制；将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成效作为“双一流”、“双高”计划建设和教育教学评估、学科专业质量和学生培养质量评价、学术成果评比等重要指标，考核权重不少于30%。 (2021年6月已启动)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团省委

重点任务	改革要求	具体举措及完成（实施）时间	省级层面责任单位
改革学校评价，推进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	(15) 分类修订福建省高校、中小学文明校园测评细则，将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作为重要测评指标，组织开展第三届省级文明校园考评。 (2023年12月完成)	省委文明办，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16) 制定福建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强化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 (2021年12月完成)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17) 建立高校领导班子述法制度和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将学校法治工作情况纳入学校督导评价和评优评先的内容。 (2021年6月已启动)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
	完善幼儿园评价	(18) 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推进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坚决克服幼儿园“小学化”倾向。修订省级示范幼儿园评估标准和办法，优化指标设置，引导幼儿园重视科学保教等工作。 (2021年12月完成)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19) 五年一周周期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2023年取得阶段性成效)	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
	改进中小学校评价	(20) 制定《关于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的工作方案》，落实中小学办学主体地位，增强学校发展动力，推动基础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 (2021年12月完成)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 省委编办，省发改委， 省公安厅，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
		(21) 根据中央“双减”文件要求和国家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研究制定我省具体贯彻落实措施，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育人体系，加强实验教学、科学学科建设。 (2022年12月完成)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重点任务	改革要求	具体举措及完成（实施）时间	省级层面责任单位
改革学校评价，推进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改进中小学校评价	(22) 加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和责任区建设，推进新时代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定期发布质量监测报告。 (2020年5月已启动)	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
		(23) 根据国家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修订《福建省达标高中评估办法》，推进省示范高中培育认定和达标高中评估与定期复评工作，以评促建，提升教育内涵、规范办学行为、引导特色建设。 (2021年12月启动)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健全职业学校评价	(24) 完善职业学校评价，开展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考核评价，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建立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校企合作等随机抽查制度。 (2021年9月启动)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25) 落实职业学校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督促职业院校落实年职业培训人次达到全日制在校生1.2倍的要求。 (2023年12月完成)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26) 建立省级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管理信息平台，推进职业院校诊改试点工作，引导职业学校加强内涵建设。完善职业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制度。 (2022年12月完成)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27) 建立健全校企协同育人机制，总结推广高职“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经验，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学徒制。 (2023年12月完成)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28) 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本科学士学位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学位授权与授予试点。 (2022年12月启动)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改进高等学校评价	(29) 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开展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省级“双一流”高校建设成效评价。 (2021年12月完成)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30) 研制福建省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总体规划，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 (2022年12月完成)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重点任务	改革要求	具体举措及完成（实施）时间	省级层面责任单位
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改进高等学校评价	(31) 组织高等学校参加第五轮学科评估；开展省级“高峰”“高原”学科建设动态监测，科学设定监测指标体系；制定福建省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实施细则。 (2021年12月完成)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32) 推进师范专业认证，扩大认证覆盖面，引导高校加强师范类专业建设，培养合格教师。 (2022年12月完成70%有3届以上毕业生师范专业认证)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33) 修订《福建省提升高校办学水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高校办学绩效奖补资金分配指标体系，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资金分配和投入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引导高校完善绩效导向经费支出管理机制，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 (2021年12月完成)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34) 制定福建省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能力评价体系，以“一带一路”为重点优化教育对外开放工作布局，推动中外合作办学增量提质；提高留学生培养质量，做强“留学福建”品牌。 (2021年12月完成)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省外办
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	(35) 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将师德教育作为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2021年5月已启动)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36) 完善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的标准办法，把师德师风作为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 (2021年3月已启动)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
		(37) 健全教师荣誉制度，深入开展省杰出人民教师、特级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评选表彰活动，建立健全先进模范教师典型宣传机制。 (2021年6月已启动)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

重点任务	改革要求	具体举措及完成（实施）时间	省级层面责任单位
改革教师评价，推进 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	（38）贯彻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专项整治工作。 （2021年8月已启动）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39）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落实教职工准入查询性违法犯罪信息制度。 （2021年12月完成）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检察院，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
		（40）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推动落实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待国家出台制度确定实施时间）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检察院，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
	突出教育教学实绩	（41）督促指导各地完善符合幼儿园教师特点的考核评价办法，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纳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幼儿教师职后培训重要内容。 （2021年6月已启动）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42）制定《福建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全面减轻教师非教学任务负担。 （2020年12月已完成）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43）根据中央“双减”文件精神，修订《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的指导意见》，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强化课堂教学实效，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 （2021年12月完成）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44）指导各地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 （2022年12月完成）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重点任务	改革要求	具体举措及完成（实施）时间	省级层面责任单位
改革教师评价，推进 践行教书 育人使命	突出教育教学 实绩	(45) 修订完善中职学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 (2021年12月完成)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
		(46) 指导各级各类职业院校完善“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制度。 (2022年12月取得阶段性成效)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
		(47) 指导高校规范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把指导学生毕业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落实教授上课制度，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将青年教师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经历纳入职称晋升指标。 (2021年12月完成)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 团省委
		(48) 支持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开展期刊社会效益评价，鼓励高校学报等加大刊发教学研究类学术论文的比例。 (2022年12月完成)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省委宣传部， 省社科联，省委党校
		(49) 制定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等实施细则。 (2021年12月完成)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50) 完善省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定期开展教学成果奖评选推荐。 (2022年12月完成)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强化一线学生 工作	(51) 引导各级各类学校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具体要求，全覆盖组织开展高校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将学校领导干部上思政课和联系学生情况纳入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和年度述职的重要内容。 (2021年6月已启动)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省委组织部，团省委

重点任务	改革要求	具体举措及完成（实施）时间	省级层面责任单位
改革教师评价，推进 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强化一线学生工作	(52) 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学校安排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计入工作量，列入教师绩效考核指标。 (2022年12月完成)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53) 以推动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下校长负责制为契机，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注重从有学生管理及教育工作经历队伍中选拔党组织负责人。 (2021年6月已启动)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省委组织部
		(54) 完善高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推动高校建立各级各类干部、教师参与学生管理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机制，党政管理干部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2022年12月取得阶段性成效)	省委组织部，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改进高校教师 科研评价	(55) 督促指导高校改进教师科研评价，突出质量导向，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 (2022年12月取得阶段性成效)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56) 督促指导高校修订完善绩效工资、奖励分配管理办法，杜绝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的问题。 (2022年12月取得阶段性成效)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省科技厅， 省社科联
		(57) 指导有条件的高校探索制订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教师科研专门评价办法。 (2022年12月完成)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省国防科工办
		(58) 指导高校修订职称评聘管理办法，规范SCI论文等相关指标使用，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2021年12月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省科技厅， 省社科联

重点任务	改革要求	具体举措及完成（实施）时间	省级层面责任单位
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	(59) 修订《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2021年12月完成)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	(60) 全面梳理省级涉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按要求进行优化整合，精简人才“帽子”。督促指导用人单位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杜绝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的做法。 (2021年3月已启动)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委宣传部，省工信厅，省国资委，福建社会科学院
		(61) 全面核查清理将人才称号作为限制性条件的项目，在科研立项、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等有关申报书中取消人才称号栏目。 (2021年6月已启动)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委宣传部，省工信厅，省国资委，福建社会科学院
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树立科学成才观念	(62) 修订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导意见，优化小学生发展性评价办法，切实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增强综合素质。 (2021年9月启动)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63) 构建基于大数据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完善初、高中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 (2030年12月完成)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团省委
	完善德育评价	(64) 着眼学生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法治意识、行为习惯养成和社会责任担当等重点，科学设计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分解细化不同阶段学生德育评价指标，构建科学系统的德育评价指标体系。 (2021年10月启动)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团省委

重点任务	改革要求	具体举措及完成（实施）时间	省级层面责任单位
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完善德育评价	（65）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施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多元评价方法，多视角、多侧面、多渠道采集并保存学生道德发展状况的关键资料，实行“一生一档”，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2021年10月启动）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团省委
	强化体育评价	（66）制定福建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或工作方案，出台体教融合实施方案，健全学校体育工作制度机制。（2021年12月完成）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卫健委
		（67）指导各地各校改进高中体育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办法。研究完善初中毕业升学体育与健康考试办法，改进测试的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科学确定并逐步提高分值。（2021年3月已启动）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卫健委
		（68）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办法，完善家校沟通和公开发布机制。（2021年12月完成）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卫健委
		（69）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督促指导高校在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2025年12月完成）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卫健委
		（70）制定福建省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或工作方案，全面深化学校美育综合改革，整体推进各级各类学校美育发展。（2021年12月完成）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改进美育评价	（71）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将学生学习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2022年12月完成）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72）全面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将测评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展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研究。（2021年9月启动）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73）引导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把美育工作成效纳入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和“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中。（2021年9月启动）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重点任务	改革要求	具体举措及完成（实施）时间	省级层面责任单位
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加强劳动教育评价	(74) 制定《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将劳动观念和劳动精神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 (2021年12月完成)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团省委
		(75) 引导各级各类学校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2023年12月完成)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76) 开展劳动素养监测，将学生劳动教育纳入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质量和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评估体系，定期开展学生劳动素养状况调查。 (2021年9月启动)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
		(77) 健全和完善学生劳动素养评价标准、程序和方法，开展劳动教育过程监测与记实评价，把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2021年10月启动)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严格学业标准	(78)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规范学业标准和毕业条件，分科目制定教学要求。进一步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管理制度，取消高校“清考”制度，规范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2021年12月取得阶段性成效)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79) 健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 (2021年9月启动)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80) 完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和博士、硕士学位优秀论文评选工作，制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办法，每年开展论文抽检和优秀论文评选工作。 (2021年12月完成)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81) 落实高校和职业院校实习（实训）考核办法，建立学生实习信息化管理平台，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2023年12月完成)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重点任务	改革要求	具体举措及完成（实施）时间	省级层面责任单位
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82）制定《关于全面落实中考中招改革进一步强化考试招生评价育人导向的通知》，指导各地完善自主招生、优质高中定向生政策，减少和规范考试加分，确保2021年新中考中招改革全面实施、平稳过渡。 （2021年8月已完成）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83）制定《2021年福建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排和录取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新高考适应性考试，确保2021年高考综合改革平稳落地。 （2021年9月完成）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84）加强教育招生考试命题及评价研究，深化考试内容改革，创新试题形式，将体美劳有机融入试题，进一步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要求。合理设置试题结构，加强对学生关键能力的考查，探索跨学科命题，引导树立科学的育人观。 （2021年3月已启动）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85）加强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开展高校运用高中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招生改革试点工作。 （2023年6月启动）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86）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建立健全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职教高考”制度。 （2023年12月完成）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87）深化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优化初试科目和内容，强化复试考核，完善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严格监管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体系。 （2025年12月完成）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88）严格规范考试招生工作管理，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行为。 （2021年12月取得阶段性成效）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重点任务	改革要求	具体举措及完成（实施）时间	省级层面责任单位
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89）建立健全福建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运行机制，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逐步扩大学分银行试点规模，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2025年12月完成）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团省委
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	（90）加大政策宣传指导力度，引导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健全完善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清理废止用人中存在的“唯名校”“唯学历”等制度规定。 （2021年12月取得阶段性成效）	省委组织部， 省人社厅，省国资委，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促进人岗相适	（91）指导公务员招录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按照岗位需求科学合理设置招考条件，2021年起，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 （2021年3月已启动）	省委组织部， 省人社厅，省国资委，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92）健全职业院校毕业生职业发展政策规定，严格落实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的要求。 （2021年6月已启动）	省人社厅，省公安厅， 省委组织部，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省国资委
		（93）指导用人单位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和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2021年6月已启动）	省人社厅，省委组织部， 省国资委，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组织实施	落实改革责任	（94）制定《关于推进<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落实落地的工作方案》，明确抓好学习宣传、举办专题培训、开展全面清理、绘制改革路线图、总结经验做法、加强统筹协调等6方面任务。 （2020年11月已完成）	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重点任务	改革要求	具体举措及完成（实施）时间	省级层面责任单位
组织实施	落实改革责任	（95）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参照教育部专题示范培训班的模式，省级着重对各设区市教育部门和高校有关负责同志、有关省直单位处室负责同志进行培训辅导，要求各市、县（区）和高校相应组织专题培训，并在今后举办的各类培训班安排教育评价相关内容。 （2021年9月完成）	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96）组织开展专项清理，印发通知要求有关省直部门和各地各校对照《总体方案》提出的一系列“不得”“禁止”事项，全面梳理、审视、调整、完善现行的各类评价制度、评价标准、评价程序等，对各项规章制度作一次全面清理，把与《总体方案》精神不一致的各种做法规定一律改过来，坚决做到令行禁止。 （2021年9月完成）	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97）把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对省级相关部门、市县两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和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的重要内容。 （2021年12月完成）	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
		（98）结合重点任务，选取部分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学校和单位开展教育评价改革试点。 （2021年10月启动）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省委组织部， 省人社厅，省国资委
	加强专业化建设	（99）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实行教育督导评估监测项目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未经审批报备的，原则上不得组织开展。 （2021年12月启动）	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100）加强教育评价活动的统筹管理，坚持合并同类活动、共享同义数据、互认同质结果，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 （2021年9月启动）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

重点任务	改革要求	具体举措及完成（实施）时间	省级层面责任单位
组织实施	加强专业化建设	（101）制定《福建教育督导智库项目建设（培育）实施方案（试行）》《福建教育督导智库项目建设（培育）单位任务清单》，遴选确定若干“福建教育督导智库项目建设单位、培育单位”，按规范程序委托教育督导智库等第三方机构开展教育督导评估监测任务。 （2021年12月完成）	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
		（102）建设“福建省教育督导智慧云平台”，分三期建成功能完善的教育督导信息管理系统。 （2023年12月完成）	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
		（103）创新基础教育教研工作指导方式，理顺教研管理体制，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打造具有福建特色的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体系。 （2021年6月已启动）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104）完善教育评价结果通报和公示公开制度，规范反馈和督促整改制度，健全跟踪复查和正向激励制度。 （2021年6月已启动）	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105）支持高校开设教育评价、教育测量相关专业或方向，推动“互联网+教育”“人工智能+教育”“教育+统计学”等新文科建设。 （2021年9月启动）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106）提升各级各类教师评价素养，将教育测量、教育评价等学科专业知识纳入各类教师培训范围，引导教师合理运用相应评价方法和工具开展学生过程性、增值性评价，在学生在学习过程中适时给予反馈，促进学业水平提升。 （2021年3月已启动）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107）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学厅〔2020〕1号），制定我省实施意见，加强教育考试命题队伍及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参与考试命题和考务工作人员的待遇保障和激励机制。 （2021年12月完成）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重点任务	改革要求	具体举措及完成（实施）时间	省级层面责任单位
组织实施	营造良好氛围	（108）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引领作用，用好官网官微平台等多种渠道，组织策划教育评价改革专题、系列报道，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合理引导社会舆情，有效营造改革的良好氛围。 （2020年12月已启动）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
		（109）贯彻落实《福建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开展“家庭教育”巡讲，积极引导多元社会主体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 （2021年6月已启动）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妇联，省委文明办，省卫健委
		（110）总结推广我省开展教育评价改革的经验做法，及时向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教育部推荐典型经验，向各地各校宣传推广成功案例。 （2021年3月已启动）	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负面清单

(共 27 条)

一、严格禁止类

(1) **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

(2) **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

(3) **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

(4) **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5) 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

(6) 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

(7) **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

(8) 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

(9) 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

(10) 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

(11) 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

二、克服纠正类

(1) 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

(2) 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

(3) 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

(4) 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

- (5) **克服**幼儿园小学化倾向。
- (6) **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
- (7) 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
- (8) 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
- (9) **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

(10)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

- (11) **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三、控制限制类

- (1) **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获奖数等数量指标。
- (2) 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
- (3) **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

(4) **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

- (5) **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

抄送：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处

2021年9月13日印发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高等学校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闽教高〔2021〕35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本科高校、高职院校：

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落实全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全省高等学校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高度重视、高度自觉、高度负责，迅速行动、科学组织、精准施策，在保证师生安全健康的前提下，合理有效组织与管理好教育教学工作，保证疫情防控期间教学进度和教学质量。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充分挖掘运用抗击疫情中的思政元素，让学生深刻领会中国共产党的初心使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二、完善教学工作方案。针对受疫情影响可能出现的各类教学情况，做好应对预案，合理调整教学课程、教学时间及教学计划安排。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综合考虑疫情形势变化，及时启动线上教学。充分考虑因疫情防控暂缓返校、居家健康监测、集中隔离等学生的实际需求，结合不同专业、不同类别学生的特点和学业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教学方案，开展线上教学，做好学业辅导。完善线上线下教学衔接工作方案，确保做到线上线下随时切换。

三、调整实践教学活动。在疫情防控期间，各高等学校要视情暂停、推迟学生实习实训等实践活动，不组织、不参加人员密集的各类活动。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利用国家级、省级、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实训中心及项目开展实践教学。对目前已在外实习的学生，要协调实习单位按照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切实做好师生安全防护工作，同时安排专人加强日常管理和预防教育，特别是要重点关注在人员密集、流动性大的公共场所和工作岗位的实习生，确保师生生命安全

和身体健康。

四、用好在线课程资源。我厅已在门户网站推出了包括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在内的 1187 门优质课程，免费供高等学校选择使用。各高等学校要充分利用好在线课程资源，结合实际，精心遴选，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家级、省级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及时与相关平台做好对接，组织学生在线学习。要充分运用“福建省高校在线教育联盟”和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等优质在线课程资源和在线教学工具，开展线上教学、线上讨论、答疑辅导、在线作业、在线测验等。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在前期课程建设基础上，组织有关教师录制或将已录制完成的部分课程内容在学校网络学习空间上线运行。鼓励高等学校通过公共平台开放共享优质课程资源，支持高等学校之间推行课程互选、学分互认。

五、做好教学服务保障。各高等学校要为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工作提供必要的服务和保障工作。转入线上教学的学校，要畅通师生联系通道，做好教学信息的通知和传递，开展有关软件和工具的使用培训，指导教师熟练掌握 MOOC 教学、录播教学、直播教学、远程指导教学等线上教学形态。要做好教学设备保障，针对未携带电脑的学生，特别是新生，要做好学习工具的共享和保障。线上教学期间，学生原则上应在学生宿舍学习；宿舍无法满足学习需要的，学校要统筹安排学生在指定区域学习，并严格控制学生人数。要错峰安排线上教学上下课时间，防止学生扎堆下课造成人员聚集或者食堂拥挤。

六、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各高等学校要保证疫情防控期间教学标准不缩水，质量不降低。要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对课程内容、教学过程和平台运行监管，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采取安全有效手段，防范和制止有害信息传播，保障在线教学运行安全。要规范线上教学课堂纪律和考试纪律要求，做好教学质量监测。要指导各门课程主讲教师及时调整教学计划，合理安排教学时间，灵活教学方式方法，确保在线学习与线下课堂教学质量实质等效。各高等学校非必要不要求每一位老师都要制作直播课。要加强个性化学习资源配置，拓展学习时间和学习空间，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指导与帮助，及时掌握学生学习进度和效果，引导学生增强学习的自觉性、主动性，确保学习效果。

七、做好疫情防控教育和心理疏导。各高等学校要在线组织师生开展疫情防控专题教育，引导师生掌握防控新冠肺炎知识，理性认识和科学应对疫情，提高个人防护意识和能力，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要用好已开通的心理支持热线和网络辅导服务等，加强师生心理健康疏导，坚定战胜疫情的信心，减少师生恐慌心理。要深切关怀受到疫情影响的师生员工，精心做好生活保障、心理关怀和思想引导等工作。

福建省教育厅

2021年9月18日

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闽教高〔2021〕38号

各市、县（区）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经发局，各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省教育厅联合省工信厅研究制定了《福建省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总体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9月26日

福建省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总体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6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十五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8〕94号）等文件精神，推进我省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紧密对接我省“六四五”产业新体系，以立德

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推动高校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与产业发展新需求，创新多元办学体制，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索建设地方政府、高校、行业企业等多主体共建共管共享的现代产业学院，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发展需求侧结构深度融合，造就大批产业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二、建设目标

“十四五”期间，围绕我省“六四五”产业新体系，面向行业特色鲜明、与产业联系紧密、办学基础较好的高校，分批建设30个左右省级现代产业学院，力争获批建设一批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省本科高校专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办学活力充分激发，打造一批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人才培养实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福建模式”。

三、建设原则

（一）坚持产教融合，育人为本。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我省产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打造开放共享的协同育人体系。将人才培养、教师专业化发展、实训实习实践、学生创新创业、企业服务科技创新功能有机结合，打造集产、学、研、转、创、用于一体，互补、互利、互动、多赢的实体性人才培养创新平台。

（二）坚持产业为要，科学布局。落实先进制造业强省、质量强省、数字福建建设，做大做强六大主导产业，提挡升级四大优势产业，培育壮大五大新兴产业，服务“六四五”产业新体系建设。引导高校立足地方产业发展需求，重点围绕电子信息与数字、先进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现代纺织服装、现代物流、旅游、特色现代农业与食品加工、冶金、建材、文化、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与新医药、海洋高新等产业领域，科学布局，开展现代产业学院建设。

（三）坚持创新发展，协同共治。发挥高校、地方政府、行业、企业联盟、园区等多元办学主体的作用，重点探索和支持学校与行业、学校与企业联盟、学校与园区等多种合作办学模式。构建贴近新兴产业、契合行业标准、突破专业界

限、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应用型人才培养共同体。

四、建设任务

（一）完善多主体协同育人的机制。面向我省产业转型发展和区域经济社会需求，不断完善高校管理体系和内部治理结构，建立行业企业深度参与高校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新机制。按照专业对应岗位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校企联合制定专业建设方案和人才培养方案，重构课程体系，共同实施教育教学、共同评价培养质量。协调推进多主体之间开放合作，整合多主体创新要素和资源，凝练产教深度融合、多方协同育人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强化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人才链的有机衔接，打通人才培养与现代产业需求之间“最后一公里”，进一步提升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效。

（二）加强服务产业学科专业建设。围绕国家和我省确定的重点发展领域，着力推进新工科与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融合发展，不断完善高校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主动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和新经济发展趋势。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机器人、智能制造、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工业设计等产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积极支持集成电路、网络安全、人工智能等关系国家战略、国家安全的学科专业建设，主动服务支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三）创新校企合作课程开发模式。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教材编制和课程建设，加快课程教学内容迭代，建设一批高质量校企合作课程、教材和工程案例集。以行业企业技术革新项目为依托，紧密结合产业实际创新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增加复合型、设计性实践教学比重，引进行业课程，使用真实生产线等环境开展浸润式实景、实操、实地教学，着力提升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和解决复杂问题能力。

（四）共建校企实习实训平台。高校要结合产业学院建设，采取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与合作企业共建集实践教学、科技研发、生产实习、培训服务等多位一体的实习实训平台。将产业元素有机融入学科专业教学，统筹兼顾课程要素和生产要素，共同构建实践教育体系和生产性实训基地，营造真实的生产和技术开发工作环境。鼓励行业企业将技术革新项目作为大学生毕业设计

（论文）的课题来源，安排企业导师进行全程指导，实行真题真做，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

（五）建立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以现代产业学院为人事制度改革先行先试单位，设置灵活的人事制度，探索建立选聘行业协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到高校任教的有效路径，实施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完善产业兼职教师引进、认证与使用机制。加强教师培训，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开展师资交流、研讨、培训等业务，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开展校企导师联合授课、联合指导，推进教师激励制度探索，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

（六）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高校产业学院专业教学内容，针对学科专业类型特点进行科学规划与系统设计，实现创新创业教育目标在素质教育、专业课程、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有效融合。产业学院要与合作企业共建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或基地，共同开发创新创业课程和教学内容，共同推进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实施。

（七）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鼓励高校和企业整合双方资源，建设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发挥学校人才与专业综合性优势，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实现高校知识溢出直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应用科学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校企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工作，共同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共享研究成果，产出一批科技创新成果，提升产业创新发展竞争力。大力推动科教融合，将研究成果及时引入教学过程，促进科研与人才培养积极互动，发挥产学研合作示范影响，提升服务产业能力。

五、立项与验收

省教育厅、工信厅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指导和组织开展现代产业学院立项建设、评估和验收工作。

（一）立项条件

省级现代产业学院应已具备或近期可以达到以下基础条件：

1. 专业建设要求：人才培养主要专业与我省产业发展具有较好契合性。相关专业已经列入省级或以上一流专业建设范围，具有相对优势。加强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学时不低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时的 30%。

2. 合作单位要求：相关产业列入区域发展整体规划；参与的行业、企业联盟主体在区域产业链条中居主要地位，或在区域产业集群中居关键地位。

3. 师资队伍要求：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相关企业主体参与的兼职教师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数量不低于高校专职教师的数量。

4. 学校保障方面：具有相对丰富的教学资源；初步形成理念先进、顺畅运行的管理体系；能够提供相对集中、面积充足的物理空间，每年提供稳定的经费支持，用于人员聘任、日常运行；学校给予发展所需政策扶持。

（二）立项程序

1. 各高校根据现代产业学院总体定位、建设思路，紧密结合实际，在充分论证基础上搭建基础团队，明确体制机制，组织开展建设。

2. 具备条件的高校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省教育厅、工信厅组织进行论证，重点考察人才培养模式、建设基础、政策支持和保障条件等，按照“试点先行、分批启动”的原则进行培育建设。

3. 省教育厅、工信厅统筹各类资源，对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予以政策支持和资源倾斜，加大对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力度，推动稳定发展。

（三）结项验收

省级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周期为两年。建设期满后，建设高校提交《福建省本科高校现代产业学院验收自评报告》，并提供与验收报告相关的证明材料。省教育厅、工信厅组织对立项单位建设情况进行整体评价，并给出建设验收结论。通过验收的确定为省级现代产业学院。2017 年立项的 5 个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直接认定为省级现代产业学院。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教育厅、工信厅等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共同推动有关工作。高校要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制定现代产业学院建设

方案，务实推进各项建设改革任务落地，保证在建设期内圆满实现建设任务。

（二）强化政策支持。省教育厅将省级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效纳入学校绩效考评内容。高校应建立健全体制机制、经费投入和激励措施，统筹企业和地方财政投入等经费支持产业学院建设，设立现代产业学院专项资金以保障产业学院的正常运行。

（三）加强督查考核。加强建设与管理，省教育厅、工信厅将组织开展中期考评、期满验收工作，并根据建设情况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增强建设实效。对特色明显、成效突出、示范带动性强的现代产业学院，进行宣传推广经验做法；对工作进展慢、绩效不佳的现代产业学院，将责成限期整改，整改仍未改善的将取消其称号。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教育厅印发《关于福建省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闽委教思〔2021〕26号

各设区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有关厅直属单位，各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材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强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管理，根据教育部《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我委厅制定了《福建省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

福建省教育厅

2021年11月26日

福建省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教材建设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做好教材建设的系统性研究工作，培育建设若干集研究、指导、咨询、服务、传播等功能于一体的福建省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根据教育部《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福建省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以下简称“省教材基地”，是省级教材研究专业机构，服务福建教育发展和教材建设重大战略，推动提高教材建设科学化水平，为教材建设、管理和政策制定提供理论支持、智力支撑，发挥筑牢

思想防线的重要作用。

第三条 省教材基地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立足我省重大需求，以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课程教材研究为主，坚持整体规划和项目带动相结合，汇集优秀专业人才，建立灵活、开放、高效的运行机制，高质量开展课程教材建设研究。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省教材基地在福建省大中小学教材委员会统一领导下，由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教育厅负责省教材基地统筹规划、遴选认定、建设指导、项目管理等。

第五条 省教材基地所在单位党组织对省教材基地建设负主体责任，建立明确的管理体制，任命省教材基地负责人，基地负责人应由单位领导（高校校级领导）担任；指定相关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基地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省教材基地人、财、物相对独立。

第六条 省教材基地所在单位要把基地建设纳入本单位发展规划，所在高等学校同时要把基地建设纳入国家或省里设立的有关高等学校建设项目或计划。省教材基地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研究项目与研究人员政治把关，选优配强专业力量，落实基地建设条件保障，组织开展绩效考核等。

第三章 机构设置

第七条 省教材基地依托所在单位设置，优化整合相关职能部门和专业力量，加强管理，不设分中心或分支机构。

第八条 省教材基地应设立学术委员会，负责学术指导。学术委员会委员经所在单位审核批准后由省教材基地聘任。

第九条 省教材基地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门人员，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应具有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根据需要，可以聘请本领域价值立场正确、学术造诣深厚、学风优良的专家学者作为兼职人员，应与兼职人员签订聘任协议。省教材基地所在单位党组织要对所有成员进行综合审核，把好思想政治关。

第十条 省教材基地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授牌，基地须悬挂统一标识牌，规范使用名称、标识。

第四章 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开展教材建设研究。结合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优势，围绕教材建设的基础理论、实践应用、发展战略，紧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教材内容价值导向与知识教育有机融合、信息时代新形态教材、福建地方特色教材等开展深入研究，重点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福建的孕育与实践进教材、推动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教材、福建红色文化教材、福建优秀传统文化教材等特色教材。

第十二条 提供咨询指导服务。根据国家和福建省教材工作部门部署，参与福建省大中小学教材委员会和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及学校教材编写修订、审查、选用使用、培训、评估等工作，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发挥智库作用。开展教材建设相关人员培训，提升我省和学校教材建设队伍专业化水平。

第十三条 交流传播研究成果。加强课程教材专业期刊、专业网站、专业组织等建设，单独或联合组织学术交流活动。开展省内外合作交流，共同研究教材建设规律和发展趋势，推介我省优秀教材及重要研究成果，学习借鉴先进经验。

第十四条 建设教材研究队伍。发挥高端平台的聚集效应，团结一大批省内外教材研究的中坚力量。明确队伍建设发展规划，完善激励机制，建设老中青相结合、理论研究专家与实践专家相结合、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专家队伍。

第十五条 培养专业人才。结合学校实际，有计划招收相关研究方向硕博士研究生、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等，培养课程教材建设专业人才。

第十六条 汇集教材建设数据。收集整理本领域国内外教材建设政策文件、

相关课程设置（课程方案）及课程标准（教学大纲）、相关教材及研究成果、教材编写选材和案例、教材使用情况等，了解教材编写人员、任课教师等相关情况，形成教材建设数据中心，为教材研究、开发和管理提供资源支撑。

第五章 运行机制

第十七条 坚持目标导向。省教材基地在获批设立后的两个月内，要研制基地五年工作规划，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后，报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审定。基地五年工作规划应按照福建省大中小学教材委员会和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有关教材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基地建设发展规划，突出若干个重点研究方向，明确总体目标、重点任务、研究队伍、措施办法等。

第十八条 注重项目带动。坚持项目化运作，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根据工作需要，原则上每年设立一批教材研究项目。项目申报工作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统一布置，按程序组织开展项目申报、立项和结项工作。每个省教材基地同时在研项目原则上不超过3项（含3项），每项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组织项目年度考核，研究周期为一年及以内的和当年结项的项目，以结项验收代替年度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成果质量。省教材基地项目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停拨项目后续经费，并取消该省教材基地下一年度项目申报资格。

项目完成后，需进行验收和结项。省教材基地提出结项申请，提交结项报告。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结项验收工作。鉴定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优秀、合格者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颁发结项证明。不合格者一律作撤项处理，项目验收不合格视为省教材基地年度考核不合格。

结项验收通过的项目成果著作权归福建省大中小学教材委员会所有，未经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许可，不得擅自出版或公开发布。项目成果的署名权和收益归省教材基地或项目组成员所有。凡注明省教材基地项目成果，且与教材使用直接相关的辅助材料，在不违反保密规定时，须向公众免费提供电子版。

第十九条 实行年度报告制度。省教材基地应每年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提交项目成果以及年度工作报告。成果包括咨询报告、学术论文与著作、教材样章样例及与教材研究相关的数字化材料等。提交的成果须与省教材基地工作紧密相关,并注明“福建省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项目成果”或“作者系福建省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人员”。年度工作报告包括各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下一年度工作重点等。

第二十条 省教材基地所在单位党组织应基于本单位实际,制定对省教材基地主任及成员工作量的考核方案,将省教材基地研究工作任务及成果纳入年度工作量及科研成果核算,计入单位绩效考核。

第六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一条 省教材基地获批后,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给予相关承建高校建设启动经费补助,并视基地项目建设情况安排奖补经费。省教材基地所在单位也应根据建设需要加大经费投入,支持省教材基地建设。基地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一律纳入省教材基地所在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经费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务规定。结转或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省教材基地所在单位要为基地提供独立的办公场所及必要的办公设备。

第七章 考核监督

第二十三条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以五年为一个周期,组织专家对省教材基地进行全面考核评估。周期内实行年度考核,将省教材基地年度工作报告和成果报告作为考核的主要依据。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一年考核不合格的,给予提醒警告;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撤销省教材基地资格。

第二十四条 省教材基地应对出现价值立场错误、学术不端、制造负面舆论、

泄密、擅自公开发布或出版项目成果等情况的成员进行及时处理，取消其成员资格，依规追究相关责任。所在单位应落实相应整改措施和时限要求，造成严重影响的，应追究省教材基地负责人责任。对于因上述情况造成恶劣影响的，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依程序撤销省教材基地资格，对于故意隐瞒事实不报的，追究省教材基地所在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施行。省教材基地所在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经单位党组织审核后，报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备案。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教育厅对本办法具有最终解释权。

福建省教育厅印发 《福建省教育系统“八五”普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教法〔2022〕1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等院校，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属单位（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高全省教育系统“八五”期间普法工作质量和水平，根据省委、省政府转发的《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和教育部《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我厅研究制定了《福建省教育系统“八五”普法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省教育厅

2022年1月5日

福建省教育系统“八五”普法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做好我省教育系统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转发的《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和教育部《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精神，结合我省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和对福建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民法典教育为重点，结合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结合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入开展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为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创造更加优良的法治环境。

（二）工作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关于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工作部署。坚持以人为本，着眼落实，根据普法对象的不同特点和实际需求分类实施、统筹推进，努力提升全省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质量和效果。坚持服务导向，围绕中心工作主动作为，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更好地维护和保障全省教育系统干部师生的合法权益。坚持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深度融入法治实践，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员工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省教育系统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明显增强，法治素养和依法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广大干部师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法治课教师教学能力全面提升，法治教育成效显著，“互联网+”法治教育深入推进，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法治教育体系基本形成，全省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质量和水平迈上新台阶。

二、普法内容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福建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孕育地和实践地。全省教育系统要在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方面作表率，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深刻领悟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深刻领会蕴含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引导全省教育系统干部师生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及法治福建建设重大理论实践问题研究和阐释。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坚持把宪法教育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核心内容，重点宣传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以“加强宪法教育、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为主题，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加强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增强国家意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三）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重点宣传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推动广大干部师生员工深刻理解民法典的本质，正确把握民法典的立法宗旨，全面了解具体内容。加强青少年民法典教育，将民法典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推动全省教育系统干部师生学好用好民法典。

（四）深入学习宣传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坚持把学好教育法律法规作为做好教育工作的第一需要，大力学习宣传教育法、教师法、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学位条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学习宣传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行政法规，学习宣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学校未成年人保护、教师职业道德、教育惩戒实施、安全管理、依法治理“校闹”、推进依法治校等部门规章，学习宣传福建省教育督导条例、福建省促进闽台职业教育合作条例、福建省义务教育条例、福建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熟练掌握教育工作的基本依据和具体规定。

（五）深入学习宣传其他法律法规。坚持紧跟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等国家基本法律，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公共卫生安全、科学技术普及、优化营商环境、生态文明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税务、防治家庭暴力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涉外法律法规，提高依法处理相关问题的

意识和能力。

（六）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坚持把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基础工程，深入学习贯彻党章、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共产党问责条例、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等中央党内法规，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机关工作部门制定的部委党内法规，学习贯彻省委制定的地方党内法律。

三、重点举措

（一）大力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作为全省教育部门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领导班子集体学习的重要内容，作为全省教育系统干部、教师等学习培训的重点课程，深学细研，转化为推进教育法治工作的精神动力、思路举措和生动实践。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融入课堂教学，讲好中国法治故事，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学科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纳入法学专业核心必修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面向全体学生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公共选修课。充分利用网站、电视台、报刊、“两微一端”等多种渠道，加大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解读力度。

（二）着力提升课堂教学主渠道的育人效果。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充分发挥法治教育在立德树人中的重要作用，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细化法治课教学要求，加强教学行为指导和规范，推广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方法，加大情景模拟、案例教学等方法应用，提升课堂教学实效。加大学科融入法治教育力度，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法治教育资源，结合学生年龄特点和日常实际将规则、纪律、秩序、诚信、团结合作、冲突解决等法治内容融入教育教学之中。强化对法治意识和法治精神的培育，适当增加法治知识在中考、高考中的内容占比。加强高等学校法律基础课程建设，鼓励开设法治教育在线课程。

（三）切实提高法治课教师专业教学能力。加强法治课师资培养培训，在“省培计划”项目中，增加法治教师培训专项，大力提高法治课教师专业教学能力。

鼓励支持师范院校法学院（系）培养更多更专业的法治教育师资后备力量，推动高等院校在师范、法学专业培养方案中增加法学、教育学原理等相关内容。遴选法治教师参加教育部“中小学法治教育名师培育工程”，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5年内对所有道德与法治课教师进行一次轮训。在其他“省培计划”项目培训中增加法治知识内容，推动开展教师全员法治培训，努力让每位中小学教师每年接受不少于5课时的法治教育培训。加强教师法治素养考察测评。推动学校配备与课程设置相当的法治课专业教师，推动提高法治课专业教师在思政课教师中的比例。推动在各类省级基金规划项目、研究项目中设立法治教育研究专项，鼓励各地建立健全法治课教学观摩、集体备课等教师研修机制，打造一批法治课精品在线课程。

（四）深入开展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根据青少年身心特点和认知规律，组织设计分学段的宪法教育内容，选取适当的教育方式提升学习效果。持续开展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健全活动机制，加强指导督促，推动全省学生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参与宪法学习，通过演讲比赛、知识竞赛、实践活动等形式，将学讲宪法活动作为法治教育“第二课堂”的重要内容，使之成为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载体和特色品牌。持续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和“宪法宣传周”特色活动。加大工作力度，鼓励学校利用晨读、班会队会、课外活动等开展宪法教育，在青少年学生成人仪式、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引导学生利用假期、社会实践活动等契机学习宪法、参与法治实践活动，推动宪法学习制度化、常态化。

（五）大力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对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标准，完善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相关组织保障机制，保证每名学生每年接受法治实践教育不少于2课时。通过政策支持、政府投入、社会参与等多种方式，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备、运作规范的省级实践基地，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要建设青少年法治资源教室。各地教育部门要将法治实践教育作为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将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纳入社会实践大课堂活动场所范围。将普法作为大学生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等重要内容，推进教育公益普法。

（六）全力推进全省教育行政部门日常学法用法。落实各地教育部门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每年中心组成员集中学法不少于2次，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建立领导干部年度学法清单制度和述法制度，明确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以“关键少数”带动全省教育系统全员自觉学法守法用法。定期组织全省教育系统行政人员执法资格考试，提高具有执法资格证的人员比例，促进执法人员熟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等执法行为的法律常识。加大全省教育系统干部法治培训力度，推动各级地方教育部门组织开展法治专题培训。推进现场或通过网络旁听法庭庭审。

（七）持续提升学校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研究制订各级各类学校主要负责同志应知应会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知识要点，探索建立学校主要负责同志法治能力评测制度，组织开发相关测评题库。建立高校领导班子述法制度和高校法治工作测评制度。健全学校主要负责同志依法治校能力培训机制，推动地方和学校将法治素养和依法治校能力作为学校主要负责同志任职和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推动将普法融入学校教育教学与日常管理，体现在学生守则、教学规则、行为规范和其他管理制度中，提高依法治校和依法执教能力。

（八）推动健全教育普法服务保障体系。推动构建立体化法治宣传教育体系，探索建设教育系统在线学法资源平台，提供网络学习课程，为干部师生学习法治知识提供便利条件。创新普法技术，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普法内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逐步建立法治教育教学资源支持系统，细化完善教学内容、教学方案，提供相关视听资料和参考案例。充分发挥各类中心、研究基地等教育智库作用，加强法治相关理论研究阐释，不断提升教育智库的决策咨询、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能力。

（九）不断完善法治教育协同工作机制。健全协同工作机制，为干部师生提供更多优质法治教育资源和法治实践机会。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研究制定法治副校长普法工作手册，优化法治副校长来源结构，加强选聘与管理，强化正面法治宣传引导，有针对性地开展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防范校园欺凌等方面教育。推动学校加强与人大、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高校等单位交

流沟通，共同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开展“法护成长”普法专项行动。关注留守儿童、随迁子女、残疾儿童少年等学生的法治需求，提供相关法治服务支持。配合推进社区和家庭青少年法治教育，加强对社会力量参与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指导和管理，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普法机制。

（十）努力营造全省教育系统良好法治氛围。继续开展“福建省法治教育示范校”确认命名活动。推进校园法治文化建设，通过歌曲、舞蹈、模拟法庭、知识竞赛、情景剧展演、志愿活动、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普及法治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加强网络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学生理性上网、安全上网。推进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结合安全、禁毒、国防、防灾减灾救灾以及防止学生欺凌、网络诈骗、人身侵害和人口拐卖等内容开展日常宣传教育，持续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活动。强化家校共育，鼓励学生与家庭成员交流分享法治学习成果。

四、步骤安排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各地各校做好“七五”普法工作总结与“八五”普法规划的衔接，谋划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的工作方案，明确普法内容和重大举措，梳理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下半年至2025年）。各地各校落实年度重点普法任务，组织阶段性检查和专项督查，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及工作方案落地见效。2023年开展中期检查评估。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5年下半年）。组织全省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及工作方案实施情况的自查自评和抽检验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将普法工作摆到重要位置，调整和充实法治工作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普法工作，科学研究制订本地本校普法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各地各校主要负责同志要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加大工作力度，加强日常指导和督促，保证普法内容、时间、人员

和效果落实，推动普法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健全保障机制。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普法能力和水平；要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确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落实，所需普法工作经费纳入单位年度预算，鼓励地方和学校设立普法专项经费。要加强与司法、公安、法院、检察院、共青团等单位沟通协作，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支持普法工作，推动形成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工作合力。

（三）完善考评机制。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教育督导评估和综合绩效考核等重要范围，把依法履职能力作为干部考核考评的重要内容。各级教育部门要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法治教育第三方评价，为改进普法工作提供决策依据；要健全激励机制，及时宣传推广全省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

福建省教育厅印发 2022 年工作要点

日前，福建省教育厅印发 2022 年工作要点，对 2022 年全省教育工作作出全面部署。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牢记“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实施“十四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更好服务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全面加快新发展阶段新福建建设，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1. 深入学习宣传阐释党的创新理论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制定实施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迎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专项行动。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组织开展第七季全省高校大学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一‘马’当先”知识竞赛等活动。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实施伟大建党精神研究重大专项。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工程，启动建设一批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设立一批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基础理论研究项目，推出一批有分量有影响的项目成果。

2.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作为政治要件，作为厅党组会“第一议题”，建立落

实工作台账，逐条逐项落实到位。

3.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健全完善省、市、县三级教育工委（党委）工作联动机制。健全高校党建工作体系，构建“一级抓一级”的党建工作指导、考核、评价机制。实施党务干部能力提升计划，建立高校党建示范引领机制，持续实施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和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队伍质量攻坚计划。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意见（试行）》，有序推进中小学校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和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的体制机制。指导各地加快推进民办学校章程建设，推动党建有关要求进章程。

4.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聚焦“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之以恒坚持严的基调，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紧盯重要节点、关键少数、重要领域，强化监督检查。开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检查，落实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工作。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一严到底纠治“四风”，持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精文简会、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巩固为基层减负成果。

5. 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落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管住重点人、重点事、重要节点、重要阵地。健全完善多方协同、上下联动、运行顺畅的高校维稳工作体系。健全完善教育网络舆情联报联处机制，加强涉校舆情监测、研判和应对。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根据疫情形势及时科学精准采取防控措施。深化校园安全整顿，开展“护校安园”专项行动，组织认定第二批省级平安校园，完成新一轮“平安校园”等级创建。

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

6. 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

研究制定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行动方案，遴选建设一批省级高校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成立指导委员会，遴选建设

一批试点区，探索建立共同体机制。实施高校“讲好中国故事·上好思政课程”创优攻坚集体行动。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创新高校“青马工程”实施机制，打造一批高校思政精品项目和中小学、中职学校德育典型案例。建立省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中心。加强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遴选建设一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推出一批学校家庭教育典型案例和家庭教育特色学校。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实施学生心理健康促进计划，健全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与危机干预常态化机制。

7. 加强学校体育和美育工作

制定实施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和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学校体育场地逐步有序向社会开放。组织第十七届省运会大学生部比赛、全省大中小学各项体育联赛活动，举办青少年足球学生夏令营，协助办好晋江第18届世界中学生夏季运动会。推进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改造近视防控教室照明2万间。推动健康学校和应急教育试点学校建设。开展高校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赛及抽测工作。加强高校军事理论课课程建设和学生军事技能训练，规范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完善学校美育评价机制，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开展美育浸润行动，组织参加全国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8. 实施劳动教育强基计划

成立福建省学校劳动教育发展中心和劳动教育指导委员会，编写出版《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指导手册》，加强劳动教育评价研究。适时召开全省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推进会。遴选一批劳动教育典型案例和覆盖不同行业的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9. 规范教材管理

规范教材建设、选用和管理，分学段分领域贯彻落实中小学、职业院校、普通高校、学校选用境外教材四个管理实施细则，加大省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支持力度，设立一批教材研究专项，推进重大主题教育进课程教材。制定出台《福建省中小学地方课程开发与实施指南》，规范地方课程教材规划、开发、审核和

管理等工作。系统推进高校课程、教材等教学资源建设,推进落实高校“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制定省级优秀特色教材遴选方案并遴选一批省级优秀特色教材。

10. 加强民族教育

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教育部深化新时代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指导纲要,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实施民族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加大对民族中小学校的帮扶力度,加强民族中小学校和内地班内涵建设,完善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机制。举办少数民族学生专职辅导员(内派教师)培训班,推进少数民族学生专职辅导员(内派教师)工作室和学生读书社建设。

11. 提升语言文字工作质量和水平

推进“语保工程”二期建设,开展4个“福建濒危汉语方言”点调查、36个“一般汉语方言”调查点口头文化语料转写工作。组织开展第25届全国推普宣传周活动,举办省级宣传周启动仪式。举办全省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选拔优秀选手参加全国大赛,申办“中国诗词大会”第八季福建省选拔赛。加强全省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工作。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

12. 深入推进“双减”工作

持续将“双减”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巩固提升成果,维护安全稳定。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加强常态化巡查,加大对隐形变异培训查处力度。强化部门联动,加大校外培训执法力度,提升执法能力。推动相关部门加强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规范管理,防止出现新问题。进一步提高学校作业管理水平,加强作业设计研究,指导各地各校开展优质作业展示交流活动。研制义务教育分学科课堂教学基本要求,加强课堂教学规范管理,提高课堂教学效益。规范考试管理,减轻学生考试压力。优化课后服务形式和内容,增强课后服务吸引力有效性。健全课后服务保障机制,拓宽课后服务资源渠道,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13.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实施学前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推进公办园建设项目,支持各地新、改、

扩建公办幼儿园 200 所、新增公办园学位 4 万个。加大普惠性民办园管理扶持力度，提升普惠性民办园质量。推动各地优化县域普惠性资源布局规划，推进“总园制”“镇村一体化”等办园模式改革，增加城市地区普惠性资源，办好乡镇公办中心园，启动学前教育办学点标准化建设，持续支持未设置幼儿园或学前班的偏远农村开展巡回支教工作，完善城乡全覆盖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加强幼儿园地方本土资源开发利用，开展优秀游戏案例评选。进一步推进幼儿园和小学科学衔接，提高科学保教水平。常态化推进示范性幼儿园创建与评估。

14.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依托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实施城区学位增补计划，新增城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学位 6 万个。支持各地探索“大学区制”管理改革，推进集团化办学、学区化治理和城乡紧密型教育共同体建设，培育认定一批省级义务教育教改典型样本，启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先行县（市、区）创建工作。巩固提升城区义务教育大班额消除成果，提升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水平，办好必要的农村小学和教学点，打造“乡村温馨校园”。

15. 深化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

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工作，实现新课程新教材全覆盖，加强新课程新教材示范区示范校建设。推进教学开放活动，落实教学常规，实施“英才计划”，促进育人方式改革。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整体提升县中办学水平和服务能力。完善达标高中评估办法和标准，组织开展普通高中达标创建和评估复查工作，加强示范性高中和课改基地校建设，确认首批省级示范性高中，遴选新一批示范性建设高中，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

16. 保障教育公平

实施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计划，“一人一案”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深化融合教育试点改革，推动特殊教育向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两端延伸发展。加强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和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推进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资源教室建设，加强特殊教育新课程新教材培训，提升特殊教育质量。加强

学生资助制度建设，探索建立智慧资助云平台，推进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应用。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高学校食堂供餐比例和供餐水平。

17. 服务乡村振兴

持续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持续开展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组织开展乡村教师省级专项培训项目，优化乡村教师资源配置。支持县域中职学校高质量发展，办好一批县级职教中心，重点建设1—2个专业群，培养农村急需的实用技术技能人才。实施“求学圆梦”素质提升计划。推进高校定点帮扶工作，支持涉农高校和老区苏区高校建设，加大涉农学科专业建设力度。加大高校农村专项招生力度。持续做好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扶工作，加强农村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

18. 提升继续教育水平

制定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开展广告发布专项整治行动和教学站点评估。规范普通高等学校非学历教育管理，组织高校开展非学历教育自查整改。扩大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试点规模。立项建设6个省级终身教育创新基地，创建一批学习型社区、特色品牌、特色教材。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着力缓解“一位难求”问题，培育一批省级老年教育示范校，开展老年人智能技术教育培训，推介60个省级“智慧助老”专题项目。举办“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暨“9·28终身教育日活动日”活动。

19. 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创业

实施2022届全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和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拓展基层就业渠道，动员更多高校学生特别是毕业生应征入伍。建立健全就业育人支持体系，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配齐建强就业工作队伍，强化就业指导服务。举办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遴选一批就业指导名师、金课。推动就业与招生、人才培养联动改革，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加强“三创”中心、“三创”学院建设，办好第八届福

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四、提升教育服务能力，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坚强支撑

20. 加快培养急需紧缺人才

制定本科高校学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指导意见，分类推进基础、应用型、新兴交叉等学科专业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落实《福建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扩大临床医学类专业招生规模。推进研究生教育扩容提质，加大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培育力度，遴选一批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实施高层次人才育引工程、特级人才（团队）支持培育计划和新一轮“闽江学者奖励计划”。推进国际产学研用合作，联合培养产业高层次急需人才。

21. 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

筹备召开全省职业教育大会。实施中职、高职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全面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实施省级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加快建设一批引领改革、对接产业、支撑发展的职业院校和专业群。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建设计划，推动省级产教融合型行业部门（行业组织）、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遴选20个省级职业院校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10个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统筹指导职业院校调整优化专业布局结构，规范专业设置，加强制造业等紧缺专业领域人才培养。指导职业院校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建设一批省级特色专业课程，遴选培育30个左右省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推动中职、高职、本科一体化贯通培养改革试点。

22. 推进高等教育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编制《福建省高等教育十年发展规划》。制定实施《福建省高等教育“两区两带两核”建设方案》。实施新一轮“双一流”建设计划，实施一流应用型高校建设工程，“一校一策”编制建设方案，分类制定监测指标体系，开展常态化建设进展情况监测。深入实施一流本科专业、本科课程“双万计划”。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动态调整学科专业，规范专业设置管理。推动组建若干学科联盟，深化高水平学科创新平台建设。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加强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探索建设虚拟教研室。推进教学创新团队、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制定研究生“产业导师”选聘办法，举办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23. 提升高校科研创新贡献度

制定实施高等教育服务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联合实施省重大科技专项、自然科学基金高校联合资助项目、科技创新重点项目、高校产学研联合攻关项目等。规范实施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推进高校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加强高校科技创新平台管理，组织验收评估一批创新平台，培育推荐若干部级以上平台。结合产业需求和平台布局，立项建设一批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运行管理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24. 推进高水平教育交流合作

落实部省共同推进福建教育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协议，推进实施部省共建年度支持清单。面向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引进国（境）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在闽合作办学。发挥海上丝绸之路大学联盟、职教联盟和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等平台作用，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教育交流合作。搭建“留学福建”国际学生招生宣传平台，稳步扩大来闽留学规模。积极探索海峡两岸教育融合发展新路。实施闽港澳台姊妹校交流项目，完善港澳台学生招生培养管理服务。

五、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激发教育发展内生动力

25.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工作清单和负面清单，开展“十不得、一严禁”违规事项监测。研究制定义务教育质量、幼儿园保教质量和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评估实施细则或方案。制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落实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破除“唯论文”、正确认识高校人才称号等文件，突出创新质量和贡献的评价导向。

26. 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

启动省级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工作。推进基础教育教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健全教指委工作机制，推进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创新。组织评选基础教育教

学成果奖,持续推进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开展“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工作。推进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实验区和试点校建设,深化信息技术融合教育改革,优化线上线下相衔接的教育教学组织模式。结合劳动教育在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

27. 规范民办教育管理

贯彻落实省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实施方案,优化调整义务教育结构,指导各地全面开展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规范治理“公参民”学校。开展民办高校年检工作。建立利用社会资源支持学校教育教学机制。

28. 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推动各地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和“公民同招”政策,推进中考中招改革,落实普通高中属地招生政策,逐步提高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比例。规范完善普通高校艺术类、体育类专业省级测试工作办法,稳步推进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和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改革。持续高标准做好新高考的组织实施工作。深化职业教育全学段招生制度改革,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各类别职业技能测试办法,规范“二元制招考”。完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优惠录取政策。

29.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推动加快《福建省学前教育条例》《福建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福建省学校安全管理条例》立法进程。指导高校完成新一轮章程修订工作。开展高校法治工作测评。实施中小学校长法治能力提升计划。落实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加强青少年法治实践教育,推进“互联网+法治教育”。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工作,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

30. 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

制定贯彻落实《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实施细则。持续把“双减”督导作为教育督导“一号工程”,把“两个只增不减”“一个不低于”作为督导重点。开展

对市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进一步推进市县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压实设区市对县“两项督导”职责。推进县区申报“学前双普”国家评估验收工作。加强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开展校（园）长任期结束督导试点工作。开展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统筹开展教育质量评估监测。加强督学队伍和教育督导智库建设。

六、强化要素保障，为教育高质量发展营造有利环境

31. 加大教育投入保障力度

加大教育投入，推动各地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积极争取中央教育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督促各地健全各类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加强与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在金融服务、协同校企等方面合作，助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鼓励学校积极争取社会捐赠收入。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做好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验收工作，加强校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

32.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深入开展向陈炜同志学习活动，评选特级教师、最美教师，推进师德师风教育活动。实施“卓越教师计划”，改革完善师范生培养机制，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完善省级公费师范生政策。实施新任教师规培制度，加大青年骨干教师和“双师型”教师培育力度。做好高校教育科研类引进生工作，引进一批高校高层次人才。推动各地依标足额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探索推进高校人员总量管理改革。改革完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补充机制，深入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深化教师评价改革，修订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推动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

33. 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

编制省教育信息化三年行动方案、省级教育专网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部署教育新基建。实施省级“智慧教育创新示范工程”，开展省级智慧教育示范区、智慧校园示范校遴选工作。对接教育部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活动，开展省级网络学习空间优秀区域、优秀学校、优秀教师空间等创建。推进全省教

育系统 IPv6 规模部署应用工作。

34. 加强教育考试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省级考试入闱基地建设，提升教育考试条件保障水平。启动标准化考点提升工程试点建设，增强防范和抵御考试风险能力。探索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高教育考试管理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水平。

35.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选优配强机关公务员队伍和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开展“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加强机关效能和作风建设，提升机关运转效率和服务水平。创新机关群团工作方式方法，活跃机关文体活动，推动机关文明建设上新水平。做好离退休干部和关心下一代工作。

厚德笃行 励学强技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滨江滨海路168号

邮编：350213